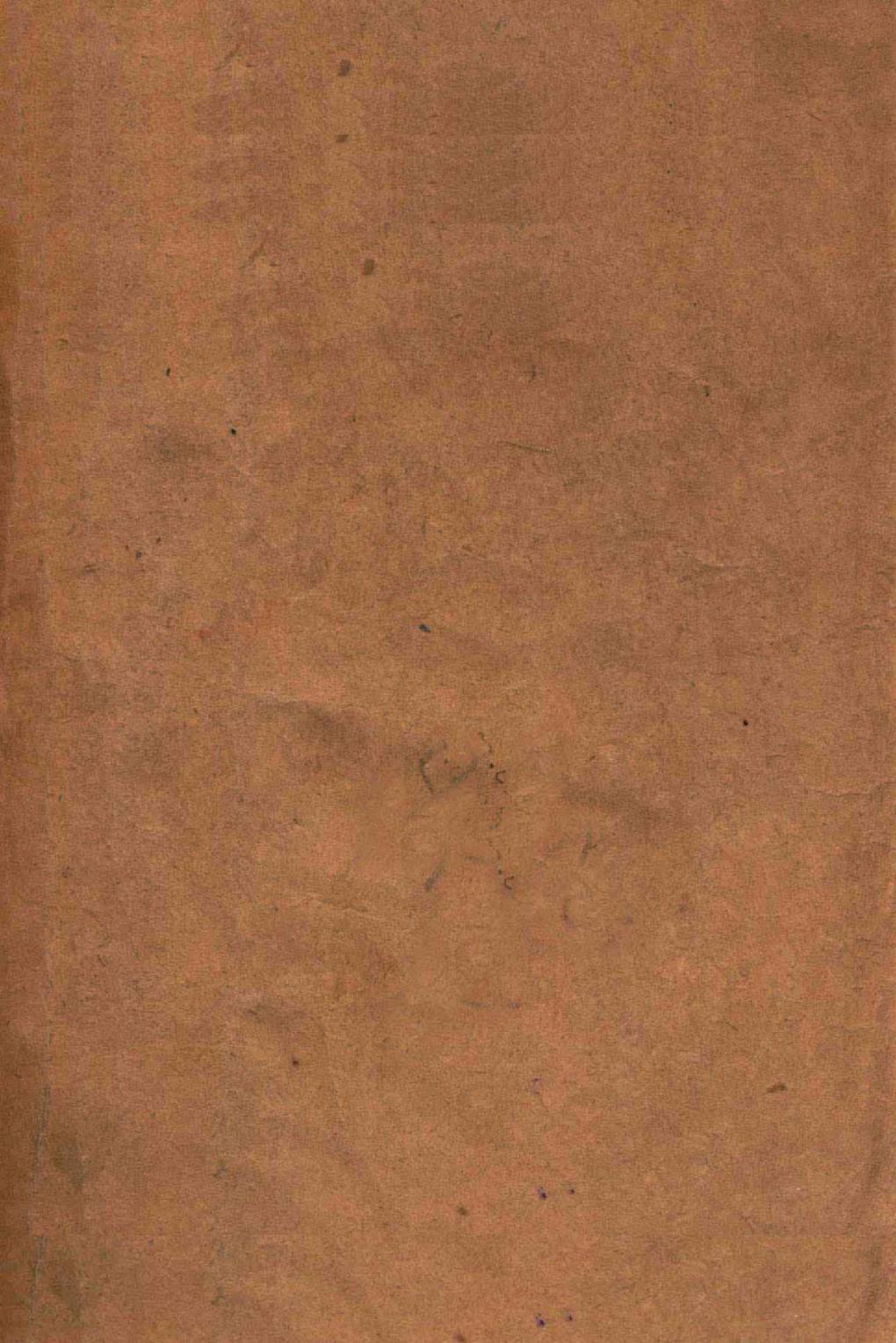


重慶小夜曲



文藝創作名著第一種

重慶小夜曲

焦莉鶯隱著

• 中國文化事業社出版。

重慶小夜曲

第一章

時代是一隻交響樂，它用不同拍度的若干段落，組成驚人的節奏：有的時候，恬靜得像陽光照耀着鮮花在徐徐開放，一陣却又藉着逐漸擁起的烏雲，用沉重而憂鬱的陰霾，努力抹去大地上一切閃着光亮的微笑容貌；有些時候，宛如白雲從遙遠的山谷裏，向着低壓得似一個大蒸籠蓋子的慘灰天際，緩緩地吐出潔白地怨氣，飛昇得極其緩慢，慢，比幸福攏近希望還要慢，慢得彷彿淋汗的馬匹喘息着蹣跚着在上壁直的山坡；又有些時候，就像狂怒的風暴，雷吼着，閃劈着，山和海一齊以抖顫的憤恨，想從長久拘鎖着的霪雨裏，掙扎出來；而在末日一樣的混亂裏，瀑布一樣的迅速中，我們又可以用靈魂的耳朵，聽見有一個好似隱藏在地下和海底的雄偉合唱隊，在每一個說不清的角落，在每一個凶險景象的背後，在每一顆久受痛苦而

不斷地寒戰着的心之深處，正在歌誦着讚禮着狂風暴雨以後所必然來臨的陽光，玫瑰，以及與長空一樣無盡的和平。

陽光與和平終於會來臨的，正如交響樂之必有結尾；然而，我們，在我們的時代，只剛剛聽到了這個音樂的最混亂的一段。

我們這一代的音樂，是一個湍急的而又憂鬱的，混雜的而又肅穆的樂段。在火藥香味的瀰漫中，鮮紅的血花飛染着整個山河，到處洒着淒涼而壯麗的熱淚；在這生命想犧牲了生命以換取永恆生命而作慘痛的搏鬥的時候，從一片呻吟與壯烈呼聲的當中，伏着一個強而有力的伴奏，不，一個主題旋律——有一隻黃金色的巨大手，在彈着粉紫色的曼多琳；有一排明珠的白牙，在向着意外幸福的擴獲，發着得意的驕笑；有一對閃藍光的鑽石眼睛，隔着緋紅窗紗，遼遠地眺望着，旁觀着，欣賞着砲花和血漬所交織的圖畫；萬馬奔騰之騰沸裏，夾雜着走私的轔轔車聲，死屍倒跌的鏗然中，永遠傳來威士忌酒杯互祝新發跡而相撞的叮噹餘音與歡笑。

而今天，又是這整個大節奏裏的一個短暫樂句。這一句音樂，寫得却有些遲緩

而悲涼：這是春季的一陣秋風，是悵惘中的一個迴憶，是一段迂澀寒咽的小夜曲：
這是三月十三，今天，正是清明。

太陽從羞怯的晨霧中掙扎出來，對大地發着狂笑。到處有麻雀叫着，爲了吃驚
於這稀見的光明而不住地叫，叫得單調。懶散的微風，吹弄着溫暖。山坡上的綠草
，嘉陵江面的波紋，都比往日更顯得清楚明朗，都反射着平滑的光澤。因此，在鄰
近幾座線條整潔的高樓之雄視下，江邊那些貧瘦的木船，坡上那些櫛樓的竹舍，向
着碼頭迤邐地滾下去的幾百登腫爛的石階和一切被忽略了的角落上的垃圾堆，和所
有蒙着一層貧乏，冤抑，與昏黑或蒼灰的東西，在這少有的而且是一霎眼就會消逝
的晴天裏，都同樣的顯明起來。只有陽光才能暴露出山城——黑暗裏的真面貌！

這樣的日子，本來足以引動得每一顆心都想往外跳，都想往清新的四郊去跑；
可是，在這個清明節，靜穆而鬱悶的感覺，却抓牢住大多數的人類，生活的壓榨與
掙扎，使人類忘掉了大自然的美麗，忘掉了對大自然的歌誦，甚而在每一隻被酸辛
所浸潤的眼睛看來，這樣美麗而和平的陽春，反爾成了比迷惘的愁雲和驅走生之諭

快的濃霧，更加刺激，更加引人煩惱。似乎每一個心底鎖着愛戀的靈魂，太習慣於過着長久鬱悶的天氣了，過多次地希望都化成泡影了，並且，對於這忽現忽隱的光亮，疑懼得比農奴之懼怕亞歷山大二世的解放令，更為深刻而寒慄，所以，一旦遇到這種偶然的光亮，偶然的鮮明，內心不但不能和這綠森森的顏色，和這一切活生生的景象，泛起共鳴，反爾覺得這樣驕傲的春天，是一個紈絝公子，正用和藹而自得的神氣，在嘲笑一羣乞丐的貧窮。於是，今天，這個晴和的清明，竟引下多少人的熱淚，牽出多少頹廢已久的心靈之無限酸痛。

到了黃昏，晚風邀來了地平線上慢慢湧出的黑雲；又送來了一點點寒意，有如一片摸不着的雨絲。不滿意的月亮，開始把空中浮動烏漆的雲朵，照出銀亮的邊緣；把地上一切倏忽的幸福，罩上各種不同的陰影。朦朧的夜色裏，到處燃着香火，到處焚化着紙錢。大街上，山坡上，小巷子拐角處，河邊，或者曠野，都有一撮撮微弱的火焰，向空中吹起灰白色的蝴蝶。灰蝴蝶依戀地怯懦地向上飛昇，飛起來，又悽慘地在微風之中消逝，捉摸不到的幻夢。每一堆焚化着的冥錢火旁，都盤旋着

一股小小的旋風。這旋風，給祭弔者增添一種悲哀，同時也賜予他們一種安慰。他們從這些旋風的漂蕩上，建立起亡魂已經歸來的想像，他們彷彿看見了那個魂靈生前的儀容，彷彿看見那個魂靈對他們申訴着生之依戀；無論死者的美德的或可憎的特性，無論是死者的慈祥的或暴戾的習慣，乃至一笑或者一怒，一動或者一注視，他們都很虔誠地懇切地，雖然實際上也是毫無希望地，想在眼前能重新享受一次，哪怕是最殘酷的待遇，哪怕和死者生前一樣那麼打他們罵他們，他們也甘心用淚眼的笑容，去承受。然而，死亡是一個遼遠的異鄉，所有投奔而去的靈魂，都一去不返，杳無消息！這樣一股旋風，也只能給焚化紙錢的人們，帶來忍不住的淚水！可是，在他們的想像之中，覺得久別的故人，確是乘着旋風歸來了，所以又憑空寬慰給自己一點慰藉：每個人的嘴上，都向幽靈們蠕動，詢問着平安，囑咐着珍重。

清明像是月光下的一朵白玫瑰，在這個時代的小夜曲裏，孤獨地，靜穆地，緬懷着一切淒涼的過去，慢慢奏着寒冷的徐韻。

夜曲的拍子，逐漸鬆弛；蟬蛻一般的灰蝶蝶，隨着曠野裏火光的遞減，和哭聲

的依次沉寂，也一陣比一陣消逝得更迅速：而這些蝶蝶的幻夢，就也都乘着城廂裏四起的更鑼，敲進了千萬個掙扎了終日的勞苦者的睡眼中，像一隻大提琴，嗚咽着第四根淒絃：月色拍着整個夜之脈搏。這時，有一輛小汽車，在四周極端靜寂之中，飄到近郊的一條公路上來，宛如秋風吹過的一片落葉。

車子迅速地穿過許多猙獰的景象。上邊的月亮，逡巡在鋪綴着深淺不同的雲塊的天空，時而射出千萬個惶恍迷離而又可怕的夜影，時而藏在夜之深處，把大地上的一切，都投進恐怖而幽邃的深谷般的昏茫裏。最後車子忽停住；迂緩地走出一個周身黑色的人物。蒼白得毫無生氣的臉上，全部泛溢着出神似的凝凍，凝凍成一副面具，同時，也莊嚴得像是畫成的一個聖母像。要不是那一對水汪汪的眼睛，在神秘而悠遠的單眼皮之堤岸後，一直想把內心所洶湧着的熱情之波濤，浸淹出來，就沒有人可以決定說這個人還有什麼生之意志，還有什麼凡世的罣念，或者，還有什麼悔仄與不安的蕩漾心情了。長而黑的頭髮，捲成許多大波環；在頭頂上微斜着分開的溝紋旁，高高地捲着一小環亮髮，上邊停棲着一朵小小的白茶花。筆直的鼻下

所橫列着的一排皎潔白牙，有如金字塔下的砂礫，向明月之微睨，發揮出光芒。黑色春季大衣和裏邊黑呢袍，成了一個深遠的背景，把手裏所提着的一大包冥紙一襯得特別皓白。這樣的裝束，這樣的神情，和這樣淒涼的夜晚與這樣僻靜的郊外，如果有人遇到她，第一個印象，絕不會不認她是一個青年的寡婦。

她下了車子，把下頷微微一仰；她這個慣用的命令方式，使車夫把車子開向更遠的昏茫中，消失在公路轉灣處兩旁樹枝交叉的模糊剪影裏。她悵惘似地茫然似地站在那裏，彷彿一個在尋找所目的的東西的人，却不知道向那裏走。她站了大約有一分鐘的樣子，才開始邁着無力的步子，走到很近處一座醫院的門前。那醫院新近才修理整齊入口的石堵，一列大約有百疊的石級，在半陰半晴的夜裏，閃着暴發戶般的笑容和光澤，向着對面一帶破屋子，傲然雄視着。對面，在沿江的那一邊，有好多小竹舍，橈節地蟄伏着：有的睜着重砂眼症的窗戶，成天瞪着面前來往馳騁的驛運馬車；有的傾斜着瘦弱衰頹的身軀，支起屋頂上雨水所滲漏的隙孔之耳朵，聽着這些反古的馬車的銅鈴聲，在飛揚的塵土裏，喧囂着過來，又在飛揚的塵土裏，

喧囂着過去，終而在永遠飛揚的塵土裏，慢慢地渺息；有的張着飢餓的大門口，貪餓而渴切地，宛如非洲的堪尼巴爾人，想吞食每一個走得疲乏走得流了汗的步行者。到了清靜的夜晚，公路上，反射着雲遮了一半的三月十三的月光，有的地方，如同秋霜鋪滿的山徑，有的地方，如同死睡在神祕中的幽谷。那些小竹舍，都困倦地呆在那一邊，畏縮着，自卑地低頭在坡上醫院的幾幢高聳的洋房及其炫目的燈火之下，毫無聲息。走過去，斜對着醫院大門口的，是一間酒店。店子的門口，一邊是老板的櫃台，擺着一列斜臥式的玻璃瓶，裏面裝油炸花生，瓜子，和糖果；此外，還有一盤一盤的豆腐干，素魚，炸麻花，炸碗豆，皮蛋和鹹鴨蛋。另一邊，是一座燒着炭火的煤灶，從那毫無生氣的一堆黑煤渣裏，冒出使人窒息，惹人噴嚏的白煙來，和煮麵的鼎鍋所閒蕩出來的白汽，混在一起，店子裏面，放着三張方桌。老板在忙了一整天之後，正坐在櫃台後邊，懶洋洋的用小提斗提上一碗泡子酒，就着幾粒花生米，安祥自在地消遣着自己。煮麵的夥計，扒在第一張方桌的向外一邊的桌上，在打瞌睡。這時，沒有一個酒客。她，那個穿黑衣的少婦，蹣跚地走到這間酒

店的門前，向着店子裏約略望了一望，然把紙錢放在人行道上，焚化成幻夢一樣飄忽的灰蝶蝶。火光把她青白的臉色，照得有些微紅——這在她臉上跳動着的紅潤，述說出她在去年今日，有多麼嬌豔；多麼年青，又多麼快活。她那凝視着火焰，或者說，凝視着火旁小旋風的眼裏，看見了一個永別的人影，那個人影，彷彿正伏醉在這間小酒店裏的一張桌子上。於是，一滴滴的淚水，從她冥想的眼眶裏，滴落在黑色的衣襟上。

她站在那裏出神，一動也不動，也沒有用手帕去擦眼淚。這原因是很簡單的：不是被迴憶所俘擄而忘了自己，便是被悲哀與失望打擊得完全失去了力量，連抬一抬手的力量也都失去。或者，誰能知道呢？也許這兩種原因同時存在着。

酒店老板抬起有了些醉意的眼皮，忽然看見門外站着這麼俊俏的一位婦人，不由得露出一點驚奇的神色。不過，在他對她作鑑賞的審視中，忽然提醉了自己：今天是清明節，於是他那直覺的詫異，馬上就又消退了；他繼續把腰下的少半碗酒，又送到已經癱瘓了的嘴唇上，不再去推敲在這樣淒涼的夜晚，何以竟有一個少婦，

孤零零地到如此冷僻的郊外來祭奠亡魂，而這個亡魂曾經是怎樣的一個人，那他就更是漠不關心了。

彷彿有一隻看不見的黑手，在慢慢把燈心一根又一根地抽掉，懸在酒店當中的那盞油燈，就漸漸昏暗下去：一陣陣小風，把燈火吹得搖曳起伏，活像有一個怒容滿面的遊魂，用怒氣撲吹着那個火頭，想熄滅人間僅存的一豆光明，又像是一隻兒童的柔弱小手，在拍弄着一枝鼠尾草。這個時候，老板的酒意，變成一個不知名的小小爬虫，從他臃腫的嘴上，爬過失掉味道的口腔，沿着熱烘烘的食道，奔散在他周身的血路上，去張織絲網：他的兩隻眼睛，於是覺得乾燥而曠胱起來；他的頭顱，沈重得如同整個包在膠質的殼子裏，四肢也立刻覺得脫離了軀體，並且脫離了這個世界，輕飄飄地浮在半空中。那個酒的蜘蛛，在他的頭裏和四肢上，網張得越來越密，越來越緊，終於，把他的兩隻胳膊，首先縛得無力擺動，交抱着網在櫃台面上；隨後，又把他閉着眼在一點一頓的頭，伏縛在胳膊上。另一邊，那個伏在方桌上打睏的夥計，睡得更甜了，隨着晚風送來寒意的增加，把身子越來越蜷縮成爲

一團。

一片無聲的落葉，可以驚破午夢，同樣地，一個默然的降臨，也足以神祕地喚醒微醉。酒店的老板，彷彿夢見一位全身潔白的天使，倏然飛進他的店子裏來；她那莊嚴的氣派，叫他肅然起敬，連忙站起來。在他努力想站起來的掙扎中，他睜開了眼睛，看見在面前站着的，並不是個白衣的神仙，而是剛剛在店子門外燒過紙錢的那位黑衣婦人——這是老板在驚詫的剎那間還能本能地記得的。他的驚訝，使他沒有來得及說話，只用惶忪而疑問的臉色呆看着她，這臉色似乎在問她爲什麼會進到這個不屬於她的階層的地方來。而她呢，靜穆的臉上，沒有一點表情，冰冷得像石像，只有那一對幽邃的黑眼珠，在說着話，在說着只能用靈魂去聽才聽得懂的話。老板瞪着眼睛望着她，然而，似乎也有一點聽懂了她的來意。她似乎要向他探聽一個人的消息，可是始終沒有開口。他在這種會意之下，就開始去遐想，想想看，看是否還記得某一天曾有某一個吃酒的客人，能配得這樣一位美麗而高貴的婦人之詢問和尋訪。不過，所有出奇地善於經營的人們，都有一個特性，那就是，對於

數字的計算，有一個驚人的智力；然而，也同樣對於人性都有一個驚人的健忘力。他們對於一樁友誼，或者一個故人——無論是他的容貌或姓名——都不會墨記和眷戀，除非這個容貌或姓名，在他收入的計算上，曾經，正在，或者將要發生直接或間接的關係；不然的話，這個容貌或姓名，也一定和他用攫得的特殊進益所買到的物質與肉慾的享樂，有一種不可分割的聯繫。這位酒店老板，原是一個混水摸魚的創業者，自然也不能例外，自然也具有很強的遺忘能力。從清晨到夜半，他所理會的，只有不少填滿了鈔票的口袋蕩進來，又有不少付過法幣的手擺出去；他只記得每天進來過幾百幾十次生意，却無心去辨認進出的究竟有多少不同的面貌與不同性格的人類。在他的目光之下，人類間無所謂善惡，無所謂狡詐與純樸，虛偽與忠誠，凌害與冤屈，他們中間唯一的分野，只是貧與富。凡是富的，全是美的，高貴的，和藹的，慈善的；凡是貧的，正如現實的表面一樣，全是醜陋的，污穢的，暴躁的，罪過的。因此，在他的目光之下，無所謂教授與流氓，無所謂忠勇的愛國者與走私囤積的奸人；聖女與淫婦，其面孔和品格，在他看來，也都屬於同一個典型。

，所不同者，只有服裝的新舊與貴賤。所以，老板在用盡了力量，把開張以來所能記得的酒客，迴想了一遍的時候，他很奇怪地發現：原來所有顧客的面貌，在他的記憶力裏，全是一模一樣的，每個人都以同樣的眼神進來，出去的時候，眼白上也都同樣罩了一層紅絲的網絡，嘴上也都不自主地乾哩過一兩口唾沫。

老板從記憶力裏所能掏出來的積蓄，遠不如這位少婦的幻想力所包括的寶藏之豐富而活潑。論到生活範圍，也許酒店老板所體驗的，寬廣得多；然而，她却懂得思想，懂得推論，雖然她的整個生活完全建基於推想到極點而成爲幻夢之上，可是這也正是她自己的深度。她從老板的臉上，既然只得到一個茫然又漠不關心的回答，就轉過頭去，把整個店子，用她那對神祕的眼睛，掃了一週。許多幻夢般的景象，映到她的空想的眼中。在這一剎那，她冷靜得像晴夜之長空的臉上，筋肉忽然抽動得有如輕忽飄來的浮雲；爲制止淚水而疾眨的眼皮，便眼光跳躍得像捉摸不定的流星。

她把別人敍述給她的往事，重新付予了一個想像的生命，使它在這間昏暗陰森

的小酒店裏，活現出來。自然，從她的實際生活經驗裏，要想像到出入於這座酒店的人物們，有多少不同的階層和型類，是不容易的。不過，她却能在所聽見的與平日所偶然見到的極少數下等人物的形象上，分植出一些類似的人物來。

她覺得伏在桌上睡熟了的那個夥計，彷彿正在門口爐灶上煮着湯麵；又彷彿在第一張方桌上，坐着三個鄉下人，從城裏賣了草鞋，胡豆，和竹器回家，路過這裏，息一息腳，吃一兩碗酒，來犒勞一天的疲乏與流汙。三個人吃得都已經有了一點醉意，所以都有一點興奮，說話的聲音，也比平日響亮得多，而且每一句的開頭，却從喉頭上用力擠出一個重音，等到這句話說到了末尾，字音又模糊得無法叫人聽得清楚了。其中一個中年人，吃了酒就要發怒，他把一隻胳膊肘搭在桌沿上，另一隻手去撫摸那疊在左膝蓋上的右腳踝，一邊拿通紅的眼睛瞪着頂棚，一邊罵着朋友中間和交易對手裏那些不講交情的熟人。另外一個是個老頭子，平常被生活的艱苦折磨得一年也難得有一次大笑，可是，在這個時候，通紅的臉上堆滿了笑容，一直嘻嘻地發看似哭非哭，其實是憤怒絕望和斥罵所潛伏着的笑聲。他用右手中指的

長指甲，向下敲着桌面，每聽到別人說完一句話，甚至說不完一句話，他就點一點頭，笑一笑，同時用手指在桌面上敲打三五下。第三個人是一個青年後生，始終沒有開口，一直在裝出大人的神氣，好像什麼都已了解，人生的一切都已通達透澈了似的，時時佯做嘆息，有意做出很世故的一搖頭；他的眼白，紅得最厲害，常常不自覺地用左手去撫摸作嘔的胸口，可是同時右手又勉強把酒碗送到嘴邊，做出酒量很大的樣子。第二張桌子旁邊，只坐着一個客人，像是一個地位很低的公務員，在辦公時間的中間，偷着出來吃一碗湯麵，來補充機關裏伙食的清淡。他呆呆地坐在那裏；旁邊就是第三張桌子，老板娘正背靠着那張桌面，臉向着門口，把衣服解開，給小孩子喂奶。老板壁直地坐在櫃台後邊，用精明銳利的眼光，望一望那個等着說話。一會兒，他又把那三個鄉下人所坐的桌面上的空酒碗，和花生米豆腐干空盤子，重新數了一回，黑眼珠往天翻了一翻，心裏把價錢總數算了一算，然後低下眼去看算盤珠上早算好了的碼子，校對之後，滿意地認爲沒有錯誤，就輕輕把

腰一伸，眼光在微笑中落到自己兒子的媽媽那一對像熟得過份發黃而又起了斑痕的絲瓜那樣快垂到褲腰帶上去的奶子上。

這個小小的生活，正做得興隆的時候，門外過路的馬車，非常頻繁，把塵土翻揚得一團一團的滾進了酒店和左右一列雜貨鋪和小麵館的門內。暮春的天色，在下午四五點鐘的光景，特別惱人，何況那也又是去年的一個清明節；微倦的陽光，隔著半開的雲幕，惺忪地望着江水，一陣比一陣倦得更想入睡。這時，在公路上步行着的鄉民，苦力，和因抗戰而落魄了的窮人中間，一個少年，低着頭，拖着抬不起的脚步，慢慢走來。他每走幾步，就必然抬起眼皮來望一望悠然無所牽掛的江水；江水正漫流在淺灘之上，沖出成萬不規則的漩渦，遠遠看來，恰是宇宙憂鬱所彌散的大眉頭。他每一看完那悶結的水之眉頭，便皺一皺自己那宛如東流江水的眉頭，然後，再低下眼皮去，依舊向前邊毫無目的地慢慢走去，鼻孔裏呼出一聲很長很慢，很低很重的嘆息。他走到這間小酒店的門口，忽然停住，遲疑了一陣，好像無意中得到一個靈感而打定了一個新主意似的，摸一摸口袋，從口袋裏掏出一張鈔票，看

一看那票面上亞拉伯碼子所標出的值價，臉和嘴上突然透出一種死灰的苦笑。當他把那張鈔票猛烈地抓在手掌心裏的時候，他已經跨進這間酒店的大門。他毫無選擇地一直走到第二張方桌旁，坐在那個公務員的對面。老板的眼睛，早就在他停步在門口時釘住了他，並且隨着他進來，亮晶晶地從櫃台後邊看着他，等他吩咐要什麼酒。他並沒有回頭，只用空洞的聲音說了一句『來碗頭麵』，於是頭麵一碗，和油炸花生米，都送到他的面前。他似乎不是一個善於品酒的行家，可又像是一個洪量的酒客，端起碗來，一口吞淨，接連着又要了一碗兩碗，一直到三四碗。他像恨那些花生米一樣，又像餓得等待不及一樣，把花生米不斷地大把送到嘴裏，用報仇的力量，嚼着，用嚥淚的力量，嚥着。他又不時地用錘一般的拳頭，猛力而又節制地擊着桌面。老板和夥計，從他的服裝上，和他斯文的一般舉止上，看出他不是下流人物，因為，他們決定他的口袋是半滿的；對他感到極大的興趣，因而，四隻眼睛也就不停地向他望去：這倒不是好奇，而是怕慢待了這樣一位體面的財神主顧。

所以，每當他剛一喝乾一碗酒，而腦袋剛剛往後一回的時候，另一碗酒就馬上又送

到牠的面前來了。

最初，他的心很冷靜。逐漸地，雙頰與兩耳熱起來，昏亂的心也隨着跳動起來。他眼前的人物，無論是正在吃湯麵的那個公務員，無論是正擺着龍門陣的那三個鄉下佬，都慢慢從清清楚楚的形體中，蛻脫出去，退，退得很遠，遠，遠得渺茫，彷彿一切都退到遼遠的雲霧之中，完全模糊起來，不但面貌成了迷濛的影子，就連他們的軀體，也都成了夢裏的痕跡。終於，整個酒店驟然變成了一片灰茫茫的雲霧，變成了一個無邊的漂渺世界。他的周身血道裏，有一萬個螞蟻在蠕動，催着他的整個身子，盤旋在這個灰茫茫的漂渺世界裏。他不得不伏在桌沿上，聽着自己心臟一聲一聲地在敲擊着。這時，他完全忘記自己是在什麼地方了，甚至忘了自己是怎樣的一個動物。

他耳邊好像聽見了一個親切的聲音，就忽然把頭抬起來，看見那一片灰茫茫的世界裏，顯出一對幽遠神祕而灰心到冷酷程度的眼睛，和一排潔得似白玉而正切恨着的牙齒。那時他，絕似慈母面前忽然殞死了的一個愛子，一向是那樣天真溫存

而柔媚，一剎那間，就冰冷無情得成了骷髏——這痛苦，比用小刀子零割心肺，還要悽楚！他搖搖幌幌地向那一對眼睛撲去，想去最後抱她一次，像慈母要在愛子入土以前再緊緊抱他一次一樣，可是，在他站立不穩的時候，一陣嘔吐，把那一對眼睛和那一排白牙，噴得消散在灰茫茫之中；他只聽見很遠很遠的地方，傳來一點微弱的嘈雜聲，以後，就什麼都聽不見，什麼也看不見，並且，什麼也不覺得了。

在他聽來是來自很遠的那一片嘈雜聲，其實就發出在他身邊那幾個驚駭的人們的嘴裏。老板娘第一個先理會這個酒客已經醉倒在桌上，也是她第一個先看見他突然顫微微地站起來的。「快着點！」她這一聲呼喊還沒有完全叫出來，他已經昏倒了。老板，夥計，都跑過去扶起這位醉了的酒客。剛剛吃完湯麵的公務員，連忙站起來，把麵錢往桌面上一拍，抽身走了，生怕一切可能的而且無謂的意外，會憑空牽扯到自己的頭上……這是所有奉公守法的小職員們所特有的生活守則。第一張桌子上的那三個鄉下人，被這小小一件事變，嚇得酒醒了三分，也都聚攏過來，用同情的臉色，望着這個可憐的少年。這個時候，老板和夥計已經把這個沈醉不省人

事的人，扶到長櫈上。大家茫然。站着。發呆。大約三五分鐘以後，門口漸漸聚集了一小羣看熱鬧的人；生意顯然受了影響。太陽還沒有下山，可是烏雲已經四合，微風送來少許涼意。許多小鳥飛得很低，幾乎成羣的在飛，很像預感到大雨快來了，急忙爭着去找安全的棲所的樣子。大家茫然。站着。發呆。只有老板被一個念頭提醒，突然隔着醉漢伏在桌沿上的脊背，伸過手去把桌面上吃光了的酒碗和花生米空盤子，一個一個疊起來，數了一數，嘴皮上念着一串聽不出聲音的加法，然後自己輕輕地咕噥着說：『一百三十五塊五。』大家依然在發呆。站着。茫然。

衝破這種狼狽的沈寂空氣的，倒還又是老板娘的智慧。她很快地說了一大串話，誰也沒有聽清楚她每個字的發音，和她所習用的字彙，不過，誰也都聽懂了她的主張和理由。她認爲這個人很難希望他在一兩個時辰以內清醒過來，如果留他睡在這裏，不但從現在到半夜的生意無法再做下去，而且萬一他出了什麼意外，還要負更大的責任，遭受經濟上和運數上的不幸；所以，不如趁着如今店子裏有其他的酒客在場，看看他口袋裏有多少錢，把該付的酒錢扣下，叫夥計把他扶出去，扶到江

邊的草坡上，那裏有一顆大黃桷樹，讓他在那裏自己慢慢去醒。這個寶貴的意見，提醒了老板的昏迷，他向着老板娘斜視着微微一笑，表示他對她聰明之欽佩，一如平日對她治家之精明，和閻令之森嚴那樣五體投地。然而，摸索的結果，頗為失望，所有口袋裏，除了一張一百元的鈔票外，只有幾寸長的一個小洋紙簿，裏面塗滿了字句。老板大略翻了一下，看見裏邊有許多不相干的單字和名詞，如海呀，月呀，天空呀，胡亂用別的怪字和點，圈，撇，映在一起，叫人沒有法子能够讀得懂。這些看起來有如符咒的白話，使他不但絲毫不發生興趣，並且徒然產生一種厭惡之感。他爲了表明自己的大方和仁慈，公正而無私，對那三個鄉下人，說明自己自認晦氣，少收三十五元五角，把那一百元的一張鈔票，特意用右手舉得很高，再用左手把右袖管往上擡到右肘，做一個像變魔術者所用的姿式，然後把鈔票放在櫃台後的抽屜中。那個小簿子，仍然送回酒客的口袋裏，爲了證明老板對於意外之財，是怎樣的一介不取。然後，夥計受到命令，把那個泥醉的少年扶起，往酒店門外拚命地拖去。

夥計經不起這個高大漢子整個棉軟而又石重的份量，立刻掙扎得滿臉通紅。那三個鄉下人裏的老頭子，臉上一直失去了最後的一點微笑，眼角上彷彿反映出自己一切經歷過的辛酸與痛苦，注視着這個死醉的青年，不知不覺地，淚就流在長長的灰鬍子上。所有年長的人，都具有人間不易尋到的慈祥之心，姑不論他們所可憐的是親人還是陌路。他又看見夥計這樣掙扎，就拍了拍同來的那個後生，用淚眼向他示意。後生直覺地懂了一切，直覺地動了仗義與憐憫的心，就勇敢地走過去幫忙夥計，兩個人共同把這個來路不明的醉客，送向江邊的斜坡去。

老板嘆了一口長氣，又壁直地坐在櫃台的後邊。老板娘也又像剛才一樣不動聲色地，重新坐在第三張方桌旁，臉向着門口，繼續掏出那斑紋絲瓜似的下垂的奶子，去喂她的小孩。那牕下的兩個鄉下人，坐回原座，等着，發呆，茫然地迴想着剛才的景象。那個可憐的人影，一直抓住了佔據了他們的心。悲慘的事情，所能打得到的心靈，毫無例外地，全是有過悲慘命運的心靈！

天色一陣暗下來，倉惶的行人，加緊了脚步。連公路上的車子，也都跑得疾了

。風吹得厲了。行人的脚步，就隨着飛起來。遼遠處，那江水的盡頭，和一帶山巒的脚下，都吐着白氣。這一片白氣，像風一樣迅速，像陽光一樣擴張，一轉眼間，已經把山與河之圖畫，塗上一層迷濛的而又動盪的灰霧。隨着迷霧向着這邊比較清朗的公路上奔騰而來的，是一片發着沉重而碎踏聲嚮的暴雨。

暴雨把車馬和行人，像沖淨灰塵一樣地趕盡。隔着從酒店的前檐滴下的雨注所織成的透明珠簾，看出去，就再也看不見一個靈魂了，只覺得有一個看不見的宇宙之巨囚，在碩大的監牢裏，扒在那傾斜的雨注所釘成的窗口之一根根鐵柵欄外邊，在喘息地呻吟着。

大家茫然。等着。發呆。忽然間，從那斜釘着水柵欄的鐵窗的那一邊，衝過來兩個脫獄的不幸者，那就是夥計和鄉下後生，滿身淋漓，無法叫人辨得出哪一滴是雨，哪一滴是汗。

這些漂忽的幻景，在這位黑衣的少婦眼前，不過在幾秒鐘之間，就已薄濛過去

。她的心裏一陣酸痛，使她的神智，從剛才這一串夢境，恢復到酒店的現實夜景裏來。老板用惺忪的眼睛，茫然地望着她。她掏出幾個零錢，買了一碗酒。這倒很叫老板詫異，瞪着她，看她怎樣吞得下這麼一碗剛燥如火的白酒。她端着酒碗出了店門，走到剛剛焚化過紙錢的地方，把酒向着寒風吹曠下的餘燼，一點一點洒下去。老板隨着好奇心走到門外，看着她的後影，等她酒祭完畢，順手接過來那一隻不可失掉的空碗，繼續站在那裏，呆呆地望裏她。這時，從朦朧而又忽隱忽現的月色中，突然伸出一個龐大的黑手，把所有樹木的怪影，岩石的猙獰面貌，以及展開如一條深灰色大皮腰帶的路面，一把完全抓去。視覺於是感到了窒息；耳朵也只聽見風喘；人的周身所接觸的，全是潮濕而陰冷的顫動。輕微的雨點，怯懦的吹下來。老板用雙手捧着那隻酒碗，出着神。那個黑衣的少婦，忽然消沉在這死一樣的黑茫茫裏。他看不見她，只覺得那個神祕的人物，開始向遠處移動去，然而看不見她移向什麼所在。風吹得急了，遠遠有一聲悶雷在轟頸着。接着又是一道炫目的銀閃。閃光正照出一個漆黑人物的剪影，蠕動在公路之無限昏茫中。

一陣暴雨，把老板打進了店門，把那個漆黑的剪影，塗抹在天地間整個遼遠的黑暗中。

第二章

夕陽露着黃金的牙齒，在癡笑。它笑那些書呆子，拋棄了溫暖的爐火，拋棄了恬靜的職業，只憑着一腔熱情，隨着抗戰的火焰，投身到隊伍裏，到舞台上，去從軍爲祖國流血的或流汗的工作，弄得從此家亡人散，弄得身上沒有一件完整的衣服，夜晚沒有一張臭蟲較少的硬床，因此也就弄得從此更被人所嫌棄，所卑視，所欺壓。好鐵不打釘，所以穿草黃制服的，就一定沒有教養，王八戲子賊，既然都屬於同一階級，所以縱然是演宣傳戲的，也就一定是流氓！夕陽在笑，在笑那些沒有錢的朋友們；向他們說：錢是高貴，禮貌，衛生，愉快，成功，慈善，和一切美德的本身；你們的錢既然被日本人和別人搶光了，那你們就應當向民間去搶回來，不然的話，你們自然就是屬於粗野，污穢，無義與無恥，忘世與殘暴，以及一切惡德範疇以內的人物了。

夕陽，就這樣，用斜眼卑視着櫺樓的重慶，和所有重慶的窮苦人們。它發着諷

刺而無聲的微笑。它示意給那些窮得如雨天之慶大街上的泥漿的人們，它示意給那些瘦得像潮濕之重慶山坡上的蓬屋的細竹枝的人們，要他們看一看那邊，隔着長江，和嘉陵江，看一看南岸甚至江北的那些洋樓，看一看那些有出息的，有志氣的，舉止高雅得確配得上稱爲上帝子孫的那些出色的例子；它似乎在教訓着說：只有這些人物，才配享受幸福。夕陽，於是，爲了特別舉一個例子，就用它的沈默的微笑，穿過鐵窗紗的細眼，射進那邊半山腰裏的一座別墅的小客廳裏，把一個幸福的榜樣，照給窮苦的人羣看。

夕陽在那間小客廳裏的皎白沙發套上，照出一片密織的方孔，和許多槐樹葉子的蔭影。斜坐在長沙發上的一位少婦，周身穿着黑色，坐着，不，她幾乎是在那裏倚臥着。她正把頭向窗外凝視着在出神。窗紗的密孔和葉影，映到她蒼白的面孔上，像是一張雲霧般的面幕，使她那一對神祕的眼睛，更似乎幽邃而遼遠了。她像是一座大理石像，冰冷，靜止，毫無生命力。假如不去注視她，不去理會她的靈魂早已隨着眺望的眼神飛到另外一個世界裏去了的話，那就無法斷言她是否還有熱情。

她全身都是灰黯的情調，全是青藍的味道；只有右手指上一顆閃着黃光的大鑽石，在孤孤單單地炫耀着自己的富麗，在全室嘉賓的當中，左顧右盼地跳動着光芒。

壁爐上陳列着幾件印度土產，如象牙雕成的乳色小白象，和手工製的銅器等等，其中有一對石像，都是來自英國的出品，是司商業司制令和司竊盜的莫爾寇瑞神像（Mercury）神像，手裏舉着纏繞着雙蛇的貨幣標誌，靜止在一個飛奔的姿勢上。爐台的上方，懸着一張四五尺大的結婚照片：新娘子露着一排白牙，在笑得溫柔裏，透着莊嚴，像小鳥一樣依傍在一個粗大的男子身邊。那個新郎，禿得發亮的前額上，只細地梳着幾根油光光的黑髮，大禮服的裁剪，和臉上的笑容，都極端透露着紳士氣派。只是，那一對被從聚的鵝爪紋所包圍着的眼睛，雖然因為特別開心而盡量睜開，可終不能矯正它們的細小，而且依然像是兩條狹線。他這一對眼睛，和她的對比起來，簡直像是鼠與綿羊。他的禿頭頂，和她那生得略低了一點的厚髮，又矛盾成爲另一個強烈的對照。是一個沈重而牢固的金鏡框，把這兩個不和諧的靈魂和形影，頑強地圈在一起。

爐前，臨時從一個牆角拉過來一張小圓桌，周圍坐着四個男人，在賭索哈。這四個紳士模樣的人物，除了主人背後，都站着一個女人，第一個女人腋下挾着一個大手皮包，面向照片，站在一位紳士的椅後，一會兒張望張望上下手的紙牌，一會來又把心思完全放在自己的電燙頭髮和面部上，時時從那大手皮包裏，掏出小手鏡來，塗一塗口紅，或者整整一絲也不會亂過的髮鬢。另一個女人，站在上手一位滿臉連顴鬚剃得光平而發青的中年人的背後，左手挾在右腋下，右手成垂直線地舉上去，食指與中指間夾着一隻燃到一半的加力克香煙，無精打彩地一直在打哈欠。第三個坐在下手一位戴眼鏡的老紳士身後，專心致志地在他手裏的牌，右手扶在他椅子背上。主人就坐在壁爐前，背朝着那張大得刺目的照片，眯着眼睛，絲毫不動聲色地在計算着；他越在全神貫注，那兩隻眼睛越眯得成了單純的一條橫線，眼角的鵝瓜紋和口角紋，也越顯得繁多而深凹。他的便裝，像相片裏的禮服一樣的整潔而中矩。他時常從左邊小口袋裏，用姆指與食指尖，夾出雪白的一條小手帕來，在黝黑的臉上，毫無目的地抹一下。這一張臉，比上邊所擲着的照片裏經過修飾的形

象，多了許多只可以感覺得出的表^象，和剃得發青的下頷。他的手下，堆着的美鈔最多，所以他的神色也比較最爲自若；其餘的三個人，臉上都有一點焦急的成分，可是也可以看得清楚。

臉上的笑容就越多，嘴裏滿不介意的閒話和笑謔也越說得迅速而響亮。下手的那一位紳士，不斷用右手去托他那副白金的眼鏡架，彷彿連那副鏡框都有了重量，重得和這半小時所輸的八十萬賭債一樣，使這個故作鎮定的鼻樑，再也馱不動了。把右手扶在他椅背上的那位少婦，彎下身子去幫忙他，給他出主意，有時竟勉強他順從她的主張。

面對着主人站着的那個頑健的婦人，時而抬起頭來，直勾勾地向着對面的禿頭主人瞪一眼，再向他頭頂上的照片，對着上邊的新娘子，作一個小孩子似的鬼臉。她的意思，是否是想說他自從娶了這位太太以來，心腸變了多少呢？那可沒有人能揣測得出來。有的時候，她不顧一切瞪着那個主人，欣賞着他，看到情不自禁的時候，就向他嫣然一笑。然而，這個媚笑，竟得不到絲毫的反應，而且屢次得不到反

應：主人一直在裝做不看見，絕不抬起眼皮。她感到極其不快，微微有一點發怒了，於是，用愛憐中滲着報怨的聲音，向他做出腔調來，叫了一聲『止豪！』一邊說着，一邊隔着面前那位紳士的頭和紳士面前的牌桌，伸過手去，往止豪的前額上一指。止豪抬起頭來，向她作一個會心的微笑，然後，臉色毫無變動地，用眼往窗下長沙發處，斜望了一下，示意給她，要她當心那邊正在出神的太太，可是，他嘴裏同時發出一句很嚴肅似的教訓說，『不要玩笑，易太太！』易太太應聲罵了一句『死鬼』，就轉身搭訕着走到那位黑衣的太太旁邊，坐下去。她輕聲問：『武太太，你今天怎麼一個人直發呆？你是替你們止豪贏錢贏得太多了發愁嗎？有辦法呀！他許過我很多東西，一次也還沒有兌現呢，今天可非叫他還我不可。』

武太太向她悽慘地一笑，一句話也沒有說，就馬上又墮入迴想與凝神之中。易太太覺得討了一個無趣，就拋下她的女主人，跑到無線電收音機那裏，順手一擰，突然放出一段戰局的報告，她罵了一句『真混蛋，整天放送這些不三不四的東西』，隨手又把收音機亂擰一陣，擰得吱吱哇哇地，最後，好不容易剛剛對準了一處囉士

舞樂，那個右手扶着椅背的女人，却趕快追過去，一下把機鈕擰閉。武太太似笑似怒地說，『水太太，你們老爺輸了錢，可別拿我出氣呀！』水太太一路走回去的時候，自言自語地說：『幾千萬塊錢，在這個年頭，算得了什麼！我們香圃一輩子就沒有贏過錢，從前我在上海的時候，他在我那裏……』武太太用手勢打斷了她的話，然後改露出笑容，和和氣氣地說，『水太太你看你的頭髮怎麼樣啦？』她假做給她去整理那又光又平的鴨尾式髮髻，趁勢湊近她的耳邊，向她低語了些不知是笑謔還是正經的話，弄得水太太的臉上，發着緋紅，一陣浮出嬉笑，一陣又透着嚴肅。兩個人的眼睛，都又同時去望一望正坐在長沙發上出神的女主人，和專心在賭博的男主人，然後又望一望那張照片上的一對笑臉。

止豪的太太，依然坐在長沙發上出着神。

不到半個小時，四位紳士一齊從牌桌上站起；賭局告一結束了。那個戴眼睛的老者，拍一拍他的灰色西裝，彷彿還保留着他從前穿長袍的習慣似地，生怕衣服上摺了皺紋。他向着那位梳鴨尾巴頭的太太塗得雪白的臉上，望了一眼，透着失意而

又抱歉的神色。那連鬚子剃得發青的中年男人，走過去坐在一把搖椅上。從口袋裏摸出一個 Lucky Strike 鐵烟盒，一邊搖着身子，一邊點上一根香烟，眼望着天花板，嘴裏吐着白圈，一聲也不響。只有這家的主人，那個大家叫他爲止豪的，三步兩步走到牆角的一個小架子前，斟了小小一杯威士忌，加上一點冷開水，一口喝下。他在轉身的時候，右手的姆指和食指，又敏捷地把左邊小口袋裏的白手帕。捏出來，毫不經心地在嘴上抹了一下，就走到長沙發前邊，向着自己的太太，——那位黑衣的少婦——笑嘻嘻地說：『一共兩個 Game，就贏了一百八十萬。民建欠我四十萬，申甫十萬，香圃這次可多了一點：一百三十萬！』武太太還在出神，沒有任何反應。可是在搖椅上搖着想心思的民建，聽了主人這幾句話，覺得自己作爲一個富紳的自尊心，有些受了傷害，就急忙把香烟噙在嘴唇，掏出支票簿子來，開了一張四十萬的期票，走過去要遞給止豪。這個舉動叫止豪覺得很是難以爲情，連忙解釋他並不是要賬；並且說，『這也不必忙，反正今天又到了一批金子，明天就要拆帳的，到明天一齊算好了。』正在兩個人爲這一點小事謙讓的時候，一隻手從民

健的身後，把那張支票搶過去。民健回頭一看，是水太太，就要過去搶回來，水太太放開腿跑掉，一邊跑着，一邊笑着，一邊說，『不要付給他；他還欠了我好多東西呢；我替他收了』。民健一把把她抓住，她掙扎着不肯交還；民健把她從背後抱住，她就順勢往他懷裏一倒，回仰着頭，向民健媚笑，把嘴噘起做出一個接吻的式樣，往民健臉前一送。民健馬上覺得有一條溫泉似的暖流，從肚臍一直蕩漾到頭頂和手指尖，胳膊於是就像醉漢一樣地蘇軟下來。水太太趁此脫開了身子，把支票嘎地一聲扣進那隻大手皮包裏。香圃在一旁只裝不懂得所以然，不停地用手托一托眼镜架，臉上浮着殼硬的微笑的筋肉。民健的太太，從他們賭錢時起，一直到现在，都沒有說過一句話，只站在那裏吃着香烟，一枝連接着一枝地吃。她不斷打着呵欠；上眼皮永遠像是一個大磨房的水車葉齒一樣，慢慢招起來，又慢慢垂下去。在水太太和民健撒嬌的時候，她似乎早已沒有力量對她的丈夫作妬火的燃燒了，就趁着那個機會溜出，到主人的樓上去了。那裏有招待特殊客人的一切設備。民健的錢被人搶走之後，才發現太太不見了，那種驚惶與不安，招得全室的人，除了武太太以

外，都大聲笑起來。民健轉身向外走，止豪過去一把拉住了他：『這是我的家；大白天的，又來了嗎？』民健連半個字都沒有聽見，一溜烟也上樓去了。大家又是一陣哄堂大笑。那第三個男客，是沒有帶着太太來的，萎萎縮縮地，像是一個小公務員出身。雖然發了幾百萬的意外之財，可始終也沒有把早年生活所磨煉成的聽差頭目的神氣掩掉。他是混在這些大人物中間，幫閒湊趣，跑腿聽使喚，好來從中揩一點油水的一個腳色。每次替他們跑跑路，招呼着卸卸貨，可以弄到十萬八萬。他做生意是沒有本錢的，惟一的本錢，就是坐下來輸給幾位老爺們幾千關金。所以，他在他們中間，說話很少，總是坐在一個不礙眼的角落，喝兩杯茶，吃幾枝香烟，用笑臉對着這些上流的紳士與夫人們的行動，作絕對的壁上觀。最初，他對於這一類高貴婦人們，存着一個肅然起敬的幻想，可是一看見她們隨便去摸摸男人的臉，端端男人的下頷，覺得大大驚駭，——這是在他從前那個破落戶的家庭和親戚鄰居中所從來不曾見過，也從來不曾想像過的；後來，這一類的事情看得多了，他也就漸漸習慣了，再加上那些紳士們常常提起許多文明與歐化的理論，使他覺得以前的想

法，以及以前窮困時代所過的守舊生活，確是太原始，太落後，也可以說是太無聊了；因此，即或他偶然撞見王民健的太太和止豪在一起擁抱，或者無意中看到止豪和水太太從勝利大廈的房間裏，挽着手出來，也不再覺得有什麼稀奇了。在這一羣人物中間，以肉體作戲謔，是司空見慣的事，而且也公認是很天真瀾漫的行爲。不過，他對於大家這樣哄堂的原因，還是有一些不太明白，在摸不着頭腦的狼狽中，感到十分無趣，就點起一根香烟來，坐下去吃。

老趙這時進來，請水香圃去聽電話。不到兩分鐘，香圃回來，對止豪微笑着點點頭，好像耳語那樣輕輕地說了一聲：『貨已經到了海棠溪了。』止豪也微微一笑，從左邊小口袋裏，用右手夾出小手帕來，抹一抹臉上的油，走過去坐在自己太太旁邊的小沙發上。香圃看了水太太一眼，他的太太已經和易太太坐在一個角落上低聲談心，聽見這個消息，也在發笑，並且不自覺地用手去摸她那鴨尾式的油光的髮髻。止豪走到香圃的面前，左手插在褲子口袋裏，右手把洋背心裏的金錢掏出來，放在手掌中，輕輕拋起又再接住，來幫忙他內心的得意與籌思。香圃仰坐在沙發上

，看着止豪的臉。看了一會兒，兩個人才開始商定以後的計劃。在那個時期，政府還沒有解除黃金自由買賣的禁令，重慶金價的黑市，已高到一萬二千五，西安和昆明，更高到兩萬五，而桂林的黑市價格，忽然跌到六千五百元。尋金者大批的湧向桂林，然而，交通工具的困難，和一路關卡的嚴緝，使那些做着黃金夢的普通商人，只在苦笑。不過，止豪這一個小小的集團，是五臟具全的一個小魚餌，可以把任何巨大的金鱉，都能釣到手裏的——他們有民健的主持的機關裏的卡車，一路不受檢查，把金條埋在公物的核心，一直開到海棠溪，然後，再由香圃在職位上享用的小包車，從海棠溪把那些主宰一切的硬貨，接過江來，等另一個機會，再用卡車分送到西安和昆明去。現在金子已經到了海棠溪，他們所要計劃的，是這些硬貨在昆明或西安變成更多的游資之後，究竟再做些什麼。會商的結果，是每人按照比例各自留存下若干黃金，其餘的幾千兩，變成紙幣之後，拿一部份去囤穀子，一部份去做香煙生意。霉季快到了，煙價下跌得很猛，不出三五個月，便可以收獲四倍的純利。這樣決定之後，止豪一隻腿在打着顫，轉頭向坐在不礙眼的角落的那個人望

了一下，那個人本來一直在支起耳朵在聽着的，就隨着這個命令式的一警，連忙站起來，躬着身子往前走上一兩步，準備接收正式的吩咐。『申甫，你坐着香圃的車子去接貨，接完了送到李子壩，我隨後就到。』申甫只說了一個『好』字，戴上灰呢帽，毫無疑遲地低着頭出去了。

香圃和止豪，兩個人的身上，輕鬆了一下，好像一個終年不下水的鄉下佬，痛痛快快洗完一個熱水澡，精神和四肢都敏捷起來。他們一齊走到對面的牆角的小架子前，吃一兩口香檳酒，互相慶祝一下。

門開了，民健跟在他太太的後邊進來。民健走過去加入男人們的談話：他的太太，不再打呵欠，也不再吃香煙了，精神得像剛剛睡完一大着似的，笑着跳進來。易太太拋下香圃的太太，走過去扒在她的耳邊，說了些什麼話，弄得民健的太太追着她打；她跑到武太太正在出神的長沙發上，被民健太太一手按倒，不願一切地咯吱她，笑成一團。武太太慢騰騰站起來躲開，走到窗前，拉開窗帘，向外眺望。這時，夕陽已經趴在天邊的床裏，由溫存的初昇之月，撫慰着它入夢。

水太太一個人無聊，過去開了留聲機，上起一個小麻雀的片子。易太太在掙扎之中，笑着要求民健太太停戰，並且，爲了具體提出停戰方案，就提議去跳舞。兩個婦人於是一同跑過去，一個拉著香圃，一個拉着止豪，勉強他們跳起來。他們本來在談着正經事，不願意女人來打攪的，然而，爲了女人們的瑣事而惹得不開心，他們這些紳士們，也是不屑於做的，何況，在他們尊敬婦女的一切舉動的背後，他們的腦後思想，又是另外一種的呢：——在他們，女人和酒，牌，香煙，咖啡，電影一樣，是供給自己在金錢攫得以後所必須追求的享樂的——既然爲了享樂，自然就不值得再爲女人去尋找煩惱了。所以，他們總是拿女人們當小孩子，當貓，當狗，當一切不值得爲她們動真感情生真氣的無知的東西。他們被強迫着去跳舞的時候，腦子裏還在盤算生意上的計劃，可是，滿臉上堆着笑容，使女人們感覺着他們確實是高貴的紳士。

民健一個人懶洋洋地走到不會跳舞的水太太面前，和她談着家常。武太太一個人頭也不回地看着窗外，窗外一叢一叢的綠樹，已經喧嚷着春深的消息了，沿着山

坡斜着排下去的，是一堆又一堆的密結的樹葉，被月光照出陰陽，凸起來成爲一團團的圓球，又彷彿是夏天臨暮時天空所湧起的一朵一朵的厚雲，突出在蒼穹的背景之上，現成浮雕。這時，到處都是陰影；陰影在她的幻想裏，變化成各種不同的面貌。遠遠的低處，有一道流水，水旁有一叢最密的小樹，正被另一個高坡遮掩，背了月光，所以顯得特別昏暗，因此，也把那一道清溪水，陪襯得格外明亮，閃閃地像是一條銀練。在那條小溪的岸上，有一塊長石。她覺得自己已經走在那塊長石上，傍倚着一個人。兩個人都沒有說話。她只覺得那個人一滴一滴的熱淚，滴在她的心上，滴得酸痛。月亮蹀着腳尖，偷偷溜到他們的面前，溫柔地提醒了她時間有多麼晚了，她於是默然地走開。她頭也不回，想用殘忍麻醉自己，用無情增加那個人的痛恨，來減少兩個人的苦楚。但是，等她走到一個轉彎的地方，再也禁不住回身來望一望。那個人的淚反爾不在流了，只站在那水邊，完全失去了知覺，地，瞪着那條明亮亮的銀練。她不由得自己哭了，這才驚醒了自己的遐想，耳邊傳過來那個小麻雀的樂聲，和兩對跳舞者的脚步與嬉笑聲。她厭惡地回頭着了那幾個跳舞者一

眼，又向窗外望去。恍恍惚惚地，一個人聲，在她的腦子裏，說了一句淒冷而幽靜得如來自遼遠的訣別的話：『你好好生活下去吧。你記住，以前，我是爲你才活下去的！』她那空洞的眼睛裏，於是又被熱淚蒙上了一片昏茫茫的簾幕，她睜大了眼睛，再向那一道銀溪去張望，可是，那一片幻景完全消失了，只留下一帶黑暗，只有葉隙漏下來的月光，在那裏像螢火蟲一樣的蠢動。近處，那剛剛修造到一半的玫瑰花圃，在這一道窗口下的小坡上，閃着已經鋪好的石欄杆，在黑暗裏簡單而有力量地劃出幾條灰白的線條，彷彿黑衣教士在用粉筆塗抹着亞基米德的幾何。從那花圃旁邊的樹間，又突然跳出一個慘白的臉，向她敘述着去年清明節的往事，說他如何爲了缺少勇氣，才跑進江邊的一間小酒館，吃醉了以後，才把心胸一橫，從河壩的斜坡滾了下去。她的神經緊張起來，周身起着發冷的雞皮，頭髮一根一根在豎起，連自己一共有多少頭髮，她彷彿都感覺得清清楚楚。她覺得那個鬼臉的人物，真地往山坡下滾去，滾，滾，滾落在無論是春與秋都一樣不斷橫流的波濤中。她猛然把窗帘拉閉。站在那裏發呆。

舞興正酣。

沒有一個人理會她。她一步一步地移動，移到門口，毫無聲息地溜出去。叫車夫把車子開出去，帶着中途買到的紙錢，像秋葉一樣飛飄到那個鬼臉的人物曾經吃過最後一口酒的那個郊外酒店的門前。

老趙穿着一衣藏青的中山服，梳着油亮亮的分頭，端進一個鋁質的大托盤，盤上擺着咖啡，阿華爾丁，和一些茶點。除了民健和水太太吃了一杯，其餘的人，都暢情在跳舞，沒有心思來從事於腸胃的享樂。咖啡冷了，阿華爾丁漸漸沉在杯底。老趙站在門邊，不停地換着左右脚去守候着。舞興滿足了，大家坐下用一些點心。到了這個時候，長久被人遺忘的女主人，才被發現不在場。主人審問老趙的結果，才知太太坐着坐着車子出去了。恰巧在這個時候，申甫已經坐着香圃的小車回來，大家決定一齊到李子壩香圃的家裏去吃夜飯。止豪決定遲去一步，好在家裏等着武太太回來。易太太於是懇切而熱誠地宣稱，她也要等着。水香圃和王民健心裏有數，於是絲毫沒有勉強她陪着各人的太太，帶着申甫，馬上辭去。這樣一天的聚會，

就在這種相當狼狽的局面下結束了。

差不多在客人才一別去的同時，月光已經被一塊烏雲遮住。當行雲向四處緩緩飛佈的時候，大地上一陣閃出破曉似的清朗，一陣又埋在茫茫的死之神祕裏邊，宛如人生長途上所起伏着的風波，和命運親手所串成的一條不幸與愉快間織的連鎖。止豪拉開一半窗簾，想去看看天色。他隔着窗紗，抬頭望見天空的雲影，雲影正變化成一個巨魔的頭顱，那聚攏在一起的幾道墨一樣的雲山，恰如猙獰的眉頭，在緊緊的皺着。一轉眼間，那一堆雲形，又忽然變成一隻大手，想把塵世一把抓碎。這隻大手，又立刻幻爲傳說中的吊客，從血口裏吐出極長的一隻舌頭。一種下意識的迴憶，使他背上突然覺得發冷：新婚之夜她那一段談話，和一年以來她所不時提到的可能的結局，叫他駭怕起來。這個迴憶，使他不敢再向那醜惡凶險的空中注視，眼皮就垂下來。可是，等到他的目光才又落到花圃旁邊的樹叢上，就看見那一片漆黑之中，有一張慘白的面孔，失了神似地向窗子這邊張望。不知道是他的眼睛，還是他的心靈，清清楚楚地看見那張臉上閃着盈盈的淚光。這一帶，從前原來都是

荒塚，是一些終年無人弔祭的遊魂叢棲之所，自從抗戰以後，金錢發了跡，金錢不但把城廂內的活人的第舍改建成高樓大廈，而且把江邊以南的這座荒山上的白骨驅除，在死人的寄寓上，修起別墅。遊魂於是在白天受盡了陽光的炙烤之後，夜裏又要到四下裏去漂泊，徒然想尋找永遠失掉去的長臥之所。可是，到處都是輝煌的大門，門神穿着耀目的金鎧，到處都是錚亮的窗口，射出鑽石的銀光，使這些可憐的寒骨，逡巡不敢前進。止豪一想到這一帶從前的景象，下意識地認爲自己看見了鬼魅，周身發涼，頭髮和汗毛，也都覺得發緊發硬。他咳嗽了一聲，壯一壯自己的膽子。突然有一隻冰冷的細手，在他肩上輕輕一抉，嚇得他幾乎叫了出來。他趕快轉過身來，在極度的昏亂中，看見拍他的右肩的，又是一個白臉，向他神祕地嬌笑。他的心在跳，幾乎跳出了胸膛。定下神來，才看清這是易太太的美麗的臉。他過去把電燈擰亮。

在他拉開窗戶向外張望，又停在那裏凝神時，她用一副貪婪的眼睛，緊緊守着他。等了一會兒，她就走過去，溫存地往他肩上一拍，他剛一轉過身來，她就順勢

把整個身子倒進他的懷裏。他緊緊抱住她，她閉上眼睛，享受這一剎那的幸福。不過，她覺得他的手力用得有些過強，她聽見他的心跳得很響，她更感覺到他的反應相當冰冷，就睜開眼睛，抬頭去看他的神色。

『怎麼，你在想什麼？』

『沒有想什麼，蘭芳。』

『不對，不對；你是有心思的。』

『真的沒有想什麼。剛才外邊一個黑影子把我吓了一跳。』

『我總覺得你已經不愛我了，你冷了，止豪。』

『別胡說。』

『不，你要說真心話。』

『你還要我說什麼呢？』

『止豪，你不能這樣支吾，你知道我弄到這個地步都是爲了誰。我爲你離了婚，我一個人赤手空拳地領着一個女孩子，在外邊混，無依無靠，人不像人，鬼不像鬼。』

鬼的，人家拿我看成了什麼！你當初對我發過誓，你說在我離了婚之後，你就離婚來娶我，你並且答應收容那個冤家小蘭。我爲了使你相信我，才不顧一切地丟了那個舒舒服服的家。他多麼愛我，你是知道的，說什麼都肯，他就是不肯離我。是我硬着心腸把我和你的一切關係，明明白白地都告訴了他，他這才痛哭了一場，橫下心去和我散了。他要留下小蘭，我又不肯；他給我贍養費，我也不肯收。我一心一意在指望着你馬上會要我的。哪知道，一轉眼就是半年了，我的手飾東西全賣光了，整天整天跟你要錢用，像一個討飯的花子。可是你好像一點動靜都沒有。你可怎麼能叫我這個樣子受下去呢！……』

止豪連連用許多撫慰的小吻去安慰她，極其柔和地對她保證，說他沒有變，只是近來公事太忙，也太重要，不容分神來解決私人的問題。她還看不出來嗎，這樣冰冷的一位太太，即或她長得再美，成年成月這樣守着一個石膏像過日子，他是沒有法子受下去的。而且，自從娶了她以後，爲了她的古怪和不合時適，憑空得罪了多少朋友，這對於他的前途，是最不利的。他要她耐性一點，再等一兩個月，也許

三四個月，等他從昆明出差回來，一定把這件事辦得妥妥帖帖的。蘭芳眼瞪着他那個誠懇的臉色，像個傻孩子聽媽媽講故事似地，認真聽着，聽上幾句就點一點頭，聽到底尾，她那焦急的眉毛，逐漸舒展，舒展成一個得意的笑容。兩隻手抱住止豪的腰，抱得緊了又緊，把頭貼在他的胸上，閉着眼，重新做起她原來幻想好了的美夢。

忽然間，門鎖響了一下，又輕輕動了一下。止豪和蘭芳，匆促地分開，各坐在一把沙發上。不到半分鐘，穿着藏青哩子制服的老趙，慢慢推開門進來，站在門邊，低聲說水先生的車子來接了。止豪本來還想再等一等他的太太，可是一想到長久這樣敷衍着蘭芳，確是一個痛苦，就決定哄着她走。他也不等待徵得她的同意，站起來，走過把她的短夾克和大手皮包拿起來，伸手攬起她的左臂，恭恭敬敬地，却又微帶勉強地，把她攏着出去。老趙跟在後邊。老鰲在前邊走着，眼睛一邊照料着蘭芳，口上一邊囑咐着：叫老趙等太太回來告訴她，請她直接到李子壩去，大家都往那邊等着他。老趙連連答着『是』，三步兩步搶到前邊，去把大門打開，等着主

人出去上了車子，把車門關上，看着車子彎彎拐拐地走遠，全身緊張的筋肉，馬上鬆弛下來，敏捷地把大門關上，跑到正樓下的一個角上，扒着那個窗口，向裏邊偷偷似地說，『喂，請來吃點點心！』

從那個窗口，探出一個青年女人的頭：『都走了嗎？』老趙點點頭。她的頭縮回去不久，跟着就從旁邊的門鑽出來。老趙手拉着她的手，把他的女同事，拉進了主人的小客廳。他也算是借花獻佛，用那些紳士們賸下的蛋糕和咖啡，順便請一次客。把她按在長沙發上；她很不安地坐下去，被沙發的彈簧顛了一下，微微有些驚震。老趙把小茶几放在她的面前，倒了一杯半溫的咖啡，送給她吃。她喝了一口，覺得太苦。老趙於是告辭勇親自到廚房去把阿華爾丁熱一熱。他剛才出去，她就左右張望，假想着這間客廳，如果是她自己的，她會多麼快活！她一定也會像太太似的，穿着考究的衣料，大大方方地斜倚在那裏，等人來伺候，也會像太太似的，閒着無事，總倚在窗口，向外張望。嘆，是呀，太太為什麼成天站在窗口，朝着外邊出神呢？那可有什麼意思呢？哦，那一定是窗子外邊有什麼好看的東西！我也來

看看，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她想到這裏，就是過去把窗簾一拉，推開窗子往外探望。外邊已經下着小雨，陰森森的小風，從黑暗中吹過來，掠在她的臉上，那黑暗就像個巨人，伸出手來，打了她一巴掌。她趕快把窗子關上，正在這個同時，她忽然看見有一個白濛濛的鬼臉，從花圃旁邊的樹間，向她自己張望。她嚇得高聲叫出來，連忙把窗簾拉閉，跑到沙發上坐下，背緊緊貼住沙發的靠背，扯直了喉嚨招呼老趙，她在這種恐怕之下，也顧不得怕廚子和留在家裏的石匠聽到了。老趙慌慌張張跑回來。她述說了原因，弄得老趙大笑起來：『你把我的魂都吓掉了！哪有那麼一回事；你看花了眼，外邊正在下雨。』說着，他又把她按坐在沙發上，自己就坐在她的身邊，學着主人們那些紳士的榜樣，把右手伸過去抱着她的腰；她半推半就地，把頭送過來，送到他的肩上，也學着主人們那些高貴的太太的榜樣。他們正在要再往下繼續學着紳士和夫人們的另一種榜樣時，從外面雨聲淅瀝中，突然飄來小汽車的喇叭聲。老趙的熱情馬上冷下去，驚慌地說：『太太回來了。到我的房裏去。』兩個人一齊跳起來，一個八端看裝點心和咖啡的那個大鋁盤子，一個人把小茶几

送回原處，然後一個急急忙忙躡出客室去。這小客室裏的電燈，也都忘記熄掉。

老趙從大門口把太太接進來，一路上把老爺交下來的話報告上去了。太太一聲也沒有響，只擺了擺手，叫他走開。她一個人走進了燈光輝煌的小客廳，一進門就倚在門上，兩隻腳似乎無法再支持周身的份量，也更沒有力量再往前多走一步。她的周身，從頭到腳，都被雨水激得濕透，臉上流着水，不知道是雨點還是淚珠。她一直在昏茫中過了這一兩小時，乍一進到這樣強烈的燈光裏邊，眼前只覺得有無數黑球，由大縮小，小了就忽然消滅，可是這一個還沒有消滅的時候，另外一個捉摸不清邊緣的大黑球，又憑空湧現出來了。這種光明，這種令人錯覺的人工光明，是刺目的，是欺騙的，是暴虐的，她那已經受盡迫害的露魂，是無法再忍受的。於是，她伸出手去，一下把電燈關熄。她覺得自己又像方才似地走在昏茫的公路上一樣了，覺得又繼續看在無限黑暗中去追她那失掉了的深刻的愛與永久的光明了，一步一步地，她又走到窗口。拉開窗簾，打開窗子，讓細雨也繼續洒在她的臉上，於是，在茫茫的無限漆黑中，她彷彿已經望見了她所追求的愛與光明的影子了。

她又彷彿看見了一個蒼白的鬼臉，向着這邊窗口張望。

一道輕微的閃電，把那張鬼臉照得雪白，接着一片鬱悶的雷聲，祭奠着這一年
月十三的清明之淒風苦雨的夜晚。

雨點又一陣傾瀉下來。

她，在黑暗中，一直站在窗口。

第三章

次日清晨，夜雨停了，罩滿山城的雲幕，把天空變幻成一塊無邊的灰紋大理石；極薄的一層朝霧，反射着似有似無的曦光；山坡上和田隴間的綠色，都浮着水意，濕滑的小徑，還沒有行人草鞋踐踏的痕跡。一兩隻流浪的野狗，在隴間和坡上默然奔跑着，時時停下來嗅一嗅被大雨冲淡的隔夜牛糞，或者被大風無意吹過來的碎紙或爛布條，等到它發現不到什麼可以供作晨餐的東西，就又垂下尾巴一聲不响地跑了。被朦朧的白天所驚醒的幾隻麻雀，睜開眼睛叫了幾句，從四外立刻傳來的回聲，驚起所有的麻雀大家都一齊在虛驚中鼓噪起來，於是真的鳥聲和來自空虛的回聲，交錯成了惱人的煩囂，擾亂了破曉的死靜。

樓上，武太太躺在她的臥房裏，昨晚的衣服還不會脫掉。夜雨在昏黑尚未引退時方停住，她的眼皮也才慢慢合上。不到半個小時，窗外麻雀吱喳起來，把她又從昏昏沉沉中喚醒。她努力抬起那重得似石頭的眼皮，呆呆望着天花板。臥房的門沒

有關好，開着狹狭的一道小縫，從那小縫鑽進一條微光，斜刺到她那和衣而臥的床頭。厚絲絨的窗簾，深深掩着，把室內深顏色的傢俱，淡綠色的四牆，和潔白的桌布床單以及天花板，統統掩成朦朧的灰色。室內還沒有破曉，只有從門縫射進來的那一狹條微光，像小溪行徑暮靄蒼茫的深谷裏一樣，顯得界限分明。她懶洋洋地睜開眼睛，仰視着天花板，藉着這一道微光，才看清楚了屋頂上的白色。她腦子裏經過一夜的澎湃如濤的思潮後，平靜得像一口空井。現在就麻木地望着，望得天花板從灰白變成雪白，由雪白望得幾乎每一顆白灰粉粒都要凸起，都要向着她的臉上掉落下來。這時，她周身的血路裏，奔馳着傷了風的熱度，這熱度從四肢衝到心頭，從心頭又衝到喉嚨，再衝到她的雙頰。她的喉頭和鼻孔，於是灼燃着枯燥，雙頰上也跳動着紅光，開始感到乾痛的眼睛，漸漸朦朧起來。天花板的雪白顏色，漸漸變得發灰，灰色又漸漸擴張，擴張成為灰茫茫的雲霧，雲霧往四下裏漫延，不久，連四面的綠牆，和深褐色的傢俱，也都綜合到一團無邊的霧海裏。她繼續瞪着看，於是，感覺得炎熱的周身，忽然輕飄飄地昇騰起來，昇，昇，昇騰到這個灰茫茫的雲

霧當中去了。她的胸口感到作嘔；眼前的灰色，突然變成一片漆黑，在漆黑中爆出了千萬個金火花。接着，她的頭裏一陣絞痛，眼睛就閉上，什麼也看不見了；只覺得自己這個輕飄飄的身體，從雲霧的最高處，往下降落，閃電一樣迅速地往下降，不能自止地往下降；她的心跳得更猛了，幾乎要跳出來。最後，她感覺到一種即將跌在巖石上跌碎骨頭的危險，於是全身筋肉和神經，都在麻痺中緊張起來，毛孔也都豎立起來。猛然間，她的身體已經跌下，在一剎那的驚嚇之後，一種輕鬆而綿軟的感覺，使她周身出了涼汗，眼睛馬上自動地睜開。雖然心頭跳得更快了，雙頰上的紅潤更深了，可是血道裏的熱度，倒覺得平靜了一些。嘔吐的感覺，也消失了。她再往上邊望，那一團灰茫茫的雲霧，又變成了雪白的天花板。

這時，窗外的雀聲停息了。四周一片死靜。

她的眼睛又昏花起來。在天花板的白色，又要變得發灰的時候，彷彿看見昨天晚上在樓下所看見的那個鬼臉，正扒在那道狹狹的門縫邊，向裏面張望。她頓時驚醒過來，抬起頭來問是誰？那個蒼白的鬼臉，突然消滅，她急忙找到床頭的手電鈴

，把女僕叫上來。

這時，四周一片死靜裏，傳來敲擊石頭的聲音。

女僕告訴太太，說老爺昨天一夜都沒有回來。門戶都還關得好好的。太太的臥房門，大概是昨晚臨睡時太疲倦了，所以沒有當心就留下了一道縫。家裏一個閒人也沒有住着；早晨更沒有一個人上樓來。四周的籬笆，也圍得好好的，不會有賊骨頭進來的，何況，這一帶的地方，賊骨頭也絕不敢來。

她沈默了半嚮，不做聲。

這時，四周一片死靜裏，還在不斷地傳來敲擊石頭的聲音。

『哦，我想起來了，家裏只有一個石匠，那是這座新房子蓋好了以後，在收拾花園的時候，老爺留下來的，叫他把南邊那一帶土坡，都用石欄杆一層一層地圈起來，好在那裏種玫瑰花。老爺說是太太最喜歡白玫瑰，想種上它一大片，一打開這邊的窗子，好可以看見一片繞眼的白花。那個石匠自己說他還會栽花。老爺就讓他試試看，做得好的話，也許將來留他當花匠。』

她的心中突然一跳。也許是這個花匠吧！這些窮人們是無惡不做的。也許是他弄的玄虛。這幾個星期以來，時常看到的那個鬼影，也許不是錯覺，恐怕就是這個石匠了。他夜晚住在這裏嗎？老爺當初爲什麼單單留下這麼一個人呢？是老爺挑選下來的嗎？女僕於是更詳細地說明了這個石匠的來歷。說他原來是蓋這所房子的泥水匠，夜晚就住在房子時所住的那個小草棚子裏，草棚子就在花圃旁邊那一帶樹林子底下。又說，他這個人雖然很窮，可是很正派的，也很文雅，乍一看起來不像是一個工人；他有病又瘦又黃。老爺當初就是看中了他這個人不太下流，才留下他的。不過，他倒是也託過老趙來着，說如果收拾花園種花什麼的，他都會，請老趙在老爺跟前美言幾句，留下他試試工。他也實在窮得可憐，連衣服破了都沒有錢去補；又是怪孤苦伶仃的一個人，無家無業，沒有地方去。老爺頂心慈面軟了，看他這個可憐的樣子，就留下了。也還好，他一天做到晚，一句話也不說，連吃飯的時候，也不多一句嘴，吃完飯一放下筷子，馬上就又去敲石頭去了。太太可以放心，這個人不是壞人，他不致於偷東西；況且，他是一對大近視眼，東西偷不到，就得先叫

人捉到呢！

這時，四周一片死靜裏，敲擊石頭的聲音，更顯得刺激了。

她的心跳；莫名其妙地恐懼起來。她總覺得關在家裏一個下流社會的工人，是靠不住的。她如今對任何人都不放心了。以前，她把什麼人都理想化過；自從她從絕對的幻夢生活，邁進了現實生活，和真實的社會接觸之後，特別和那些高貴的人們接觸之後，她的想像，就走到另外一個極端去；覺得所有的人類，全是惡魔了。他不願意再留這個石匠。她怕，萬一，她想，有一天夜裏，止豪沒有回來，那個蒼白的鬼臉，要是推門走進來，向着她的頭上，用一把敲石頭的鎚子一擊，那，那種悲慘的結束，可不是她所甘心的。而且她以往所酷愛的玫瑰，音樂，和月夜，都已經是過去的事了，是破碎了的殘夢了；現在她不再要求什麼白玫瑰了。叫他去吧，去叫老趙給他算好了工錢，馬上打發他走；他可憐，多給他算幾個月的工錢好了。

。

『老爺回來，就說是我打發他走的。』當女僕奉了命令，走出去剛走到門口的

時候，他又補充了這麼一句。女僕說完是字，把門輕輕給她關上，就走下了樓。

在四周一片死靜中，外邊又傳來一陣敲擊石頭的聲音。這個聲音，在幾分鐘後，戛然中止了。

她重新感覺得又墜落在灰茫茫的雲霧中。

突然間，那個敲擊石頭的聲音，又開始了。不過，這一次，在她聽來，比以前緩慢得多了，像是一個馱着重負的老馬，一步一步地往山坡上爬。那個徐緩的敲擊裏，發散出似乎鬱悶而又沈重的哀鳴，像在纏綿悱惻地在惜別的樣子。琢石的聲音，丁丁丁一噠，丁丁丁一噠，這樣傳溢着無限感情地慢慢敲了大約有十分鐘以後，就不情願地停住了。從此，這一座別墅左近，和這間昏暗的臥房以內，又整個陷入於死一般的安靜中，只有敲擊石頭的餘聲，還像遼遠的呼喊似地，繚繞在她的耳邊。這個聲音，越走越遠，越顫越微弱，最後聽來宛如來自一個江邊的小鎮裏。她的心靈，於是順着這一條不絕如縷的顫動餘音，慢慢飛到了那一個舊遊之地。

順着嘉陵江水往上飛去，飛到一個發了霉的房舍叢聚的地點。那裏，在鋪面騎

黑的傘狀前檐，和朽腐的招牌之間，隱伏着一條石板面的大街，很像森林中一個甬道，陽光完全遮去，走在昏暗中的人們，仰頭只能看見一線的天光。大街的兩邊，排列着小茶館，麵食鋪，甜品店，雜貨攤子，和一切爐灶之類的零碎東西。這一天正是趕場。狹小的唯一一條大街上，堆着許多蔬菜筐子，鷄鴨，豬肉架子，以及剪刀，鐵耙，銅鍋，針線，布匹……等等小攤子。中間摩肩接踵的擠着無數四鄉聚集來的農民：有的背着籐簍菜，蘿卜，萵苣；有的挑着劈柴，杠炭；有的胳膊上揹着籃子，籃子裏盛着一點點穀子皮，上邊規規矩矩放着幾個鷄蛋；有的懷裏抱着一隻肥母鷄；——這些人都想用自己的血汗所培植成的一點最好吃最有用的東西，去換一點點現錢，好吃幾碗粗米飯和鹹辣椒。此外更有些穿得比較整齊的人們，都是城內的居民，安詳地在準備接收那些農民的貢獻，好回到自己家裏去享受。一路望上去，所有的頭上，都纏着白布，一片白頭巾的人頭之波濤，在緩緩地動着流着。像一個巨大的黃蜂羣，發着不斷的嗡嗡之聲。在這混雜得辨不出任何一句單獨的話語的喧囂之上，偶然浮出挑夫們『溜！溜！』的呼喊，和茶館裏夥計們所吼出的『

開水！」的尖銳聲音。只有大街中段略微寬敞的一個小小方場的地方，行人比較稀少些，那裏也沒有攤販。朝北的那一邊，是一座廟宇的大門，門上所刻出的『江神廟』三個大字，已經用黑灰塗去；門框的左手，另外掛着一塊白油的牌子，那是從大都會疏散到這裏來的一個女子中學。

一個晴和的上午。沒有警報。星期日。學校的大門口裏邊，掃得乾乾淨淨的。傳達半躺在床上，左手舉着一本『活捉王魁』，右手捏弄着腳指上的濕氣，懶洋洋地唱着『月光如水照樓台……』。除此以外，學校裏就沒有任何一點聲音了，——每到禮拜天，這裏就必然恢復一次它舊有的古廟之空寂與陰森的景象。大街上那種刺亂神經的雜囂，襯得這裏更加幽靜。

忽然有四個女孩子，一聲不響地走出來。每個人臉上都略略塗了一點胭脂。兩個穿籃衣長衫，一個穿着籃上衣青布裙，其餘的一個，周身上下，都是黑色。四個人像做賊似地，不時向背後及四下張望，屏着氣息，踩着腳尖走到校門口。她們才一加入那些趕場的人流中，馬上互相交視，放出聲音大笑起來。笑聲在他們自己

中間，高得足以衝破頭頂上的一線天光；可是，在黃蜂的嗡嗡中間，就等於完全淹沒了。這四個人，手牽着手，在人羣裏擠着，時而擠散，時而又由前邊一兩個人站在那裏等齊全了。走不到兩分鐘的樣子，四個人的臉上的笑容，忽然不約而同地檢起，像排班似地立正在街旁，向對面來的一個老頭子，行了一個敬禮，一齊叫了一聲張老師。張老師微笑着，從四周擁擠着的肩上，伸長了頸子，慈祥地問她們到哪裏去。第一個女學生看看第二個，第二個看看穿黑裙子的，穿黑衣裙子的又回過頭去向着那個周身青色的小個子，笑了一笑，做一個鬼臉，拱一拱嘴。第四個臉紅着向張老師說：——

『我們找孟老師去補歷史。』

張老師猛然被身後一個背着竹筐的女人一推，幾乎沒有把手裏提着的一斤豬肉擠掉，趕快俯下頭去看看手裏的東西，所以學生們的神氣和他們的答話，早不在他的注意之中。等到他抬起頭來，他已被人流湧得好遠了。那四個女孩子，又縱情地發出一陣大笑，手牽起手來，向前擠去。

一個小死巷子口上，半邊開着理髮店。邁進這半間理髮店，穿過去，拐一個彎，通到教員的宿舍。小庭院裏洒滿了陽光；中間一座小花池子旁邊，孟老師正坐在一張藤椅上，一邊晒着太陽，一邊讀看一本線裝的綱鑑。手頭小方檯上擺着一杯新泡的沱茶，一個香煙的空紙包，和一匣火柴。脚下零亂地拋着十九枝香煙頭，和一堆堆的煙灰。那第二十枝煙，在他的手指間。馬上也要燃盡它的生命。四個女學生來了之後，各自從房裏搬出座位來，圍着老師坐下。

談話從天氣上開始。最初講起四川的天氣之陰晴寒暖無定，慢慢談到氣候和民族性的關係，結果，題目在無意中牽扯到每個人所最欣賞的大自然景象。孟老師從愁苦染着的滿臉灰白後面，浮現出心底所發出的微笑。他沒有說幾句話，只在專心會神地聽着她們講。當他聽得入神時，他那兩張嘴唇，不知不覺地掀起掀得很高活像一個小豬；濃眉下兩道所生着的一副單眼皮，在很厚的近視鏡片後邊，一眨一眨地越眨越急，而且越眨越用力，結果連肩頭也跟着一皺一皺地動起來。他的臉色發黃，在因為消瘦而鬆弛了的皮膚下，往外閃露着一點枯黃的顏色，和一道道的青脈

絡。不到幾分鐘，他的精神已經漸趨枯竭，於是，看了看那空香煙包，說着一聲『對不起』，站起來跑進臥室裏另外去拿出一整包香煙來。在他還沒有重新坐下而手裏已經掏出一枝煙來的時候，那個穿黑裙的女孩子，早就劃燃一根火柴，送了過去。那個周身黑色的女學生，向着孟老師手裏的紙煙，和那兩隻爛黃了的指尖，皺了皺眉。這時，大家的談話，就有了一個小小的中斷。他客客氣地把那枝火柴接過來，『謝謝』之後，自己一邊點着煙，一邊坐下去。『這是西洋的禮貌，Lady們給你點的火柴，必須接過來。』

『那麼，還是請孟老師講一點西洋的禮節吧。』那第一個穿藍長衫的女孩子，嚴肅地請求。

『不，今天這麼好的天氣，是初春裏所不容易多得的，應當講些輕鬆材料才能調諧來，還是講講你們的理想的好吧。瑛華，你接着講，』他的頭轉向第二個穿藍衫的女孩子，『剛才你說到什麼地方，我進去拿煙去了，沒有聽見；你說下去。』

『我說，』琪華於是點了頭說，『我喜歡瀑布。好多的水約。要是搬到我們家裏去，夠多麼好！我們家住在重慶。自來水一來就停了，水一停就得把人乾死幾天，買一担江水，要百搭百元！』

大家哄笑起來。孟老師的紙煙的烟縷，從鼻孔徐徐溜出之後，微笑着端起沱茶來喝了一大口；眼睛緊眨了幾下。

『我可不要把瀑布搬到家裏來，那可不把人吵死了！我倒喜歡星星。重慶的電燈還沒有星星亮呢；而且左停電，右停電，家裏叫名點電燈，可是還得預備菜油燈。那還不如造一個玻璃房頂子，讓星星每晚照進來呢。』

孟老師最得意他這四個女弟子，爲了她們比其他的學生們，更富於想像。無疑地，像她們這些十七八歲的姑娘們，在這個人生之早春裏本來是最富於幻想與飄忽的念頭的。她們的唯一快樂，就是生活在她們爲自己所想出來的一個世界裏的那一剎那。等到這一剎那一過去，就覺得現實的生活過於平淡，單調，而無生氣了，於是，嚮往或戀慕虛無中的生活之熱切，便使她們憑空煩惱起來——有的時候，她們

甚至可以無端地哭起來：因為沒有捉住剛剛幻想出來的那個夢；但，只要有人向她述說另一個幻夢去安慰她，她就會馬上又笑起來。孟老師雖然只有三十出頭的年紀，可是這些年月以來，生活使他厭惡人世，欺詐與狡計使他憎恨同類。他並且時時存着一個自殺的念頭，所以他寧願跑到一個鄉下的女子中學來教歷史而不願向人海的狂瀾裏——包括着放下書卷而專門從事政治手腕與人事紛芸的所謂大學——去忍受更多的誹謗與謀害。他覺得，只有二十歲以下的青年，是比較天真的，比較依然保存着人之本性的。他的心靈，和青年們一天比一天接近起來。他把一切希望、安慰，與活着的僅餘的一點愉快，完全寄託在青年們的身上。因此，他在教書的嚴肅以外，把所有坦白的學生們都看成自己的妹妹或女兒。青年的心靈是最能直覺地辨識得出黑暗與光明，忠實與虛偽的了；雖然他們有時也因人生體驗的缺乏，常常拿最動聽的狡計，當做最善意的愛護，可是，他們的靈魂究竟還是像向日葵一樣的不自覺地要向着坦白與光明的方向轉去的。孟老師的愉快既然完全寄託在這般青年身上，而他這四個徒弟，又是他最喜歡的，於是，凡是她們所說出的幻想哪怕是最愚

蠢，也都會使他聽來悅耳得如同真理。這兩個女孩子的傻話，使他哈哈大笑起來，他把手裏的殘餘香煙往地上一扔，快活得像自己也小了十幾歲一樣，高興得像從來不曾走過荆棘之途一樣，跳了起來，說，——

『美極了，對極了。來，丁寧，你呢？瑛華喜歡瀑布，餘丹喜歡星星，你喜歡什麼？快說，不要考慮，想得一久，那個念頭就不是真的了。快，一，二，——』

他的三字還沒有說出，丁寧突然站起來，把兩隻胳膊一張，高高舉起，提着喉嚨說：『我喜歡大芭蕉樹！』她的年齡最小，也最天真，說話的聲音又那麼爛綿，所以大家不等她加以詳細解釋，就又大笑起來。孟老師也被她這個小丑似的，其實又很嚴肅的神態所引笑，就坐下去，手裏又摸起一枝香烟來，眼睛一邊瞪着她，身子一邊坐下去：『那——為什麼呢？』

『因為，』丁寧並沒有坐下，『芭蕉的葉子好大好大的，夏天可以給人類遮住太陽的殘酷，冬天又可以給人們擋住了冷風刺來的刀子。而且，無論是在夏天的正午，無論是在大雪的冬夜，什麼都死了，不就只有大芭蕉葉子沙沙地跟我們說話嗎？』

? ...

孟老師手裏剛剛燃着的香煙，向上冒着堅直的白煙。他一動也不動，臉上的笑容，隨着丁甯的話，逐漸消褪，換上一副遐遠的愁思。最後，他在出神了；丁甯議論的後半段，就一個字也沒有聽見。

笑與哭是女孩子們最方便的辯詞。女孩子們又大笑起來。丁甯被笑聲招惱，一屁股坐下去說，『人家講的是正經話！』大家的注意力，於是轉移到那個周身黑衣者的身上。這第四個女孩子，早已理會到孟老師的神色，她以極大的同情，注視着他那個出神的樣子，自己感到一種不知名的悲愴與嚴肅。女孩子們見她不做聲，就叫她：『喂，落莎，你呢？說，說！』她依然不做聲。有兩個女孩子走過來推她，搖她，叫她不要怕難爲情，強迫她非說不可。只有餘丹的眼睛，也是一直釘在孟老師身上的：她看看落莎，又看看孟老師，然後，好像有很不高興似的，在那兩個女孩子去搖落莎的同時，叫起來說『孟老師，你想什麼了！』大家應聲把頭一齊轉向孟老師的臉上。他突然驚醒回來，趕快堆起苦笑說，『沒有想什麼！』『不對，

你想什麼了，你說』，徐頑固地問。大家靜下去，一聲不響地等着回答。

『我想，』孟老師吐出一口長氣，『丁甯的話雖然是對的；可是——世上的人究竟有幾個受過那芭蕉葉的蔭涼，又有幾個享過那芭蕉葉子的遮護，而那個「大」芭蕉葉子，又在那裏呢！』

大家沈默。一陣悽楚的絃音，由孟老師的話裏，飛躍出來，從四個女孩子的心靈上掠過去，每個人都彷彿聽見晴和的天空的遼接遠處，有一個風箏在斷了線，鬱閃而又沈重地喘地一聲恍恍惚惚地消逝到更遼遠的靜寂中。同時，庭院地面上的陽光，彷彿被突然飛過的一朵烏雲，遮了一片大陰影。可是，在極短極短的一剎那間，聲音與陰影，就完全消滅。女孩子們，除了那個落莎以外，心上又恢復了原有的愉快。

落莎用她那幽邃而神祕的眼睛，慢慢看着孟老師，想用些什麼話來安慰他那隨時可以撩起的悲哀。最後，她露着一排整潔如明珠的白牙，笑着說——

『悲哀都是從世界壞的一面去想所引起的。如果多往好的一面想，快樂和自由

，幸福和生命就都是我們的了。我就總是往快樂的一面想，往美的一面想。我愛白玫瑰花的新鮮，青春與純潔，我愛月夜的恬靜，柔和，與它那不刺激人的光輝，我愛音樂的活潑，律動，與傾吐之自由！我就不去儘想世界壞的一面；何況，世界並不是壞的呀。』

孟老師抬動眼皮，向落莎欣賞而又慈愛地說：『落莎，世界並不是壞的，這是對的；世界上本來是長滿了白玫瑰的。那些白玫瑰，在月圓之夜，盡情地唱着愉快而幸福之歌。然而，自從有一個巨魔，一個龐大無比的妖怪，妖怪，你懂得嗎？一個從礦山裏鑽出來的，從機器裏跳出來的妖怪，用血腥的手，捏着了人間的歌喉，用墨雲的籠，囚起了光明的月色，又用它的份量，壓搾了天真的玫瑰之後，整個世界便成了壞的東西了，玫瑰也全染上了紅血，你從此難以看到世界的本來面貌，正如你不再多看見白色的玫瑰一樣了。本來純潔的白玫瑰，爲了適應地存在在這個巨手之下，也就不得不都披上血色，時間一久，它們便認爲紅色是它們本來的天賦了。』

『可是，孟老師，我們可以用善心去感化那個妖怪，我們可以求上帝幫忙我們

增加勇氣，慢慢度過這個短暫的時期，那麼，玫瑰終於會又變回它原來的白色的！

』

『你只是在這一點上錯了！要想爭回玫瑰的純潔快樂而自由的固有生命，必須知道使這世界黑暗了的主要原因是那個妖怪。所以必須首先打擊那個巨魔，剷除那個禍害。我們要用像酷愛花，光，與音樂那麼深刻的力量，去憎恨這個巨魔和潛附於這個巨魔翼下的所有的罪惡！』

『我想信愛是偉大的，感情是有力量的。我自己就是這個樣子，凡是溫柔的都能打動我的心。……』

『這是你的一個危機，』孟老師不等她說完，就插嘴打斷了她的話，『妖怪是一個有歷史的產物，它有根深蒂固的勢力，它更有千變萬化的儀表，它常常穿着紳士的禮服，擺出高貴的舉止，用溫柔的索套把你套進它的穴洞裏去。所以我們必須懂得什麼才是真正愛，什麼應當憎恨。』

『那太殘忍了！而且——世上哪會有這樣的妖怪呢！』

孟老師憐愛地看了看她那懷疑的眼神，向她輕輕嘆了一口氣，『哎，我的小孩子，這不久你自己就會明白的！』

另外那三個女孩子，呆呆地聽着，似懂非懂地相互點了點頭，茫然地對老師的話，表示毫無條件的接收與崇拜。惟有那個穿黑裙子的餘丹，把頭低下去，雙手托着下頷，皺着眉，出着神。這時，話頭又中斷了大家沉默了一下。丁甯偶然一回頭，看見由大門外走進一個小個子的中年人來，穿着一件藏青的夾袍，手裏提着一隻黃漆的手杖。他那長得像馬臉的面部，散佈着許多縱橫交錯的皺痕，像老樹皮上的年紋，可是他的年歲並不太大，實際上他不過只有四十歲左右。他一進大門，第一眼就先看見圍坐在孟先生面前四個女孩子的三個剪短的頭髮，和兩根小辮。那兩根小辮，似乎對他的吸引和誘惑的力量特別強大，使他不覺地發生迷惘的笑聲。頓時，緊跟着丁寧的一聲『朱老師，早啊！』，其餘的三個人也都一齊匆忙地站起來，轉身向他致敬。他連忙微笑着點頭，眼睛一直瞪着梳着兩根長辮子的落莎。他從不用正眼睛看人，所以，他之注意落莎，也就等於說，他的臉雖然對着他欠身打招呼。

的孟先生微笑，而眼珠却從眼皮角上斜睨出去，落在這個女孩的身上。他只略微停住了一兩秒鐘的脚步，沒有說話，就又開始向裏走，準備上樓到自己的臥房裏去。瑛華正在這時突然問他說：『朱老師，我們的英文考得怎麼樣？有多少分？』他一邊走着，一邊半回過頭來，搪塞了一句『還沒有算，』就不見了。

星期日的早晨，各個教員都出去了。有的去趕場打牙祭，有的去赴約會，有的去坐坐茶館，作最經濟的消遣。只有孟先生，因為和學生有了約會，沒有出去。學生們因此也才敢暢情說笑。自從朱老師回來，大家就約束起自己來，說話的聲音也小了，笑也不敢笑了，因為朱先生是全校最怕人的一位老師，尤其是高中部的學生，凡是上過他的英文班的，都對他的嚴苛和刻薄頭痛。而且，大家既是藉口來補習歷史，所以如今在朱先生最敏銳的聽覺之勢力範圍內，就不得做戰似地向孟老師提出三國鼎立的主因等等問題。談話的樂趣，和節假日的瀟洒風味，頓刻變成了睜眸而沉滯的空氣。孟先生的香煙也吃得更多：拋在灰燼中的煙頭，零落着宛如沙灘上的許多被水沖得瘦長的小石子。他的眼睛眨得更頻，嘴唇也撅得更高了。他不時地打

着呵欠。

朱老師忽然又出現在樓上的走廊邊，向着下邊招呼落莎，說她的英文試卷上有問題，要她親自上去看一看。落莎皺着眉，把下嘴唇用上牙咬着站起來，看一看孟先生的臉色，彷彿在請求許可似的。但也不等對方有許可的表示，就慢騰騰地走上樓去。孟先生連眼皮也沒有抬，把手裏的香煙頭長長吸了最後一口，用力扔在地上，順手端起杯子，喝了一大口已經冷了的沱茶。其餘三個學生的六隻眼睛，一直在疑惑地而又似羨慕地送着落莎上去，送着看她的後影一直進了朱先生的房門口。

樓下，瑛華和丁寧都沒有說話，只有餘丹想出各種離奇古怪的事情，來問心不在焉的老師。

樓上，落莎後手還扶着門邊，澀澀地立在那裏。朱先生笑嘻嘻地先坐在一把椅子上，指着對面的另一把，要落莎坐。落莎又澀澀地走到椅旁，用一隻手扶着椅背，低着頭，也不坐，也不做聲。朱先生再度請她坐：她又澀澀地問：『老師，我的英文卷子答得不及格了嗎？』可是依然沒有坐。朱先生的臉色，聲音，態度，以及

從心靈上所發生出來的電波，都彷彿在求她坐。她說着，『快開中飯了，我們要回去了，』就坐下半個屁股去，眼睛看着地板，雙頰上漲得紅。

『不忙，只有幾句話。』

『我的英文不及格了嗎？』

『怎麼會！』

『老師一向給分數是頂嚴格的。』

『可是，我可從來沒有給你打過九十分以下的，』他連忙又改了口，『這是說，你從來沒有做得太差過。』

『是的，』落莎早已明白了他那話的意思，因為十八九歲的女孩子，對於異性間的神祕的暗示，是最敏感的，而且她對於這位朱老師一向所暗示的一切之敏感，已經不只一次了，『老師對我們全班一向是像個嚴格而慈愛的父親。』

『不，不盡然。我對於她們一般蠢東西，連一個父親都不肯做。可是像你這樣聰明美麗而又有天才的學生，我的喜愛，超過了慈父……』

『老師！』她每聽到他對她作這樣的表示，心裏就不由自主地跳起來，彷彿有一把冰冷的大手，在她背上抓了一下。

『不要怕，我對你說過多少遍了，我的愛是純潔的，是屬於靈性的——』

『老師，』她突然站起來，鼓起了勇氣，把一向所不敢說的話，衝出嘴來，『我也跟老師說過多少遍了，我年紀還小，不懂事，還得求老師多多管教。請老師不要再說那個——』說到這裏，聲音低下去了，低得幾乎只有她自己能聽得見，『——愛——字！』

朱老師誘惑地笑着，也站了起來，向她走近一步：『可是，你為什麼懂得常常找孟先生來呢？』

落莎倒退了兩步。『那——』

『那——』朱老師又走近了一步。『那——你近來變了。你年輕，可是你聰明，你天真，可是你什麼都懂得。去年你並不是不懂得我的意思，可是你沒有什麼拒絕我的表示！我無論向你說什麼，你總是一笑就跑了。自從孟先生來校之後，你的

竟是態度變了，你冷得多了！……』

『老師，』她又往門口退去幾步，『快開飯了，你讓我走吧！』

宋老師馬上把一腔怒火按下去，恢復了正常的語調，又很慈祥地說：『好吧！你不要怕，我讓你走。只是，叫我再先聲明一句：我愛你，像一個父親愛他聰明伶俐的女兒。自然也許還多一點，然而，我是不自私的，我是爲了你的前途着想，怕你誤入歧途，上了人家的當。他從北平退出來以後，幹過游擊隊，跟戲劇界的流氓們混過，在大學裏教過書，可是到處都叫人給趕出來，他捧過戲子，要過多少女學生，玩過幾十次戀愛，到處的名聲都臭透了，無路可走，這才不得不藏到這個小地方來。他是浪漫成性了的，現在又在你的身上打主意。像你這樣又年輕，又美麗，又聰明的人，你應該有一個幸福的前途的，上帝不該把你毀在這樣一個惡人的手裏。如果你真的愛上了他，他會要你，丟你，毀你的。何況他又窮！我愛你，才這樣關懷你，我沒有別的存心，只希望你好，你只要有一個光明的前途，我也就覺得足以自慰了。……』

落莎的一陣懼怕之心，被朱老師這一段出乎意外的敘述，打成粉碎。她開始懷

疑起來，孟先生會是這樣一個人嗎？這時，朱老師在長嘆之中又補充了一句：——

『你年紀還小，可不知道人類有多麼可怕！』於是，落莎把剛才孟先生所說的那個有了歷史的妖怪會用高貴的儀表套人入洞的話想起來，她就把這個宣判，立刻應用到孟先生自己的身上。她想：也許是可能的吧？是的，人人都說人類可怕，這可能，不，這可能極！啊了，人類夠多麼可怕呀！

『惟有一個對你不存任何自私目的的人，才能完全爲你設想！』朱先生再加上一句。

不錯，是的——落莎接着想下去——朱先生雖然太唐突了，可也許他是坦白的，誠懇的。不呀，不管他的做法怎麼失了老師的身份，到底他這一番爲我設想的話是對的，……是的，這樣說，也許朱先生是當真對我好，是善意的，……不錯，他是善意的，看他有多應誠懇！她這樣一溜煙似地毫無軌道地的想下去。臉上驚慌與恐怖的顏色，完全消了。然而，她心裏還存餘着一點點的懷疑，不知道朱先生究竟

怎樣的存心。她用她自己的邏輯，推想着：『我只要看他馬上放不放我走，就可以斷定他的話是不是真的了。』

『謝謝朱老師的指教。我去了。』她終於把話說出來。

朱老師像一個中古的武士一樣，向她行了一個禮，高貴地走過去，把房門替她拉開，用紳士的語調說了一聲『再會』，把她送出去。

在她邁出門口的時候，朱老師說：『我再說一遍：每次你請假不到的時候，我的課就講不好。然而，我全是你前途的！』

她滿腦子裝着許多矛盾不可的怪異思想之亂流，走出門來，直覺地先向樓下去，第一眼就先看見孟先生，在孟先生的全身上，又第一眼先看見了那一隻燙黃的手指上所夾着的一隻香烟。這一隻香煙的白煙，把朱先生所告訴她的一切有關孟先生過去的歷史大綱，都又繚繞在她的腦中。她略略感到一種輕微的嫌惡。但是，等到她走回孟先生面前的座位上，一看見他那種書香門第的氣派，縱然在流浪生活裏，沾染了許多粗俗的習慣，也還依然殘餘着若干無法磨滅所痕跡，有如一件改造過的

衣裳：再看他那緊銷着的眉頭裏，蘊藏着多少苦痛，緊眨的眼後，潛伏着多少天性的淳厚與熱情的闊火，她對他的尊敬心，同情心，憐憫心，就又重新燃燒起來。她覺得：即或他真的有那些過去，像這樣一個高貴而深刻的靈魂，它的苦哀，該受原諒，它的遭遇，該受憫卹，而它的搏鬥到如今的勇氣，也該受敬佩的。

同學的三個女孩子，好奇地問她是什麼事。她沒有準備編一套謊話，可又不能把實情吐出來，正在狼狽得臉紅當中，孟先生絲毫不動事色地用一句話救了她的駕。『你上去的時候，我們通過了一個小小的決議。』

『什麼決議？我願意聽。』她的歡快，不是爲了這個消息，而是爲了老師給她在絕崖上搭了一道長梯。

『我們大家既然都是愛好自然的，都是喜愛美麗的，又都是懂得勞動的快樂的，爲什麼不去創造我們自己的美麗境界呢？我們不能學哈姆雷特，不能學羅亭，我們想了就得做，說了就得做，我們不要空談。我們要在這城外的江邊，那一塊荒涼的沙灘上，去建造一座大大的花園。用我們四個人的理想，用我們四個人的力量，

去在那裏修起亭台，花圃，栽起花草，樹木，供給這裏從來沒有接觸過大自然，從來沒有沐浴在陽光裏邊的老百姓們，去享受。從今天起，我們每到禮拜天，就去工作，不能再把光陰放在清談上。一年以後，至少我們可以創造一塊理想的園地了，雖然那個花園比起宇宙來，比綠豆還小，可是，有了開頭，才有成功的！』

五個人的臉上都閃着幻想的成功之愉快。大家輕輕拍着手，發着抑制下去的笑聲。孟老師用眼睛往樓上注意，叫她們靜默。大家頭一抬，看見朱老師，正去開房門在竊聽，於是都把笑聲嚥下去，吐了一吐舌頭。

遠處傳來學校裏開中飯的號聲。五個人站起來，約定下午兩點鐘在江邊集合，四個人手牽着手走出大門去。

孟老師送到大門口，看看她們走遠，都消逝在更擁擠的白頭布和嗡嗡的黃蜂中，轉過身來，走進了大門兩步，站在那裏，出神想着心思。也不知道有多少分鐘，在他的冥想中飛過去了。忽然間，從他身後，伸出一隻纖細的手來，遞過一封粉紅色的信封。他出乎意外地一詫異，接過信，回頭來看那個送信的人。那個送信的人

，早就一溜煙跑出去了。從後影上，他絕對認得清楚那是餘丹，她一定是在中途打了一個藉口，跑回來送這封信的，所以，現在又急忙跑回去，好再追上其餘的三個同學。

他一看信封上的字，果然是餘丹寫的。他詫異而好奇地看着信的內容：

『——何之先生：

讓我這樣稱呼你，比叫老師更親切些。

在我們同學間，有一種謠言，已經傳得滿城風雨了。她們都說我和你在師生戀愛！其實，戀愛是神聖的，師生戀愛更不是罪過。不過。我自己倒不要緊，我却爲你耽心！我知道你的風雨經得太多了，恐怕不能再受任何一次打擊了。如果你真的愛我，我也愛你，那，我們還有什麼可怕的呢？我們可以逃，可以飛，我們驕傲着笑她們徒勞而多事。如果你並不愛我，那豈不是憑空又給你多添了一個誹謗，一個痛苦嗎？

我想了好久，總想和你當面說說，可是實在不好開口，難爲情。寫這一封簡

短的信給你，你不會怪我失禮吧？

她們都嫉妒我，看我和一位老師，又是一位很著名的老師，常常來往，就說閒話。所以我想問一問老師，你叫我以後是照樣時常來看你呢，還是我們從此斷絕來往，好止住她們的閒話呢？

我真怕，我怕訓導主任那個老處女，她如果知道了，會告訴校長的。開除我倒不要緊，可憐的老師，你可又到什麼地方去呢？……』

孟先生不再想往下看了，對於這種出其不意的宣言，感到厭惡，厭惡得像一個生滿疥瘡的人，勉強靠近他的身邊似的，他覺得污爛，骯髒，臭氣。他的火性又發作了，把那張沒有看完的信紙，一把抓在掌中，團成一個小團。『啦，我到什麼地方去！沒有人配管我！我從那裏來，還要回到那裏去！我是隻鳥，一陣風，用不着你們任何人罷念！但求你們別這樣憑空來纏我，憑空叫我連一個憩憩腳的地方都呆不住就好了！又是一個——魔鬼！』他實在沒有想到餘丹會對他起這樣的心思。這是什麼意思呢？是愛嗎？是強迫嗎？是威脅嗎？是再像他以往所屢屢經驗到的女人

一樣，想用別人的野心和慾望，把他的歷史上和名譽上，強迫塗上一次罪名的大紅漬，一如受了栽贓而屈打承招的犯人之無辜地而又不甘心地去聽宣判嗎？他的往事，是一樣一樣湧進了他長久壓抑下去的記憶裏來了！他不能再想往事了，所以他平日成心忘掉自己的歷史；不然的話，他會發瘋，他會無緣無故地發起古怪的脾氣來的。現在，瘋狂的因素，又在他的周身蠢動了，那種搔不完的微痛與奇癢，就像墨蚊咬過似地，使他全身錯亂起來。他大聲叫着：——

『你們都想害死我！』

說着，他把手中的紙團，像打擊他所恨的人那樣，用盡全力，向地面扔下去。他的狂吼，把朱先生引出了房門，扒在樓上欄杆上，向他好奇地看着：——

『何之，又在犯什麼神經了？』

他一聲也不答，也不抬頭，暴怒着衝進自己的房間裏去。朱先生的眼睛，在四處尋找，找到了地上的那粉紅信封，和一團團得很緊的信紙。他一邊把耳朵支起來，循着何之臥房裏的各種聲音，想像着他在那裏怎樣摔椅子，拋書，踩腳，沉重地

嘆氣，用拳頭擊着桌面；一邊躡着脚步，溜下樓來，偷偷把那封被遺棄的情書拾起。等他完全曉得了信的內容之後，他的臉上閃出得意的微笑，眼睛裏也透出一道將勢就計的勝利的奇光。

下午一點鐘，春天的陽光，用溫暖把場上的喧囂催眠，整個小城都午睡。街上的行人驟然減少，挑筐背籃子的農在都已經散了，只留下賣針線毛巾布匹的小攤子，在陽光照着鋪面前檐的陰影下，打着睜盹。一片沈靜。何之的心靈，也同樣的沈靜下來。他仰臥在床沿，一隻腳搭在地上，吸着一隻香煙，靜靜地在出神他已經開始在想到青年們的天真，和建立花園的愉快了。佈置那一片沙灘的各種計劃，一組接連着一組地穿過他的思想去。逐漸地，他的心跳動起來。他彷彿看見了成千成萬的鄉民擁進他一手所造成的花地裏來，人們都自由的享受着大自然所賦予的固有幸福，他看看他們幸福而感到巨大的愉快。——他從前所受的一切創傷與痛苦，全被這個愉快所補償了。

他突然從床沿跳起來，找着一根手杖，衝出門去，一直衝到江邊。時間還不到

兩點鐘，約定好了的小夥計們還沒有來。他把手杖往沙灘上一拋，站在一塊大石頭上，手叉在腰上，迎着江風聳立着。天邊灰濛濛的一片青氣裏，透出遼遠的連鎖山峯，山峯高處，濃重地和天色劃出輪廓的界限，低處就像淡墨圖畫一樣，漸漸淺白混在橫飛的白嵐一起。江水湧流着許多幽咽的水紋，水紋像無數的大蛆虫，在寬廣的糞坑裏蠕動，可是不覺得整個江水在湍流。空曠，輕鬆，自由，偉大的宇宙，頓時使他的靈魂也攀附着偉大起來。他覺得他成了宇宙的一部份，站在那裏，也像山峯一樣堅定，崇高，而傲然。他微微地發笑。

從江水的遼遠盡頭，一隻還看不出形體的汽船，吐着繚繞的墨煙，向這邊駛來。一陣風吹送來迷茫的汽笛聲。這聲音，提醒了多少別離之情，漂泊之苦，萍踪無定的傷感，可又召喚出大歡聚，重逢，和幸福即將攏岸的希望啊！他正在這樣出神地想着，聽見幽遠世界裏，有一個溫柔的人聲，在呼喚他。這個聲音，實際上，並不是發自幸福之神的。他從遠處尋找到身邊，却看見餘丹已經站在他的眼前了。

他吃了一驚，因為餘丹是一個人來的。他默然地從那塊大石頭上走下來，問她

其餘的人怎麼沒有同來。她詳細地解說時間還早，她們會準兩點鐘到的；她因為出來買針線，再回去找她們又恐怕來不及，所以就一直到江邊來了。

他默然地坐在石頭上。

她默然地蹲在沙灘上。

他出神注視着江水在漫流。

她用手在沙子上寫着字，寫了馬上又塗，塗了又再寫。

微風又吹過一陣遼遠的片船笛聲，低沈而鬱悶。

她終於先開了口；『先生，今天傳達室裏你來了好幾封信，你怎麼沒有去取？依然在沙灘上劃着字，劃了一個信字，馬上又塗抹下去。

『我不像別人那樣急切地盼望信，所以今天沒有到學校去看。友誼對我是沉重的，關懷對我是一種桎梏。』他依然出神望着江水。

他的暗示，正回答了她的啓示。她也又再反答了一個暗示：

『一個人沒有希望就等於死了的。先生，你怎麼能沒有希望而活得這樣深刻呢？

?』

他抓住機會了，地想用一個雙關的答話，把話題輕輕牽引到另一個方向去。』

我從前的希望，像在碼頭上等待遠這處的那一隻汽船一樣，幻想着上邊載着我的親人來到，我等，等，把它從遠處等到了眼前，可是，數着一個一個旅客都下完了，看着汽船又開到渺遠的前途去了，而我的親人，我的幸福並沒有來，希望又早已消在雲霧的天邊裏去了。現在呢，我可更實際了，我要在這一個小小的沙灘上，親手造出我的希望來，雖然小，可是真的。我的希望，只是這個花園，沒有別的。』

『那麼先生，要不要我常來幫你來建造這座花園呢？要不要我永遠幫忙你？』

『大自然都被所謂文明給絞死了，』孟何之偏偏兜了一個大圈子，『本來是青葱的森林，能替我們消除乾旱和水災的，却被所謂企業家們，把木頭完全伐光；變賣成了個人享用的金錢；又被所謂繁榮的設計者們，在森林的故址蓋起無數的別墅，供作少數人們去享樂。河裏本來有魚，却被壟斷們用輪船打撈乾淨；田裏本來有米，却被經濟家們佔去囤得發霉；大自然的領域，越來越被文明縮小了範圍：農夫

和老百姓所仰賴着大自然生活的源泉，越來越被文明吸收枯竭。凡是看得清楚這一點的，都會感到一個恢復大自然的恩惠的迫切要求，自然都會自動來參加我的工作，我不去號召，不去用宣傳來利誘，因為我沒有個人的企圖。我的動機，不是慈善，而是發自極深處的熱情；我不愛那一個參加我的工作的個人，我愛所有共同從事於這種創造的衆人……』

餘丹默然。她的幼稚的小腦子裏，正尋思着孟老師這一套像代數似的議論。那些複雜而象徵的程序，幾乎把她弄得頭昏而找不到順利的線索。就在這個時候，笑聲先導了來其餘的三個女孩子。於是兩個人匆忙站起來。空氣馬上輕鬆了，活潑，跳動，大笑，陽光，戶外的新鮮，變成了江邊的主人。

孟先生拾起手杖來用它東西南北地指劃着。他說到高興的時候，又跳上那一塊大石頭去，像佈道者對愚民那樣宣佈着他的計劃——宣佈伊甸花園的復生。高處，他說，要種起一大堆杉木，杉木林的下邊，多種些黃桷樹，好叫沙灘上多得些蔭涼的聚點。然後，在這些聚點的四周，鋪上綠草，擺上石櫈，也建起幾座茅亭。下坡

往江邊走的那一大片地方，都要造成花圃，把花圃弄得一層一層像大台階似的，每一層都琢石做成欄杆，然後種滿了白玫瑰，太陽一出來，一片油亮，月亮一上來，一片銀輝。將來大家再唱起快樂的歌曲，連玫瑰都會發出笑聲的。四個女孩子聽了，都手跳着大笑。於是，老師變成了領袖，開始頒佈命令，叫丁寧和瑛華到城裏去借敲擊石頭的工具，叫餘丹和落莎去搜集大塊的石頭，他自己去探訪大石子。丁寧一手拉着瑛華，拼命往坡上飛跑着笑着去了。餘丹和落莎往江邊的近處走去。孟老師自己，也向着遠遠的一座小丘，活潑地跑了。

何之到了那丘的左近，找到許多被雨水和風力所劈開的大石塊。他正在那裏丈量它們的尺寸，看是否合用的時候，聽見遠遠落荷在喊叫，『孟老師！』風是向着對方吹去的，這個聲音更顯得遼遠而顫動，彷彿抑塞在喉嚨而又有些懼怕得發顫似的。他回頭望去。他那個近視眼，縱然不住地疾眨，也只能看見有一個黑昏昏的男人，穿着長袍，指手劃腳地在和那兩個女孩子談話。

他跑回來最奇怪，最叫他意想不到地詫異了一下的，就是那個穿長衫的男人，

原來是朱先生。

朱先生說有話要和餘丹單獨談一談，就帶着她往江水下游的沙灘走去，去得越遠，他們兩個人形體的距離，在孟先生和落莎看來，就走得越近。落莎是最相信朕兆的，她把朱先生看成黑貓，烏鵲，和夜半哀啼的凶梟。今天下午才一開始幸福的創造，就撞來一個貓頭鷹，使她那神祕而幽邃的眼裏，閃着恐怖。她看看孟老師；孟老師看看她；兩個人又呆呆地再望着那已經成了兩個黑影的餘丹和朱先生。

落莎在茫然中從嘴裏脫出了兩個字：『我怕！』

孟先生大笑起來——這麼光明的春天，有什麼可怕的，傻孩子！

瑛華和丁甯，這時飛跑着從坡上下來，懷裏抱着鐵錘，鐵鑿子，和線尺。跑到他們跟前，把東西往沙灘上一拋，就撲通坐下去，抹着汗，漲紅着臉，呼呼地喘着，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落莎在微風中站着，恐懼沒有脫離她的眼睛。兩隻長長的小辮子上的頭髮尾，在陽光下的微風裏，顫動着發光，像是鵝絨一樣。

孟老師拾起錘子和鑿子，說，『我們大家都不要工作，大家都不要輪流着來鑿石，我先來，你們看我怎樣做，你們好學着。』他馬上走到那一塊大石頭旁，一隻腳蹬在石頭上，開始一下又一下地敲。

載着希望的輪船，還沒有駛近。那邊的黑貓頭鷹，却已經囁嚅妥當了餘丹，教給她如何可以把孟老師弄到手。他又帶着她走回來。瑛華和丁甯，還在抹着汗，喘着，說不出話來，眼睛望着孟老師在工作。而落莎呢，呆站在那裏，依然被不知名的恐怖和凶險之預感擒住着。微風吹過一片死靜。

在這一片死靜裏，傳播着孟先生這個石匠在敲鑿石頭的聲音。

第四章

武太太在清明節的次日早晨，因為昨晚出去祭奠一個永訣了的朋友而淋了雨，再加上心情的苦悶和往事的重壓，就病倒在床上。她昨天晚上回來，李子壩水香圃家並不會去，一直抱着酸軟的四肢，上了樓，進了臥房，灰黯的心情使他連把房門關好的掛慮也都失掉，只往床上一滾，躺在那裏，周身漸漸發起熱來。在她那痛苦所纏綿得要爆碎的頭裏，一夜之間，奔馳着多少往事的亂雲；在雲影的紛繁中，時時露出這些天她彷彿是真看到的那個蒼白的鬼臉。所以，到了清晨，在她一陣昏厥之後，聽見窗外傳來擊石頭的聲音，就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前年在學校裏，在那個晴和的春天，也是清明前後，一個禮拜天，如何被朱先生的愛慕之傾吐所嚇懷，如何到沙灘去檢大石子，如何在無拘無束的幻想馳騁中與接觸大自然的愉快中，突然闖來一個烏鵲，如何一個不吉祥的朕兆，攫住了她的心靈。她不但喜歡空想，而且極端相信預兆；這不是一種迷信的心理，實在是因為她的靈魂太潔白了，潔白得像一

張素箋素，箋越白，就連最小的一個墨漬或灰塵，也越容易感應。而事實上呢，那位朱先生所自動去扮演的腳色，也確是一個烏鵲，一隻貓頭鷹。她的直覺並沒有錯誤。

她繼續迴想下去。或者說，以往的生活，不管她情願不情願去想，都像山濤一樣湧過她那被痛苦所綁得要爆碎的頭去。

那個晴和而快活的星期日下午，就在朱先生這個巨大蝙蝠展開了翅膀所遮出的黑陰影下，結束了。落莎忽然覺得背上發冷，臉色蒼白起來，接着手脚都有些微顫。於是，孟先生就送落莎回學校。其餘的女孩子也一同走了，把朱先生一個人留在沙灘上，叫他單獨地去等待那不久即將攏近的幸福之船。

上了禿頂的小坡，過了瘦弱的菜隴，穿進夕陽射不進的甬道形的大街，這一路上，落莎像海涅詩裏那個看見了鬼王的病孩子，在父親的懷抱中，懼怕地問她的老師，——

『那是什麼，老師？我怕！』

『不要怕，我的孩子，那是黑影地裏臥着的一條黑狗，它抬着頭，睜着眼睛，

在羨慕你的幸福。』

『不，那不是。它一定是浮士德書學裏的那一隻狗，它是魔王。』
微風在吹動。

『這又是什麼，老師，你聽？』

『沒有什麼，這是跳躍着的風童，在唱你所最喜歡唱的歌！』

『不，不。這是魔王的聲音，他在我的耳邊低低地笑着，他叫我隨着他去！』

『孩子！這不過是風聲！』

『老師，你再看，那邊，魔王飛着來了，他穿着黑披風，張着翅膀，頭上有兩個犄角，他向着我撲來了！』

『安靜些，我的孩子，你的熱燒昏了你的眼睛。那不是魔王，那是一朵行雲，是黃昏之前的夜雨之先導。它飛來像一個巨大的蝙蝠，可是等它一散開，便會成爲魚鱗樣的花叢，再一轉眼，晚霞就又會燒紅了這些花朵，那可真就成爲鮮明的希望了！』

『可是，太晚了，夜間又要到了？多麼不好的預兆啊！』

傻孩子，不要這樣空想，傻孩子。今天早一點睡，明天快活又是你的。像你這樣的一個女孩子，將來是該幸福的，會有一個真正愛你的人，永遠守着你的！』

那一天，晚飯的時候。落莎躺在學生寢室的兩層木床的上鋪上，發燒得周身火熱，沒有吃飯；餘丹倚在大操場的籃球架子旁邊，出神想着事情，忘記去吃飯；朱先生打了半斤酒，就着花生米，越吃越覺得牢騷，醉得不能吃飯；何之接連着一根又一根的香烟吸着，不願意去吃飯。

那一天，吹過熄燈號的時候。山城少有的一個月明之夜。月亮射進了大烏籠子似的寢室，從整面牆都沒有糊紙的窗楞上，向室內撒去一張巨網，把棲臥在下鋪的一羣日夜追求幻景的少女們，罩在這張同一張夢網裏，越收越緊，用五色的夢寐，網住了她們。落莎的床位，緊靠着窗頭。她的燒退了醒着，頭腦裏清楚得如一面靜水。她注視着窗外的月色，和遼遠處薄霧下隱約着的山頭。下鋪的丁甯睡得正香，五色的夢，網得他正緊，忽然，她發着囁語說，『敲啊，快敲！』接着又打起呼嚙來

於是，沙灘上的情景，又逼近落莎的眼睛。她重新感受一次預兆的恐怖之感。可是，在她的回味當中，她發現她在以前所有的空洞茫然的恐懼中，總是覺得無所依靠，而這次，何之的幾句安慰的話，第一次使她感到多麼溫暖，多麼親切，又多麼不可缺少。她只要把何之的話裏所表達出來的誠懇與愛護，玩味一遍，所有她的茫然的恐懼，便立刻丟失，像小孩子又找到了母親一樣。這個感覺，使她自己都奇怪起來。她對着窗外的明月，一邊想着一邊暗暗地說：『我愛月夜，我愛白玫瑰，我愛音樂；我——愛——』是麼？她又接着想下去，這會是愛嗎？我會愛他嗎？他比我大十多歲，他是我的老師，我從來沒有愛過他。然而，為什麼我忽然覺得少不了他呢？不過，我怎麼會愛這麼大的一位老師呢？不可能，不會的；大家都說我太會空想，這大概又是我憑空的幻想了！想到這裏，她又瞪着窗外遼遠處薄霧裏的山峯出神。彷彿從那裏送來一個顫動的聲音，一直渺渺茫茫地送到她的心靈上那個聲音好像發自她不記得容貌就早死了的父親，他說這是可能的，他說：在你的心靈上，從小就缺少一樣東西——缺少無論年青或成人都必需的慈父的愛撫，你的母親從抗

戰以來又失去了消息。你大了，你到了人生最足驕傲的年歲，你需要愛。可是，所有年青男人的愛，對你，都不能把你所缺少的慈父的撫慰彌補得上，因此你就需要他這樣的一人——男人，而又像父親。這個聲音，不再往下解釋，就又微弱下去，退回到那遼遠處的薄霧中去了。她用盡了力量去聽，再也聽不見了。她就又開始想了：也許這是對的吧！如果，——如果，他，他確是像父親那樣永遠而又不自私地愛我，我，我就，……等着吧，我等着他的表示，我不會拒絕他的。……

從這個明月之夜起，她在對何之崇敬與同情之感上，又建立一個幻想，幻想他今像中古武士一樣的英勇而熱情，像美國電影裏那些有錢的紳士們那樣溫文而有禮貌；她又暗自決定等待他的表示。女人們等待一個人的表示，那就是說她已經開始愛他了。

同是那一天，吹過熄燈號的時候。山城少有的一個月明之夜。月亮射進了另外一個大鳥籠子似的寢室，從整面牆都沒有糊紙的窗楞上，向室內也撒去一張巨網，把棲臥在上下鋪的一羣日夜追求的景的少女們，罩在這一張夢網裏，越收越緊，

用五色的夢寐綑住了她們。只有餘丹還沒有睡，立在窗口，凝視着只缺少一條線還沒有圓的明月。使她不能入夢的，正是那個明月。月亮好比她的希望。希望也像上半月的月亮似的，一天一天圓滿，現在，在她看來，她的希望，也像今天的月亮一樣，只少一條線的樣子便整個圓了。她站在窗口，心裏製造着，補圓這個希望的計劃。今天下午，朱先生追到江邊上去，把她扯到一旁，首先揭破了她單戀何之的祕密。她最初大大一驚。但是朱先生鎮靜她的心情，說他不是惡意的，相反地，他欽佩她的勇氣，他願意幫忙她。只是，朱老師又告訴她，說落莎似乎對何之很好，雖然他還沒有看出何之有什麼明顯的反應，可這終於對餘丹是很不利的。餘丹也正對這一點懷着疑慮。朱先生說：如果他是餘丹，就一定有辦法：想法子分開他們。落莎這個孩子太驕傲，平日又不屑於和同學多交際多談話，大家都嫉妒她。只要在同學間傳出一個風聲去，說落莎在追求孟先生，大家會對她發生更大的反感的，而落莎也就從此不敢再到孟先生那裏去，孟先生自然也不敢再接近落莎了。只要餘丹先做好了這一段，以後的事情，朱先生也就好幫忙了。朱先生的言詞那麼親切，神情

那麼誠懇，簡直像一個慈父。何況他剖白自己是毫無自私企圖的，這豈不更可感激嗎？餘丹反覆地思索着，想把朱老師所指示的這個原則，製造成具體的進行程序。黑夜是一個巫婆，她能把愚者的頭腦，在黑暗中的變成聰明的閃電；人類若干計劃與理想，都是在黑夜裏編成的，這些計劃與理想，雖然一遇見次日清晨的陽光，便會消滅，甚至會化成後悔或自嘲，可是，也有許多竟能實現為巨大的成功。餘丹於是就在這個月夜之夢網中，安詳地織起她的夢來。她想：我第一步要先從瑛華入手，她比較懂事些，叫她不再參加每星期日的花園工作，以後再由她去阻止丁寧。最後，再從她們的嘴裏，把風聲放出去，那麼，落莎一定就不再去找孟先生了。……如果，如果她還是去呢？那！那就總陪着她一道去。……可是，她偷偷地去呢？——那我去報告那個老處女，去抓住他們，開除了她。然而，別，可別連累了孟先生，可不能把他也趕走！她要是不走，將來我會跟他在一起的，多少同學會羨慕我，羨慕我和這麼一位著名的老師戀愛，報紙上登着那麼大的結婚啓事，到處都談着詩人何之和餘丹同居的消息！她想到這裏，向着窗外微微地笑了，夜之巫婆，也向

着她哈哈地默笑。她回過頭來，向着瑛華笑，瑛華在沈睡，打着鼻聲。

從這個明月之夜起，她開始夢想着如何執行擠走落莎的計劃。

也同是那一天，吹過熄燈號的時候。山城少有的一個明月之夜。月亮背着一座祠堂射過去，射得滿院子一地的銀霜。那座已經改成男教員宿舍的祠堂，昏茫得像一個巨神，頭上生着一個明亮亮的獨眼，下邊張着一個黑糊糊的大嘴。獨眼是朱先生房間關着的紙窗，從裏邊透出一盞懶洋洋的菜油燈光來。大嘴是何之的臥室，窗子打開，沒有點燈，好讓月光反照進去。

巨神眼的朱先生，從來沒有賞月的習慣；他認爲那是沒有出息的所謂文學家們的把戲，他的家裏很有錢，近來和朋友們以及校長合夥做些生意，他本來是學經濟學的，自稱是亞當斯密士的第十三代的衣鉢嫡傳弟子。他自然是教會學校出身的，因爲他每學年給高級班上第一課英文，一定要選講他認爲最有真理的一篇：*Money Is All Powerful*；他要學生牢牢记着：只要先弄到錢，才能談得到其他一切，這是成功的祕訣。這時，他的酒意已經清醒了。坐在油燈下，盤算着今天下午因爲偶然

拾到一封餘丹的情書所產生的機會。他想利用餘丹這孩子的嫉妒心理，造成女學生間對於一位男先生的普遍的嫉妒。當一個男人對所有女人表示好感時，所有女人都會稱讚他；當他進而在所有女人中選出一個人來表示好感時，其餘所有的女人，便衆口同聲的罵他，哪怕那些女人並不想愛他。朱先生懂得運用這種心理；同時也更懂得他的那位陳校長的心理。陳校長是一位將近六十歲的老頭子，可是看上去只有四十開外。他的臉上有多少條紋理，就代表他有過多少次戀愛的故事。不過，他的所謂戀愛都是屬於肉慾的，所以也都是偷偷摸摸的。雖然外邊對於他的羅曼史流傳成了一個公開的祕密，而大家既沒有人肯當面說穿，他也就落得裝起道學來。他從前當過一任某地方的教育局的科長，因為和女職員糾纏不清，被上峯撤了職務；後來充當一個私立中學的教務主任，也因為和一個女學生偷偷開旅館的消息洩露，而偷偷乘着抗敵的烽火，逃到後方來。現在他當了一個學校的校長，在他是很不得志。他不得不做一點生意，不得不時常到重慶和一些發國難財的巨商們玩玩索哈，打麻將。他嚴禁學校裏的職教員們賭博，可是他最喜歡賭博，而且酷愛賭注極大的。

消遣；只是他的賭品很壞，每逢輸了錢，就會當場拍桌子罵人，次日回到學校，記過的學生，也一定會多幾個。他嚴禁女學生燙髮，可是他的第二個太太和女兒，都梳着電燙的青絲。這他也可沒有方法記過，因為他的太太是他的主宰，他怕他的太太。然而，為什麼他又敢偷偷帶着女學生到別處去幽會呢？那，那就是他的本領了。這個本領，只有朱先生曉得的最清楚。所以，朱先生就想利用他這種善於犧牲別人爲自己製造煙幕的伎倆，把孟老師擠出大門。然而朱先生並不打算直接向陳校長去告發，他只在當訓導主任的那位老處女面前，吹一吹風就夠了。

從那個明月之夜起，他就決定多和老處女接近，多在同事之間，拿孟先生的私生活，作爲談天的資料。他推論着：愛情是有條件的，只要把具有容貌和學問上條件的何之擠走，他的經濟上的條件是萬能的，落莎會投到他的手裏來的。然而，可別連累了落莎，可不能把她也趕走！

巨神大嘴裏的孟先生，也沒有睡。他躺在一張躺椅上，吸着一枝香烟，對着窗口的一個銀幕似的長方形出神。室內昏黑，只有他每次深深一吸香烟的時候，那個

紅火頭就如流星一樣，突然發出一團深琥珀色的光圈，把他的瘦黃的臉照亮一下。他這一晚都沒有眨眼，可是嘴唇擷得很高。一次又一次的香煙頭的爆亮，像生命的的力量斷斷繼繼地回到他的血裏那樣忽燃忽熄。窗口那一塊長方的銀色幽谷裏，最初並沒有浮現出任何景象，因為他始終在壓迫着迴憶，不准它抬頭。他沒有勇氣面對過去的創傷——那些因為被動而招致來的許多痛苦，和所有在他因循的性情下，所造成的過錯。那些，他只要一想起來，便會痛哭，會憤怒，有時也會恨責自己。他只能不去想，心裏才平靜些，日子也才能混得過去。但是，這種不去迴想，也正是一種缺乏勇氣的行為，也正是因循性情的另一種面貌：不去回想和避免苦痛與懊悔，正等於甘受環境的支配，正如他對餘丹的進攻，無法板起面孔來拒絕一樣；自欺地享受片刻的寧靜，正是甘受命運的轉移，正如他逃避現實一樣。結果，在這種被動的態度下，無論他的理智有多麼清楚，分析事理有多麼正確，終於在舊恨上又添起新愁，在陳怨上又加了新悔。而且越是分析得清楚，他的苦楚與自責，也就越深；他也就越不敢去想。這種因果的作用，發展下去，一直使他覺得到處可怕，人

人可恨，更不得不遁世逃避，因而也更失掉了了解與扶助；他的嫉世狂燥，使個個人罵他是瘋子。

他就茫然的坐着，從晚飯的時候起，一直坐到深夜，一根接連一根地吸着香煙。烟吸得太多了，嘴裏覺得苦澀，唇和口腔都乾燥得像熱湯所燙過的那樣奇痛。他的頭也有一點發暈了，就把手裏剛剛吃了半枝的香煙，猛然往地面上一拋，站起來用腳去把它熄，說『這一次我可決心要把它戒了！』說完就大口喝了一整杯濃茶，雙手插在褲子口袋裏，在房裏的昏暗中，踱來踱去。停一會兒，又喝了一杯濃茶，就站在窗口的書桌前，凝視着庭院中央那個小花池子。不久，他的記憶力在蠕動，痛苦的威脅準備向他進攻了；他也開始感到孤獨之無聊，失眠而又寂寞之可怕了，於是不得不再寬容自己一次，走回去躺在椅子上，手裏重新點起一枝香煙來。他一邊點着香煙，一邊心裏在堅決地許諾給自己說；『我明天早晨一定把它戒了！』這是一切吃香煙而又戒香煙的人所共有的經驗，沒有一個例外；何之自然也戒過不止一兩百次，可是每次也都又找了一個藉口，重新吃起來，往往比以前吃得還要更多

些。這不是嗜好的問題，也不是習慣，這是人類的一個弱點，在許多大事情上，人類都有過戒煙類似的這種缺點，猶疑，因循，苟安。尤其是智識階層的人物，和所謂書香門第的後裔，像何之這樣的人，頭腦極其清楚，分析極其正確。計劃極其周到，而，可惜！他只缺少行動的勇氣！

何之就從來沒有主動地跳出現狀環團的勇氣，永遠埋在苦惱中。有時，他竟也產生一種因循逃避的昇華性的勇敢，那就是自殺的念頭。他已經不只一次準備自殺了。可是，像他這樣的人，實行自殺，也是一件困難的事：繩子在樑上套好過兩三次，來索兒，硝酸銀，和連續積起的少量安眠藥，也已經長久就準備好了，可是，繩子都在一剎那的愉快中自嘲地解下，而藥依然好好地鎖在皮廂子裏。

最近半年以來，他的心靈上，忽然感覺着射進一道微光來，像晨曦之前的日光，雖然還看不見，可已經覺到它確實存在了。他在那一羣女青年的身上，彷彿得到了一點安慰。不，如果來看他的女孩子中，有一次落莎缺席，他會覺得那道微光又弱下去。他直覺地懂得這是落莎給他的光，這是落莎給他的一點向生之勇氣。可是他

爲這不是愛。直到今天下午，落莎向他由衷地說了『我怕！』那個聲音的親切，那種精神的懸摯，使他覺得她的心靈接近起來。在送她回校的時候，她對他述說着睽離的感覺，他又恍然像是歌德那一首 *Erlkoenig* 裏的父親，已經用靈魂的手把落莎緊緊抱在懷中。他覺得她和他不可分離，正如父親之不能分離愛子了。現在他躺在椅上，吸着烟，重溫着那時的心情，恍然這大概就是愛了。以前有過那麼多的女孩和他親近，他從來沒有這種感覺過，他良心上也承認他沒有愛過她們，那，他在想，大概就因爲她們已經失去了青春的本色，已經不像女兒了，她們不天真，心地不純白，所以不能滿足他需要一個女人而又是一個女兒的要求。

這個念頭，使他動盪起來。他坐不穩，站起來，在昏暗中來回走着。這時，他忽然急切地想見落莎，他恨不得落莎馬上來，或者他馬上到學校裏去看一看她。這是他第一次所感到的新的心之經驗。以前，在一羣來看他的女孩子當中，如果沒有落莎，他只下意識地茫然一陣悵惘一陣而已；而現在，他忽然覺得想念她了，思念她了；而且，她現在在做什麼？怎麼樣了？在想什麼？和什麼人在一起？這一類的

關懷也都湧上他的心頭。

他突然停住脚步，低聲的說出來：『這大概是的了！』又繼續踱着，踱了一陣，又停下來，再低聲說：『如果是，這一次，我可要向她說明了！這是我的生機，這是值得冒險的！』又繼續走，又停，又說：『我明天一大清早就找她去說！』

從這個月明之夜起，他覺得他的生命中，時時需要落莎了。

在這四個沒有入睡的人用四種不同方法所欣賞的月明之夜，正往前運行的時候，鑼聲在全城的死靜中突然鼓起來，江邊碼頭上停着憩夜的一隻小汽船，也同時拉起汽笛。接着，嘈雜，喧囂，和一片哄動，從每間窗子，每一道門口，每一幢樓頂，一齊奔放出來。人像獸羣一樣往城外山坡的高處擁去，比正午趕場還要推擠，奔馳得也更快。人羣裏到處浮出呼喚和抱怨的高聲。學校的號兵，也吹起警報號提着箱子的學生，挑着公文賬簿的工友，攜帶着家眷大小教職員，和朱老師這邊滿樓的單身漢，馬上都前前後後地聚集在山坳裏學校自己開闢的一個防空洞的門前。

何之最末一個出了房門。他只把小小一本詩稿揣在口袋裏，臨出門的時候，又

在門口站了一站，堅決地說：『我現在就去對她說！』

防空洞門外，圍着一大堆人，每三五個人形成一組，有的站着，有的坐在箱子上和小竹櫈上；有的在有聲有色地互相描寫他們如何從夢中驚醒，如何倉皇得狠狠；有的仰頭看着月亮，希望天空憑空飄來一塊烏雲；有的在爭執着是否馬上就進到洞子裏去。^飛在這個時候，另外有人連續不斷地進防空洞口，像一隊螞蟻在雨前回穴。洞子裏閃耀着陰慘慘的油壺火光，傳出一片沈悶得有如另一世界發自地獄裏的魂聲。洞口的人越聚越多，聲音也越來越嘈雜。不知是什麼人，尖叫了一聲『校長來了！』於是洞口的聲音戛然停止，學生和小職員們一齊嗖地站起來，昏花却又很明爽的月色中，走來那個綽號為『老天眞』的校長，裝出青年的派頭，大步子走到洞口的旁邊。一個值日的學生喊了一聲敬禮，校長向着洞口這邊毫無目標地點了幾點頭，一邊說看看『坐吧，坐吧！怎麼樣，冷不冷，嗯？』他不等有人回答，就馬上走進教員們的堆裏去，『嗯？』『哎？』『喚！』地回答大家的客套和強找出題目來的談話去了。

校長的夫人，孩子，由那位瘦黃的老處女訓導主任，招呼着一直進了洞，朱先生陪着進去，一轉眼間，又出來，一直走到校長所參加着談話的一堆人裏去了。何之一個人站在一棵樹下，吸着一枝烟，望望東一組的人，又望望西一組的人，把烟圈向着朦朧的天際吐去，那些烟圈在無風的空氣裏，慢慢飛，慢慢擴大，飛到極高的地方，擴大得消滅成爲一個美夢，東邊一個草坡上，站着四個學生，在那裏往遠處望，望着薄汽彌漫的江面上，點綴着一些也不張皇的魚船之燈火，稀稀落落的，像是愁人眼中的淚，從黑稿稿的一大堆舍房衆聚着的地方，往山頭上迤邐進行着居民，高的，矮的，堅直的，龍鍾的，單身的，率率扯扯的，被月亮照成一列剪影，恰似太平年間整隊進香的香客。

不知什麼地方傳來了一聲槍響，那個聲音，藉着江水和小丘的迴彈，變得極其空洞。一個人突然驚叫着『飛機來了！』大家就拚命地往防空洞裏擠，大人喊着，小孩子哭着，羣衆喧囂着。又有幾個人聲同時喊着：『不要亂，還沒有發緊急！』可是，人們已經大多數都進去了，只贖下離着洞口較遠，頭腦也比較清楚的人們，

和擠不進去，也不敢擠的幾位老太太和中年婦人，還留在外邊。老處女從洞子裏擠出來，匆匆忙忙地問校長是不是飛機來了，校長搖搖頭，他看了東邊山坡上那四個女學生一眼，又匆匆跑進洞子裏去。這時，防空洞的口外，人少了，聲音也沉靜下來，連人們談話中每個字的聲音，如果專心去聽的話，都可以聽得清清楚楚。離洞口最近處，坐着兩個中年婦人，和一個纏小腳的老太婆，都是教員們的家屬。東坡上，那四個女學生還在竊竊地私語。坡下，一個教員坐在土面上，面前站着另外三個人，眼都向坡上望，嘴裏談着些笑話。再遠處，就是校長，朱先生，和幾個職員。何之，仍然在那棵大樹下吸着烟，沒有人理會到他的存在。

何之的心裏慢慢跳動起來。他暗自思想着：我的弱點，我知道，我缺乏果斷，我猶豫，我因循，我被動，可是今天我要改，馬上就改——我得立刻去向她說明去，我不怕有什麼人看見。我也不怕有什麼人聽見；假如餘丹在旁邊聽見，那更好，也免得我沒有另外拒絕她的方法。想到這裏，他把烟頭往地下一掉，拍一拍手上的煙灰，一直朝着東邊坡上走去。

那四個女孩子都出乎意外地叫了他一聲孟先生，望望下邊的校長，不再做聲。何之站在那裏發楞。餘丹在瑛華的耳朵裏咬了幾句不知道是什麼話，瑛華就拉着丁寧的手，一溜煙跑下去，跑到防空洞口。餘丹也跟着下去，三個人在洞口往上望着，吱吱咯咯的發着抑制下去的笑聲。

只贖去何之與落莎留在坡上。何之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呆看着她，很勇敢而又熱得發顫地叫了一聲『落莎！』落莎被這個聲音的深刻力量所感動，招起眼來，用幽遠的如夢的視線望着何之。何之心裏一邊決定着說；『馬上就說！』可是一邊被落莎看得發怯，發羞，發慌，發麻木，頭就低下去。落莎的頭也低下去。沉默。何之又掙扎着說話了，可是，他却說——『你的病——好了嗎？』『好了！謝謝，』又是沉默。何之又提起勇氣說話了，可是，他却說——『下一個禮拜天，我們可要真的開始修建我們那個理想的花園了！』『要開始了！』依然是沉默。何之可再也沒有勇氣了。然而，他却有替他的遲疑想出藉口的勇氣，他想像我這樣有着一個別人不能饒恕的歷史的一個人，竟會浮起這樣不潔念頭的一個人，怎麼配去

愛這麼聖神純潔的一個少女，又怎麼應該去打攬這應天真無邪的一個少女的甯靜心情呢？我是她的老師，我只應該愛護她。剛才是大糊塗了，幾乎沒有做錯一件事！

在他們兩個人相對無語的時候，丁寧和瑛華看來覺得好玩，就再也忍不住大聲笑起來。餘丹一轉身就溜進了洞子去。洞口坐着談家常的幾個婦人，仰頭看看丁寧和瑛華，又順着她們的視線，轉過頭去朝遠處去尋找她們開心的對象。她們發現山坡上有一個女學生單獨地和一位男先生在那裏站着，好像在談心，可又看不出是誰。一個中年婦人說：

『如今的女學生，可真沒有規矩，當着一羣人，就敢拉着一位男先生躲到一邊去談心。有的是地方，有的是時候，何必非得在此地，非得在跑警報的時候呢！』

『說的是呢，』另外一個年紀稍大的婦人說，『現在講究摩登，講究交男朋友了。可是先生和學生，到底總得有個分寸哪！』

『年月變了，』那個老太婆也忍不住要發表她的道德議論了，『當年我們小的

時候，哪敢見男人們；就是自己的老公，當着人也還裝着不相干的樣子呢，哪敢說話呀，風氣變了，年月變了——咳，也真是的，年月不變，怎麼會有飛機！連老天爺夜裏都睡不安然了！」山坡下站着的三個，和坐着的一個，都低聲地說着話，聽不出誰在說什麼，只是不時地舊樣出一句一句特別有力的斷片來：『不錯！』『眼睛好！』『好福氣！』『我怎麼就交不到這步桃花運呢！』中間夾着大笑。

那邊，一個庶務首先看見了何之在和落莎談心，就偷偷向另一個職員說，『喂，看，又談上了！』校長聽見了這句話，也看見了這句話所指的人們，只是故意裝做沒有看見，不做聲。朱先生趕快利用這個機會，大走向那兩個職員說：——

『他一向是這個樣子的，到處留情。』

『他有太太的！』一個文書說。

『沒有。他還沒有老婆，』那個庶務說，

『要是有了老婆就不會那麼神經兮兮的了。見火就着，隨便對誰都發脾氣，這

半年我已經挨了他三次罵了。』

『不，』文書申辯說，『他報領米貼是明明寫着有老婆的。』他說得有憑有據

『那是爲了領一石米。』庶務說。

『可是現在根本不問結不結婚，只問年齡了。』

『也許。也許不好再改報了。也許他真有老婆。』庶務開始退步。

朱先生哈哈大笑起來：『管他有沒有正式太太呢，那可不關我們的事，而且人家是風流名手，到處鬧戀愛，到處叫人家解聘。聽說他非正式的老婆，已經有十幾個了，有女學生，有戲子，還有窑子，簡直數都數不清！有一次，他的事鬧得太大了，幾乎連校長都給連落下來！』說着，他看了校長一眼，『聽說，他現在在重慶還有兩個愛人！』

『是啊，他常到重慶去幹戲！幹戲的哪裏有好人！』文書先生自覺着自己地位的清高。

他們這幾個人的談話，使校長再也無法裝做不懂了，他爲自己撑着面子，不願

意落一個不識人的名聲，就含着辯意地說：『孟先生的學問很好，我們是請人才的，不管他的私生活，我們管束學生好了。那個學生是誰記下她來！』其實，他早已經知道她是誰了，而且，她的美麗，也早已經引他在平日時時斜着眼去飽餐了。

『是落莎，』朱先生搶着說，『不過，這個學生倒是很規矩的；是先生不對。我們同人早就都有了怨言了——傳出去我們當老師的，全體都難以爲情。』

他的話還沒有說完，就看見那位老處女怒氣沖沖地跑過去了。她是被餘丹請出來的。最先，她站在洞口，一聲不響地望着；可是越望越生氣，氣得幾乎要爆炸了。她所最痛恨的，就是一個人把什麼都佔全，尤其是一個女孩子，更尤其是像落莎這樣的女孩子：桃花叫她當了，美的叫她生去了，讚美叫她得去了，青春叫她享受了，好穿的好戴的也都叫她打扮在身上了，難道連戀愛也要叫她佔盡了嗎——難道她連這一點點痛苦也都不嘗一嘗，來陪着她，好給她一點安慰嗎？假如落莎是個麻子，假如落莎是個跛子，假如……無論她有任何一點缺點的話，她都會原諒她的；

可惜她各方面都佔了上風，而且都是叫老處女張不得口無法挑剔的上風！可好了，女學生和老師談戀愛，總算是一個把柄了吧？這要是干涉起來，可沒有人說閒話了吧？她於是冠冕堂皇地衝上坡去，站在那裏，頭臉和四肢都絲毫不動，像個驃屍似地，發着沙啞的調子，氣沖沖地說——

『落莎，還不進洞去！成什麼樣子！』

落莎看見她走來時，已經嚇壞了，正預備往坡下走，就一聲不響地看了何之一眼，紅着臉，低着頭，走進防空洞裏哭去了。何之看了看老處女，悶着一肚皮氣，不敢發作出來。他只點起一枝香烟來，仰着頭把白烟又往空中吹起烟圈，腦子裏各種思潮零亂地交錯着，眉頭不斷地皺，眼皮不住地眨。老處女被何之的態度氣得簡直要跳起來，可是想了一想這也不犯上：他究竟是一個男人，男女之間的事，女的不示意，男的是不敢進攻的，起碼女的沒有拒絕的表示，男的才敢打壞主意，所以這總算是落莎的錯。老處女自以爲是很理智的，想到這理，氣稍爲消了一點，也轉身回到防空洞口，嘴裏只明暎了一句；『那裏有這樣放縱學生的當老師的！』

』

餘丹趕快向老處女申辯說：『孟先生可是規規矩矩的人，我們同學都尊敬他！』

老處女向着她這個得意的高足笑了笑，說了一聲，『沒有你的事，少多嘴！』

就又進洞去陪伴校長夫人去了。

鑼聲又響了，緩慢而滯長地響着，有如冬夜三更的寒鑼。一陣嘈雜，一羣人類，又結着隊似的回到舊夢的窠穴去了。大家都疲乏了，所以喧囂很快就停止了。人類都默然地徐緩地移動着，只間或聽見幾句間斷的談笑聲，和輕微的呵欠聲。何之站在那裏望着人羣，不，望着人羣中的落莎，一直望到消失了黑影。朱先生最末一個走，走到在出神的何之身旁。用手拍在他的肩上說，——

『走吧，這又是怎麼了，你這經個神病！』

從此，那個月明之夜未曾入睡的四個人所想的四種心思和計劃，都在競賽似地進行着。只有何之的進行最慢，他始終猶豫，並且懷疑自己這種情感是不是愛，所以始終沒有對落莎作過正式的表示。但是，狂風可在學校裏邊咆哮了，巨浪可在學

校裏湧湧了。每個人的眼睛都釘在落莎的身上，每個人在落莎走過時都偷偷指她，偷偷談論她。校長，教務主任，尤其是那個老處女，對她永遠擺出鐵青的面孔；教員們上課的時候，點名點到落莎，也必都特別抬起眼皮來注視她一下。這使落莎更不敢見人，更不敢和人談話，走到哪裏，就臉紅到哪裏；走到哪裏，也都低着頭，眼淚都要流出來。這樣同學們更說她驕傲了，說她因為愛上一位老師，才更不理人的。可是有誰曉得她呢？她並沒有收到孟老師的愛，她懷疑着孟老師是不是真愛她，她忍受着這些奇恥，耐心地在等着。她想，只要他真愛她，她也值得的；只是孟老師始終沒有坦白的表示，也許她這種恥辱是白受了，然而她並不抱怨。

同樣地，個個都竊笑他；個個在背地裏責罵他；個個見了他都奇異地望着他。不過，何之就勇敢得多了。這不是因為他是個男人，經得起敲碰，而是他有一種和落莎的靈魂的與日俱近之感，這個內心感覺，給他平添了不少的勇氣。他的香烟雖然依然沒有完全戒掉，究竟吃得少多了，精神也愉快多了，思想和想像，也積極得多。不等到下一個星期天，他已經自己每天到沙灘上去搬運石頭了。他用大小相

差無幾的長石頭，已經搭起一道一道的欄杆來，石頭參差不齊，還等着去細鑿，看上去宛如一篇文章的初稿。

第一個星期日，餘丹，丁寧，和落莎來了。何之去雕琢石欄杆；三個女孩子在播埋花種。瑛華沒有來，據餘丹說，她的功課太忙，沒有功夫。快樂的一天過去了。石欄杆了好一部份。

第二個星期日，丁寧也沒有來，只勝下徐丹和落莎兩個人栽樹秧，何之繼續雕石欄杆。沈默的一天過去了，石欄杆雕好了很多。

第三個星期日，何之一個人先到了沙灘上看看那栽下去的花種，已經在發芽了，樹秧也都活生生的，沒有凋萎，他心裏快活，宛如花芽和樹枝都是從他的心裏孳長出來的。他輕鬆而活潑的跑到石欄杆旁，繼續工作，等着他的小夥計們。他專心的敲着。小夥計們沒有來，敲累了，吸一枝煙，繼續再敲，小夥計們還是一個也沒有來，他納悶着。再敲，敲，一直敲得太陽快落了，小夥計們終於都沒有來。他的納悶變成了疑惑，他也變得敏於預感了。他在心跳之中放下了錘子。這時，落莎飛快

地跑了來，喘着，何之還沒有發問，她已經滔滔地開口說話了，——

『訓導主任今天早晨出了一張佈告，禁止學生在禮拜天出校，說要是有人私自出去，查出來，就馬上勒令退學。我今天一天都不敢動，但是，怕你在這裏等得着急，所以趁着開晚飯的時候，溜了出來。我要回去了，詳細情形，等以後有機會再說吧！……』

她沒有容何之又要發問，轉頭就往坡上跑，何之跟着追上去，剛剛追到坡上，呀！落莎嚇得叫了出來！那位老處女，就是學校的那個訓導主任，已經站在面前，鐵青着臉皮，一句話也不說。落莎哭了。何之連忙向老處女解釋，說她剛才來到，也不過只有兩分鐘的功夫，而且是她命令她來的，錯處不在學生，請她原諒落莎一次，就是記兩個大過都可以，千萬不要開除。老處女故作從容，笑着向何之說：這不成問題，既然是孟老師叫她來的，學校就不會深究。可是，她忽然向落莎一翻臉，乾乾脆脆地說了一個字，——

『走！』

落莎哭着隨她去了。

何之大大受了感動。可是，他雖然得到了老處女不予深究的諾言，然而在落莎走了以後，依然很不放心。他去找到陳校長；陳校長也向他保證，絕不會因為老師命令學生去見他而開除學生，並且說他深知道這個學生平時品學兼優，學校是捨不得無故犧牲一個好學生的；只是，他却輕輕的補充了一句，她只是有一點驕傲，常常無意中冒犯訓導主任。何之的心裏，略略安定了一點。他回到宿舍，懷疑着也期望着這兩個人的話可能是真的。他焦急地等着，等到第二天，第三天，都沒有動靜，這才整個鎮定下來。可是這幾天一直沒有知道落莎的情形，十分惦念着她，也又開始十分想見她了。为了避免再給落莎招惹苦惱，他就用理智抑制着這種感情，只希望這一次的風波漸漸被人遺忘以後，再找個機會和落莎深談一次。似乎那個使他近來勇敢而積極的神祕的力量，縱然在這樣打擊之下，也並沒有消除，反爾因為受了壓榨而更想澎湃。他對落莎時刻懸念，這個懸念變形而成另一行動——。他每天下午到江邊上去獨自修建那個花園，像一個想念亡人而願多多把玩亡人的遺物似的。

。在這第四個星期的一週以內，他已經把玫瑰花圃的石欄杆大部份雕琢好了，學生們所種的花芽，也長高得很多了。

茫然的期待，和騰沸着紛擾的心情，陪着他艱難地度過了這一個漫長的星期，又到了一個星期天了。這個星期天，恐怕要是最慢最難度的日子了。他早晨起來，就想着今天下午會是孤零零一個人的，會把前幾個星期天那些快樂的景情，一樣一樣想起的，會感到空洞寂寞而茫然。會心裏湧起一陣無緣由的酸辛的。他正在這樣想着，朱先生慌張着跑進來，很焦急地向他說，——

『還在犯神經呢！出了事了！』

何之的心，並沒有等到曉得是什麼事，就已經預感到一種不幸，馬上通通跳動起來。這正是所有屢遭災害的人們所共有的敏感，因為，在他們久經痛苦的下意識裏，早已認為凡是碰到他們身上的，必然是不幸的，姑不必問那些事情發生的詳情。等到朱先生告訴他說學校在今天早晨佈告開除了落莎，他的心便更跳得要衝出胸膛，一陣血給頭裏湧進絞痛的昏暈。他聽完朱先生說訓導處如何藉口說落莎這個學

期來有三次缺席紀念週，勒令他退學之後，就從氣昏一變而成暴躁。他拍着桌子，揮起拳頭，罵這個掛羊頭賣狗肉的校長，和這個性慾變態的老處女。他說他們並不是辦教育，實在是摧殘教育，他非要光明正大地和他們拚一下不可。他想立刻去找那個姓陳的去，打他的耳光，拉着他到法院，到政府，到社會上，去找正義與真理的公論。朱先生這個時候爲了同情落莎，也抱怨起那個老處女來了，他說所謂辦教育的人，竟對她這樣一個天真純潔的女孩子，要出這樣陰險毒辣的手段，實在太缺德了。不過，他竭力阻止何之去正式交涉，據他說，這裏面的內容很複雜，問題不是正面衝突起來所能解決得了的；而且，校長既然假造另一個罪名來處置學生，可見他不敢光明正大的指定學生常去會見老師就是戀愛，也不敢公然說戀愛就是罪惡。何之如果自己去交涉，校長那個老滑頭，一定要打官腔的，交涉也不會有什麼結果；倒不如讓朱先生他去想想法子看，或者也還能挽救得回來。何之的腦子裏，本來想像得十二分有把握，他想他可以用正義壓倒那兩個魔鬼，他可以用正義喚起全校的不平，即或這樣不能成功，他還可以用正義爭取到政府和社會的主持公道。可

是，聽了朱先生這樣啓示之後，他的懷疑便也跟着來了，他懷疑那些魔鬼是否能接受正義的教訓，他懷疑全校在主管人高壓之下，是否能有正義感的表示；學生固然怕因為多管閒事而被開除，教職員也更會因為養家糊口而不敢得罪當局；他更懷疑這個走入歧途的社會，在許多嚴重的問題上都不會採取過反抗的姿態，對於這一類的「小事」，是否能有勇敢的表示？那麼，他接着想，空鬧一場，不但挽救不回現狀，恐怕還更影響了落莎的名聲；這個社會已經是一部古老的舊機器了，要想搬動一兩個小輪齒，來改變整個機器的效能，簡直是不可能的事。而想把全盤機器換過，必須成千成萬的機器匠去重新修造它。在那個時候到來以前，落莎豈不全部都被犧牲了嗎？於是，他的結論是：還不如把空空去交涉一場的精力，放在如何專為落莎去謀善後了。何之是舊禮教門第出身的人物，什麼事都要這樣前後考慮，而考慮周到的結果，便消失了一切行動，擋起了一切計劃，毀滅了一切理想。這，也許是他的性格，其實多半還是他的自我教育在無論已經達到了如何進步的程度，總還沒有把從前所受的教養的影響完全除掉，所以，在他暴發了一陣憤怒之後，便像失了

魂魄似地，呆呆望着朱先生，一點主意也沒有了。

朱先生這一切的正義感的表示，和對於落莎的關切，並不是不發自肺腑的。他也氣腦了。他特別憤恨那個老處女。他苦心孤詣所設計的一切，全被老處女給弄得雞飛蛋打了。本來，落莎和何之接近，是沒有什麼人注意，也沒有什麼人引為特殊的；實際上，這一對師生之間，雖然心靈上泛起一種怯弱的共鳴，可並沒有發展到戀愛程度。造成這個結局的，是朱先生，餘丹，和老處女三個人。朱先生爲了爭取落莎，就不得不想法擠走何之，於是，他在教職員以及校長面前，隨時給何之造出一套醜惡的私生活歷史，並且宣揚何之已經把落莎引誘到如何沈醉的地步。那些教職員們，本來就都是獨眼的巨魔，每逢看見一個男人和幾個男女朋友在一起時，他們只有一隻只能看見女人的眼睛存在着。彷彿那隻能夠看見男人的眼睛，根本就沒有生長一樣；於是，經過朱先生的誇張和提醒，他們當然便只見女學生常去找孟老師了。而徐丹呢，她爲了要爭取孟老師，便想排斥落莎，再加上經過朱先生指點之後，便和訓導主任那個老處女接近起來，整天請她吃零食，替她做針線，甚至替她洗

小褲子，把那個老處女騙得心花怒放，拿餘丹當作知己。餘丹便乘此每天把落莎的消息，真的或者假的，報告給她。老處女對於人間的重要件，都可以不關心，却絕不可以不關心別人的戀愛，尤其是落莎這一個得天獨厚的同性別的小後生！此外，落莎太不懂得世故，又常常和她發小孩子脾氣；在她最後感到想使落莎陪着她一同過一輩子修道院生活的企圖完全絕望時，她便把上帝對她自己的苛薄之怒氣，決定報復在落莎的身上。而校長呢，既不便爲了一個學生，去犧牲一向替他作惡的老處女，又可以借着這一件事來對外證明他本人有多麼道學，同時，也可以把他正在追求一個女生的事實遮掩下去，那麼他何苦不慨然答應老處女要求。開除落莎的陳請呢？原則決定了，其餘的手續，全屬於技術問題。那很容易：只要在上紀念週的點名冊裏，把落莎的名字下所劃的到席小鉛筆槓巧妙地擦去三個便算功德圓滿了。這樣，老處女的性神經系統上的變態震動，從此可以暫時安定一時了，而餘丹心裏所燃燒着的希望之火，也更可以激熱了。可是她們兩個人的自我的打算，無形中就把朱先生的計劃，全盤領入了歧途。這是朱先生所絕沒有料到的：他這才急躁起來，憤惱

起來——這時在他的正義感，便油然產生了。他按住了何之的暴怒，自己去向各方面奔走。何之一整天在宿舍裏不安的等着，等到傍晚，朱先生低着頭回來了。木已成舟，落莎是非走不可了。落莎決定在明天——星期一一搬出學校，回到重到她的叔叔家裏去。

今晚，又是一個晴天，又是一個月明之夜，何之正對着朦朧的黃昏，在計劃着今晚如何去安慰落莎，明天如何送她上船，然後，再大大和陳校長與老處女吵上一場架，當面罵他們是豬是狗，是吃人的妖魔，自己捲鋪蓋一走，忽然落莎打扮得像朵鮮花一樣地走來了。她沒有哭，臉上堆着逃犯出了監獄似的的笑容，可是眼睛已經紅腫了。她不再穿學生的制服，換上一件淡祿的祫袍，披着淡祿的短外衣，大胆地公然在黃昏時分來看何之。這叫何之詫異得說不出話來。落莎爲了先給他一個解釋，一進門就勉強堆出一臉的苦笑說。——

『人們以爲這樣就可以摧殘了我，可是這正給了我一個解放，一個自由——我從此不再關在這個古廟裏，從此可以走進崇高的社會圈子裏去了——那裏有同情，

，有溫暖，有陽光。所以，我只覺得這是給我打開幸福之門的，我反而很高興，也很感激他們！」

何之找不到什麼安慰她的言詞，來表示同情，只又把憤慨和報復的情感，爆發出來，作為熱切的道歉與關懷；他說等她走了之後，一定找那個昧着良心的校長和老處女，以及挑撥是非的朱先生和餘丹算賬，但是，落莎是個心地溫柔的女孩子，在她的幻想裏，人類沒有罪惡，縱然偶爾有一點小小的錯誤，那也都應該原諒的。她對一切奉承阿諛與和善的待遇，無論它們的動機是善意的或惡意的，誠懇的或虛偽的，她都用感激的胸懷去接收；對於一切殘虐與壓迫，無論它們的勢力如何兇猛，她都用體諒和憐憫的態度，去忍受一切。她不去報復，不去恨，她也不懂得憎恨，不懂得還擊。因此，她反爾勸何之不要過趨極端；她說：陳校長的動機，也不過是用煙幕和面具來維持自己的位置，朱先生所犯的過錯，也不過是一般爭奪到物質利益後的人們必進而再去爭奪肉的享樂的一般現象；老處女本身也是個可憐的人物。她是經濟主宰着的社會制度下的犧牲者之一，許多生得美麗而無教養的女人。

早已被選取被爭奪進洋房和汽車裏去了，只留下這些醜陋的年長的姑娘們，懷抱着一肚子書卷，雖然不甘心也只好一輩子度着老處女的生活了。在她們那些淒涼的悲慘的孤零日子裏，連偶然一個男人的敬意的假笑容之恩澤，也都不會蒙到的。這難道是她們的罪嗎？貌醜不是女人的罪，正如貧窮不是男人的罪一樣！然而，金錢都給這兩者訂了絕對的罪名，用欺凌和卑視作他們的刑罰。他們只許低頭忍受，不能稍稍露出一點反抗，不然，那種反抗的怒火和態度，便進一步更成了他們確是罪人的具體證據，而窮人比起富人來也正證明得是粗野，暴躁，下流，無恥，不長進得多多了！所以，落莎特別原諒那個老處女。她說她自己有無限的前途，而老處女除了發一發古怪脾氣以外，就沒有絲毫的希望與安慰了。

何之的恨怒與報仇的計劃，第二次又慈落莎的仁被所打消。他覺得落莎所講的確是真理。人類在這個社會裡，最基本的要求確是爭取生活；正如陳校長這一型類；等到生活優裕了，就必然去爭取生活以上的慾的享樂，正如朱先生這些一型類；而老處女因為天生醜陋才受到唾棄與凌辱，就變成了乖僻性情，更是和他自己因為抗

戰而窮困，才受到唾棄與凌辱一樣，也正和他因此而又養成的一種無法申訴的鬱火與乖僻一樣。他覺得罪惡不是他們，而是玩弄他們的那個看不見的魔手，於是，他的怒氣又消了，計劃也立刻又打斷了。同時，他更覺得像他這樣一個人，實在太需要落莎這種頭腦的女孩子！除她以外，在經濟危機裏所產生所養大的女人，就沒有一個不用物質的水準來評定一個男人的價值的。他覺得在自己血脈中已經跳動着的那個忽隱忽現的新生命，現在更孳長起來。他覺得更愛她了。她既然這樣能給他一個重新活下去的希望，他就是爲她捨掉一切，那還有什麼不值得的呢？想到這裏，他又決定向她說明自己內心的念頭。可是，他才一開口，向她說，『落莎，我有一件事情，』而落莎已經會心地向他注視着等侍下文時，他的心裏，又湧上一串不斷的推理來：『我配愛這樣一個純潔的女孩子嗎？我應該犧牲她的前途嗎？而且，她愛不愛我呢？她若是拒絕了我？……』於是，他那長久黃瘦的臉上，突然漲紅了，而剛才的念頭，連自己也都認爲是衝動了，就把話又完全嚥下去。他只說：『你——離開學校——以後怎麼辦呢？』

落莎說她先回到叔叔家裏修養幾天，等到心情平靜之後，再慢慢打算。不過，牠很惦念着孟老師，從此可沒有人再常來照顧他了；她又眷戀那座未完工的花園，從此她恐怕永遠不會再看見它了。所以，她今天晚上，要求何之陪她在月光之下，到那座共同理想的花園中，去散一散步，去看一看她自己親手所播種的玫瑰花種，去唱一首歌，然後，請何之再拿起錘子來敲一兩下那個石欄杆，她愛聽那種聲音，她要把那個聲音緊鎖在她的記憶裏，帶回去，永遠永遠帶在她的心裏，無論是到了什麼地方。

何之感動得幾乎掉了淚；他緊咬着牙，不出聲。

月亮用一片銀水澆在江邊上，把石欄杆澆得皎潔，把初栽上去的許多小樹秧，澆得在沉醉，望着它們自己那些錯亂的影子，在迎風搖曳；把初發芽的玫瑰花魂，澆得要從土裏跳出來。花魂彷彿已經乘着月色，在圃內狂笑，遠遠看去，笑得成了一片波濤似的亮白。

有兩個人影，在這個新生之月夜裏，慢慢踱着，慢慢談着。

落莎唱着一隻歌，何之低頭看看兩個人的影子，在靜聽。他聽她唱到最末一句

——

『狂風吹去了我，

怎知道你又到什麼地方去漂零！』

他再也忍不住，他哭了。落莎親切地問他爲什麼。他，這時，早要想說的那一句話，又跳到嘴邊，可是，依然不敢說出來。只低頭看自己和落莎的人影中間的那個距離。明月之夜的死靜裏突然間在這個時候，又傳來一片鑼聲。落莎用很微弱聲音說，——

『又是警報了！不出十分鐘，我們也許就有一個人永遠回去了。有話快一點說吧？能說話的時間沒有多少，能說話的人沒有幾個啊！』

何之雖然還是缺少勇氣，可是，他又一度被動了——被這個緊急的環境之突降被這不會再來的機會所逼迫——就絲毫不敢再思慮下去地說了一句低得像嘆息一樣的話——

『我——愛——你！』

說着，他的流淚變成了有聲的抽泣。而落莎在自從被開除以後就掉進的茫然無所歸宿的空洞心情中，也禁不住不拋掉那勉強振作的故意笑容與歡忭，就隨着他哭出聲來。

地下那兩個人的影子，驟然接近了，接着，又合成了一個。於是，抽泣的聲音，也變成了神祕的靜默。

一隊香客似的行旅，從昏茫茫的房舍衆聚之處，蠕動着向遠處高坡上走去。那裏的喧囂，驚慌，與錯亂，褪出這沈寂的江邊上的恬靜，安慰與鎮定。

在山坡上，時間走得慢；緊急警報也不發，飛機也不來；人已經站得酸柔了。在江邊上，時間來得好快：兩個人才一擁抱着閉了一下眼睛，月亮已經斜下去好多了！落莎忽然抬起頭來扶在何之的肩上說，——

『你聽，月光在唱！』

『在歌唱自由！』

『你看，玫瑰花在放！』

『在放着幸福的芬芳！』

『我要把這一切幸福的預兆，帶在我的記憶裏走，永遠永遠地帶着！』

『我也是！還加上你這一對幽邃的眼睛！』

『我也是，給我再敲一次石頭，我還要永遠永遠帶走你這個聲音。』

何之跳出去，唱着『狂風吹去：我怎知道你又到什麼地方去飄零阿！』敲擊石頭的聲音，隨着這個道別之歌，丁——丁——鐺，丁——丁——鐺，拍着節奏，在一片死靜裏揚起來。

武太太的迴憶，剛剛在腦子馳飛到這一階段，忽然覺得方才窗外石匠所敲出的韻律，也正是丁——丁——鐺，丁——丁——鐺，那種幽怨的離情，也正和前年從沙灘上所永遠帶着的追憶一樣。她猛然從床上跳起來，跑到窗口，拉開那沈重的窗幕，推開了窗子去望。看見坡下石欄杆差不多快修好了，大小，形式，花樣，恍惚

從前都見過，而那個鐵鑿與錘子，在最高一層的欄杆面上放着，交插成爲一個十字。前年，何之在敲完石頭之後，也正是這樣放下的，他還說過一句：『讓上帝祝福我們！』

武太太的血又熱起來，沸騰到她的心裏，慾思着心在亂跳：然而並沒有慾思動她那發冷的四肢。她迫不及待地從窗口拚命喊叫女僕。

也許是她等不及去按電鈴，也許是她整個癱軟在窗口，無身動彈了。她發着顫聲把女僕叫到窗口下，問那個石匠去了沒有，叫她把他趕快喊回來。

『他早走了，』女僕仰頭回答她，『剛才太太一叫我打發她走，老趙就給他算好了工錢，讓他去了。』

『他——到什麼地方去了呢？』

『誰知道啊！這一會兒，大概已經過了江了！』

武太太一陣頭昏，扶在窗框上，鎮靜了一下。然後，又忽然清醒了一點，自言自語地說：『這不可能吧？他已經死了，他死了整整一年了！這不會是他的。我大

概是病得發昏！」

然而，何之當初所唱的那個歌，依然隱約地在她的耳邊顫着，顫得她在殼冷中
流下淚來——，

『狂風吹去了我，

怎知道你又到什麼地方去飄零啊！』

第五章

前年在那個臨江的小城邊的沙灘上。一個星期一的大清早，天還沒有亮。土坡上，黝黑裏埋着尚在睡夢中的小鎮子。江邊只能看見恍恍惚惚的一隻圓船，船上和沙灘上，搖曳着三五個小販子的油壺火光。一個人賣着紙煙和發乾的麵包，與合川桃片；一個人守着一把大鐵壺和一個竹籃，在賣炒米糖開水；另外兩個都是賣湯圓撈糟雞蛋的，從他們的鼎鍋裏，向破曉的寒意，衝出溫暖的白汽。再往遠處看，迷茫的江面上，在濃霧的籠罩中，有一個巨大的影子，那不是美夢的影子，却是在這裏暫歇一夜的幸福之船，專等着人們都從夢裏一醒來，便悠然開走的。江水還沒有漲，汽船只能停在江心。有十多個人等在圓船黝黑裏，伏在各人的行李上，補他們特別早起所缺的睡眠。全然沒有聲音。窗風的動盪中，只聽見江水冲過圓船去的波浪，發着拍拍的清脆聲。

落莎和丁寧，瑛華，餘丹，在這一片靜寂中，走下那黑茫茫的山坡，後邊扭行

李工友，提着一根大火把，再後的，陸陸續續地走下幾十個送行的同學。大家都冷得發顫，嘴裏只發着唏噓的聲音，大多數都把手插在袖口裏，一句話也不說。大家穿過那些賣早點小販，穿過跳板，上了圓船。馬上，整個圓船上的空地，全站滿了黑茫茫的人們。工友把火把斜插在一個板壁的裂縫中，照亮了半個圓船。在那閃閃灼灼的光亮中，大家發現了何之已經蹲在船板上，抱着頭睡着了。落沙慢慢走近何之的面前，淒涼地望着他，望了不到三分鐘，何之突然驚覺得醒了。他們兩個人淒涼地相對一笑，沒有說什麼話。大家蜷縮在江風之寒冷，和離情之悲愴中，都沒有說什麼話。

全圓船的人，都在沉默地等着，等着天明，等着霧散，等着開船，像期待幸福那樣等着，無限期地茫然等着。不能耐下心等待無望之幸福的人，在這個天國裏，是沒有福分可以搭船的！於是，大家等到天已發亮，等到各各合上了眼皮，等到有些女學生站在那裏互相抱着睡着了，等到做夢的已經驚破了幾次美夢，等到賣紙烟湯團和炒米糖開水的小販，把油壺吹了，開始提起喉嚨來叫着，等到趕船的人越緊越

多了，等得遠處軍號一道一道響過了，仍然沒有開船的消息。開船時間，原定在早晨五點鐘，現在已經七點多了，什麼東西都看得清楚了，連江心汽船上的水手和客人们在洗臉都看得清楚了，還是沒有開船的消息。馬上第一堂課就要上了，那幾個送行的女孩子，耽心着學校的規則之禁嚴，交頭接耳地商量了一陣，就有一個比較年紀大的一點的，走到落莎的面前，向她解釋不能再等下去的苦衷，述說她們不能看着船開的歉意，表示如何惜別的熱情。落莎除了連連道謝而外，還竭力勸她們趕快回去。於是一隊女孩子，有的向她笑一笑，有的哭着，有的紅了一紅眼睛，一個個向她打了招呼之後，穿過跳板，上了沙灘，在沙灘上站做一堆，都向她搖起手帕來。落莎強做出笑容，在國船邊上向她們回禮，高高喊着『再見！』她呆在那裏，呆望着那一羣人。那些女孩子都擦着眼淚上坡去了。在坡上轉角處，有一個女孩子突然轉過身來，喊着『寫信來！我們想你！』接着放聲哭了出來。幾個別的同學，把她攙扶着，轉彎去了，走得不見影子。這邊國船上，只留下餘丹，丁寧，和瑛華沒有走，她們是由餘丹向老處女請好了假，特准她們來送到開船的。可是，她們

一句話也說不出。落莎的話也說不出。大家的話都說不出。突然間，丁寧哇地一聲哭了。落莎走到她的面前，望着她，眼睛忍下熱淚去，呆呆地望着她，一句安慰的話也說不出。丁寧伏在瑛華的肩上；瑛華替她擦擦眼淚，又替自己擦擦，也是什麼都說不出。餘丹和何之，都望着江水在發呆。

江上的濃霧完全都散盡的時候，已經過了九點鐘，太陽羞怯地照在江面上。

這時，聽見汽船的發動機響起來了。國船上的人們，突然紛亂與擁擠起來，都往一隻小木划上湧，準備『過擋』。何之先跳到舢舨上去，伸手把落莎接上去；其餘三個女孩子；就留在國船上，都開始流淚。落莎依然強打着笑容，照呼着工友所搬上木划來的行李，又不時地向國船上揮手，叫她們回去。這時，木划子上載滿了胡亂拋上去的行李和箱籠，又擠上去無數的旅客，把一隻小舢舨，壓得船邊離着水面只賸了半尺。撐篙的人焦急地喊着『靠裏邊站，船歪了』可是，旅客們一齊向國船上送行的親友們告別，嘈雜把他的喊聲完全罩住，木划子依然儘往一邊歪。落莎一句話也不出聲，儘向國船上搖着手帕，越搖越遠，划子已經到了江心，猝然一震動，

就攏在汽船的邊緣上。這時，一片震耳的譁然裏，人們，行李們，一齊不顧死活地往汽船上擠，擠不進吊梯的，都從汽船欄杆上爬進去。何之叫落莎平靜地等一等，他自己一把先攀住了欄杆，正要往上翻，旁邊突然來一隻拳頭，往他臂肘上一打，他的手酸痛得鬆下來，身子幾乎沒有跌進木划與汽船之間的一條江水的汹濤中去。他還沒有來得及看是什麼人，那個打他一拳的旅客，早已趁此翻上去了。何之也沒有功夫生氣，馬上再一攀援，翻上船去，伸出手來，拉着落莎，底下的工友託起她的大腿，把她從欄杆上兩條橫欄間空隙，像拖死屍一樣生生地拖了進去。隨後，工友把行李和箱子送上去，何之接過來，還沒有等到替落莎找到棲身的尺寸之地，汽船的馬達已經發動，突突地震動起來，船已經開了，這時，木划子隨着汽船往前走着，划子上有人喊叫說還有四五個客人沒有上去。船一路走着，人一路上完。何之沒有法子再停留在汽船上了，只好匆匆忙忙和落莎用盡力量握了一握手，翻身從欄杆上跳下划子來。他才一跳下來，划子就脫離了汽船，搖搖擺擺地向着回船划回去。

這一陣匆忙與冒險，使落莎把一切都忘了，她忘了悲哀，忘了圍船上的送行者，忘了與何之的別離，甚至忘了自己是在做什麼，心裏上一心一意地想在混亂與危險中，快找到一個安頓和安全。等到船開了，木划子走遠了，她的心地靜下來，扶着欄杆往外望去，看見划子上的何之還在向這邊張望，看見圍船上那三個同學還在搖着紅綠的小手帕，看見木船和人影逐漸逐漸小了，這才又感到一陣辛酸，那抑制下去很久的淚水，不由得滾流了出來。她也無意去在甲板上找安身的地位，也無心去照顧她的行李，只用淚眼望着遠處，望到人影縮消到一團迷茫的小城昏影中，望到小城的昏影又消失在天邊江水的交界上。

她，這時，既然再也望不見那個依戀之點了，就轉過身來，隨便在附近勉強找到一個容膝的地方，坐在自己的箱子上。悲哀變成了空虛的感覺。她彷彿坐在雲中，隨着行雲飄去，面前的綠靄，山坡，小樹，隆丘，和小得如一撮豬毛的村子，在岸上接連着飛去，她竟不知道自己是在什麼地方，也不知道自己往哪裏去。恰如一個落魄天涯的人，一任命運隨意把她帶到哪裏都好。空洞的心情中，慢慢湧起了何之

的影子，他那張蒼白的面孔，終於很清楚的出現在她的眼前。她開始垂念起來。他本來想辭職和她一同走的，但是她阻止了他，爲了怕他衝動辭職之後，會遭逢失業之苦楚。她要他聽話，又說，如果他真的愛她，要打起精神來工作，要戒掉香煙，要爲她努力學問和著作，等着她的信，等着一切安排妥當之後，再決定以後怎麼辦。可是，他現在正在做什麼了呢？他哭了嗎？寂寞嗎？又吃起香煙來燒愁了嗎？她的思想，在這些問題上繁繞了很久，又突然跳到家庭問題上去。她怕回去，怕回去見了叔叔沒有話說。她的叔叔害着輕微的肺病，可是還得工作，工作的目的，只是爲了她，爲了撫養一個從小失去父母的姪女。他愛她，不亞於慈父；他管束她，和一個嚴師一樣的負責；他不但是爲了她才生了病，而且爲了把經濟能力完全放在教養他的上邊，就一直還沒有結婚。他多麼珍惜這個姪女，又多麼怕傷害她那不曾受過雙親之愛的幼稚心靈！可是，她居然在學校裏鬧出這樣的事情來，回到妹妹家裏去，一進門，怎樣向親愛的妹妹開口呢？他會氣昏了的！他這一次會罵她的！至少他會爲了她的過錯而自己痛哭的！她想到這裏，害怕起來，怕這件事會傷了叔叔的

心，怕從此失掉了叔叔的敬視和撫愛。她想：如果失去叔叔的慈愛，而何之又不是真的對我好，那，那可什麼都完了！然而，她那樣遠的眼睛一閃一閃地又接着想，『何之不會的，他是個詩人，他有火一樣熱的深情，^㊷他有海一樣深的良心。他不會的。他會比叔叔還愛我的，他會又是叔叔，又是父親，又是愛人或丈夫。我們將來結婚，會有一個快樂的家。我們一同奉養着叔叔。我們每天出去散步，每晚在月下唱歌；夏天去游泳，冬天坐在煮着咖啡的爐火旁，談着神仙故事，讀着浪漫的古詩！那夠多愉快！即或，即或叔叔拋棄了我，我還有何之，我會快樂的。……』

汽船到重慶的路上，要走八小時。在這八個小時裏，落莎的思想，從空虛跳入懸念，從懸念跳入恐懼，從恐懼又跳入愉快；這樣周而復始地盤算着，幻想着，跳動着，情緒的激變，不止八十次了。然而，她所想像的，所計劃的，全以所讀過的小說和詩類作根據，她理想中的生活，全是屠格涅夫筆下的貴族，朗菲落的『歌與愛』，和美國電影上的羅曼斯。她從來沒有捲進整個大社會裏去過，從來沒有考慮到這一切幻夢，如何必須的決於經濟的力量。她就這樣超物質地玄想了整整八個小

時，就隨着擁擠雜踏的人羣，一登又一登地爬行上了重慶朝天門的碼頭。

她離着家門越行得近些，心裏就越跳得急些。等到黃包車夫把她停放在叔叔的大門口時，她的心幾乎跳了出來，胸間有些作嘔，頭昏得要暈厥過去了。她在門櫃上伏了許久，才提起勇氣，走進了自己的家門。

在她走進外室前一剎那，恐怖擋得她周身冰冷。她硬着頭皮走進去。可是，在三兩個親友嚴肅得出奇的臉色中間，叔叔笑着迎上來。不等她開口，他就撫慰地一手接過去箱子，一邊說，——

『你累了，我的孩子，快點到這邊來坐下，先歇一歇！』

『叔叔……』她心酸了，像在外邊受了絕大委屈的小孩子。

『坐下。你不用說，我已經全都知道了。學校在前兩天已經寄了信來通知我了。可是，我相信我的孩子，我的孩子絕不會做糊塗事的，我的寶貝孩子絕沒有錯！我的孩子受了他們委屈了！叔叔疼你，照樣的疼你！』

落莎隨着這一串話，心上出奇地酸痛起來，一把投到叔叔的懷抱中，大聲哭出

來，把在學校裏那幾十小時所嚥吞下去的淚水，完全傾瀉出來。

親友們乘機都散去了，

『寶貝！』叔叔撫慰着她說，『來，到我的房裏來。』說着，他把落莎拉到自己的臥房裏，叫她坐在一張半舊的沙發上。他給她打好了洗臉水，泡起一杯青茶。等她洗好了臉，喝了一兩口茶，他又哄着她睡在自己的床上，拍着她說，『『我的傻孩子，這一天的船可坐累了，先睡一小覺，等一會開晚飯的時候，我再喊醒你。叔叔知道你這兩天就會回來的，買了兩條活鯽魚，養在那裏等着你，今天給你打牙祭！』

落莎感激得又流了淚，心裏想着：『我的叔叔真愛我！何之將來絕不會趕得上他！』可是疲乏使她不能再玄想下去了，一轉眼間，她眼中還掛着淚珠就睡着了。

叔叔用手帕給她輕輕拭去了淚痕，又輕輕給她蓋上一條絨毯，就躡着脚步出去了。

月亮衝出了半掩着的雲帷，照在這個和平而快樂的家庭上。吃完了晚飯，落莎的悲哀仄悔和委屈，完全被家庭和長輩的溫暖所驅除；她又開始笑了。笑着方才吃

飯時叔叔所講的一個小孩吃木魚的故事。叔叔站起身來走到門口，向外邊天上望着，說，『多好的月亮啊，我們應當出去走一走！』

『我願意，我陪你去，叔叔！』

兩個人慢慢蹤在附近的一座公園中。那座公園完全建築在一個陟坡上，多少對男男女女，在一棵一棵的樹影下，背着月亮，在談着說不完的而且也不着邊際的廢話。叔叔帶着落莎，坐在沒有人肯坐的一條長石橙上，那裏沒有樹，沒有蔭影，沒有遮掩，坐在那裏，一抬頭就能看見高處一個銀白的大圓臉，朝着他們臉上在發笑。

叔叔眼瞪着月亮。落莎眼瞪着叔叔。

叔叔說，『孩子，你愛月亮嗎？』

『我愛，我愛月光，玫瑰，和音樂！』

『是的，所有青年的女孩子，都必然有過這一類的幻夢。』

『不是夢，叔叔！』

『我從前小的時候，我有過這樣的夢！』叔叔並不反駁她，接着說下去。『我

那時候，比你現在還小，我也會喜歡過月亮。我也會做過玫瑰色的夢。我也會想像着將來生活得會像音樂一樣自如。』

『叔叔，你這些都有了，你有，你的這個傻孩子，你不是什麼都有了嗎？——你常常這樣說。』

『是的，我如今把我的夢全放在你的夢的上邊了。自從你的爹媽死了以後，我負起撫養你的責任以來，我就把我的月光玫瑰與音樂擱在一邊了。二十幾年來，我一心一意地給你培植一個美夢！』

『叔叔，親愛的叔叔！我該多麼感謝你呀！我這一生要貢獻給你，我供養你的老年，我把我的美夢實現了給你看，叫你覺得和自己的夢實現了一樣！』

『這就是一個問題了！以前，我也是這樣想的；可是，現在——』叔叔的淚在眼眶裏轉，說不下去了！

落莎掏出小手帕來給叔叔擦乾了淚，像個小貓似地伏在叔叔的肩上望着他，溫柔地叫了一聲『叔叔！你看看我，不要總望着月亮發呆！』

『可是，』叔叔的眼睛依然沒有移開頭頂上發着笑的月亮的圓臉，『假如你的夢·像今天這個月亮呢？假如像她似地一點一點缺欠下去，一點一點消沉下去，將來成了一片茫茫的黑夜呢？那我這多年的期望，這多年的心血，這多年的愉快，都等於自欺了！』

『不會的，叔叔，我會一輩子叫你快樂的，因為我相信——』她說到這裏，從下意識裏突然跳出一個人影來，也沒有得到她的理智的許可，這個人的名字，就又脫出她的口來，『——相信何之會叫我快樂的！他是多麼純潔而熱情的一個人，我知道他夠多麼愛我，他一定會幫着我把美夢實現給你享受的……』

『我也就爲的是你，也指得是他呀！……』叔叔把題目扣住。

落莎一詫異，沒有問爲什麼，因爲在她的想像中，何之題目上，是不會有什麼可以討論的。然而，叔叔接着說下去，——

『我一生都是爲了你，你能幸福，那也就是我的快樂了，如果你在初戀的時候，完全憑着少女的幻想和熱情，愛錯一個人，這個人將來不能給你幸福的話——』

『叔叔，你放心，何之會給我幸福的——』

『可是，如果他把你中途丟棄了呢？』

『他不會，他絕對不會！』

『可是，你把世上的人都看得太好了，世界上沒有那麼多的好人——』

『何之也是這麼說——』

『可是他自己呢？』

『他怎麼樣？』落莎的詫異增加起來，兩隻眼睛直勾勾地望着叔叔，急切地等待他的解釋。她的叔叔伸過手來撫摸着她的頭髮，很安詳地申說，——

『我一得到學校先期通知我的公函，便去打聽究竟，我把事情的真原因完全打聽明白了。我最初也很歡喜，心裏以為，如果你真的愛上了一個完全的男人，那麼，你的前途和幸福便算是確定了，而我在你身上所做的夢，也就等於現在就開始實現了。我請了兩天的假，到各處去打聽這位孟先生——』

叔叔的話忽然停住了。

『怎麼樣？叔叔，他怎麼樣？你打聽的他怎麼樣？』落莎的臉上，熱切地期待着一個千萬可不要是負號的回答。

『我有一位老同學，』叔叔嘆了一口氣，『和你們學校教英文的朱先生是至好的朋友，據他說，孟先生以前有過數不清的戀愛史，他丟過多少次女孩子，現在他在重慶也還有着愛人！』

叔叔說完便用眼睛釘在落莎的臉上。落莎聽了這些話，嚇得呆了，半天說不出話來。慢慢地，她吐出一句話來：——

『真——的——嗎？』

她心裏想，這不會是真的吧？怎麼可能呢？何之爲什麼從來沒有跟我露過半個字呢？叔叔說世界沒有那麼多的好人，也許是對的吧？何之可也這樣說！不過，她轉面又想，不對，何之不是那樣的人，他不是虛偽的、耍女人的流氓，我自己親眼看見他，親自接觸他，他從來沒有半點這個成份。他不過就是窮了一點，然而貧窮不是他的罪呀！這一定是有人因爲他窮，瞧不起他，給他造了謠言來中傷他的！阿

，是了，叔叔的朋友的朋友，就是朱先生！這就對了，這又是朱先生弄的把戲。於是，落莎就把朱先生追求她的事，和他在學校裏所弄的玄虛，詳詳細細告訴了她的叔叔。

『我但願是這個樣子！我不是說他窮，也不是說他年歲比你大，我更不像庸俗的人們似的，要求他是一個什麼官或者是什麼暴發戶，那都配不上我的孩子，反爾足以侮辱我的傻孩子的一我尊敬他是個文人，我尊敬他因為抗戰而甘心過着窮苦的生活，只是，倘若他真是這樣一個浪漫的人物，我的孩子可什麼都毀了，我的夢，可永遠不會再來了！』說着，他的淚珠，向着月光閃出明亮。『那，不但我的老年要浸埋在淒冷之中，就連你爹媽的魂靈，也要永遠永遠地打寒戰了！』

落莎伏在叔叔懷裏哭了，她說她要守着叔叔，守着叔叔一輩子，她要溫暖他的晚年，她要用全心來報答他；她不願意愛任何男人，也不再嫁人了。

『你錯了，孩子，我不是不叫你嫁人的呀！——你不嫁人，也同樣會打破我的夢的啊！』

『那麼，』落莎在叔叔的懷裏抽泣着發誓，『我要嫁一個最完善，最理想的男人，我要這個男人像我似地愛你；如果他不能愛我的叔叔，我情願拒絕他！』說着，抽泣變成了大哭。

『孩子，天晚了，涼下來了，該回去睡了，我的傻孩子這一天可太興奮太疲乏了。這個暫且不談了，一切都等着看吧！』

叔叔把落莎安頓在自己的臥房中，看着她合上眼睛，給她開着燈，讓光亮陪着她睡，好免得她夜裏做什麼噩夢醒來時害怕。然後，走出門來，把門輕輕掩上，自己就躺在外間客廳裏臨時搭起的木板床上。

其實落莎並沒有睡着，她爲了使叔叔早一點休息，才緊緊把眼閉上。她的心裏，浮現着許許多情景，和紛紜錯亂的理智與感情，信心和懷疑，愉快與恐懼。在學校裏和何之往來的日子裏的一切，一樣一樣想了一遍，那個星期天的種花，那次月下的狂想，被開除時的忍辱與鎮靜，何之的憤慨和他的愛的宣佈，那柔甜的初吻，月下鑿石的聲音，以及一切少女在初戀時所感覺到的新鮮而神祕，愉快而又心跳

的經驗，都湧上她的腦子。如今，面前又橫陳着一個極其嚴重的問題：何之確是那麼壞嗎？他怎麼可能呢？如果是，他又怎麼能掩飾得那麼巧妙呢？如果是，這可真

的可怕了，不但自己的前途完全犧牲，而且，又怎樣對得起慈愛的叔叔呢？這些思想

，整個在她腦子裏翻騰起來。她再也閉不住眼睛了，偷偷起來坐着。聽見外間屋子裏，叔叔在床上翻身又翻身；叔叔也是在那裏裝睡，叔叔一定也是在爲了這件事耽心而睡不着。她的腦子裏更紛亂起來了，她不能再坐得穩了，就輕輕滑下床來，輕輕拉開抽屜，偷偷給何之寫了一封信，約她馬上到重慶來。要他先寫信來通知他到達的日期，和所住的地方。信就寄給一個住在重慶的老同學家裏；她準備明天就去看那個同學，託付她一聲，請她代她轉信。同時，她自己思慮着，在這個學期裏，最好找一點工件，好等到暑假再投考學校：這件事也一併去託一託那個舊日的同學，她的交際是很廣的。

信寫完了，心裏似乎安靜得多了。她又偷偷回到床上，躺在那裏聽着叔叔還在帳轉着沒有睡着。她的注意力和惦念，馬上都集中在這個翻身的聲音上。她聽着叔

叔在翻身，在翻身，一直聽到她自己不知不覺地睡熟了。

她做了一個夢，夢見何之守在江邊哭，他吃醉了酒，從一個小酒店走出來，向她說了一聲再會就跑到江邊去。她怕他跳下去，就連忙追了去，看見他守在那裏哭，彷彿準備投下去；她嚇得哭了，大聲哭出來。這時，她哭醒了，臉上還掛着真淚，屋裏電燈點得明晃晃的。遠處的更鑼在敲着四更。她遙念着何之，不知他現在睡了沒有，睡得好不好。她更低聲對自己說『多麼可怕的夢，多麼不吉祥的預兆！』這時，她又聽見叔叔還在翻着身子，沒有睡着，於是，她的思念，又馬上移到叔叔的身上去了。

她一直聽到遠處打了五更，叔叔還在翻着身子沒有睡着。

第六章

落莎回到叔叔家裏以後，最初幾天，感覺到一種強烈刺激初過的茫然和灰心，她的腦子，連自己都以為是個修道女的樣子，彷彿什麼希望都失掉了，什麼也不牽掛了，只麻木地任由靈魂活埋在一個單調遲滯而又毫無目的生活中。凡是善於空想的人們，在空想接觸到現實而撞碎之後，或者在暫時從幻夢的拘拌中掙脫出來後，都會有這種感覺。游離了現實的精神生活，會否定一切現實的。所以，落莎在掉進這種感覺的幾天裏，什麼也不想，對什麼也都看得很淡漠，因此，對於何之的罣念，也鬆弛下來；有很多次，她竟把何之偶然地忘了。叔叔的愛撫，和這種雖然單調而實又極端平靜的家庭生活，漸漸又溫暖起她的心來；再住幾天，這另一個環境的勢力，又慢慢把她的思想和情感鎔化揉搓在另外一個模子裏。她開始認為幫忙管家來招呼叔叔是一種神聖的報恩義務，認為侍奉長輩是一種人生中真正的快樂，她甚至有一兩次下了決心，想終身不嫁，來服侍孝敬叔叔到老。然而，這一種禮教與出世哲學所混形的思想，既然在她的良心上泛起有力的波浪，這些良心之波浪中

，就不免同時有幾個波浪揭起了何之的影子。於是，她的報恩的良心，也同時向他呼喊着，叫她也不要對何之負義。這個社會裏的女子，是懼怕現實之醜惡面的，他們永遠努力不去面對這個醜惡面；這個社會裏的女子，是懼怕現實之偉力的，他們永遠忍耐地屈服在現實強壓在他們身上之巨石下的；這個社會裏的女子，是嫌惡沉重的感情的，她們對於沉痛暴怒與狂歡，都會發生卑視的反感，然而，輕微的傷痛，如一個麻雀的死，一隻小貓的病，却會引得她們流淚，太息，幾天吃不下東西；這個社會裏的女子，是感激小惠的，如果有人口頭上維她恭們幾句，替她們拿一拿大衣，開一開門，有病的時候送幾瓶藥品來，她們會感激得非設法報答不可，而那些真正的人，尊敬她們的人，真正惦記她們的人，爲了卽或爲了她們的前途而矯正她們，斥責她們，也會成爲她們眼中的仇敵。這並不是解釋落莎的性格，而是說，在這個社會裏，所有女子都被一種看不見的力量，養成了這樣的習性，而這些種習性，不一定每個女子都完全具有：有的女子確是兼有這些習性的，同時也有些女子，只保持着一種或者一種之局部。落莎的情感之習性，都只是兩種的混型；她經不

起狂風暴雨似的情緒，又永遠感恩輕微的愛護。這種習性，再加上潛伏在她心中的一點點出世思想，就造成了她的情感的典型。所以，她常常爲了別人所施來的一點小恩惠，會突然決心把自己整個的心靈與肉體，完全獻給這個施恩的人。可是，同時，她又是經不起環境的顛波的，隨着環境一轉變，她的這種決心，便又可以打消。所以，在落莎決心把終身獻給叔叔之後，何之的熱情又向她申訴了，她又覺得不能爲了叔叔而對不起何之。她於是又重新下了一個決心，決定把自己同時獻給他們兩個人。

然而，落莎的心情，在幾天茫然，又接着幾天死靜之後，開始紛亂起來了，叔叔與何之，在她的心裏交戰着。最理想的結局，當然是何之也會像她一樣的愛她的叔叔，他們兩個人共同以一生獻給叔叔。可是，叔叔說何之是個情場中的老手，是個要女人的男人，這萬一是真的呢？叔叔的話一向是對的，他不會對他的傻孩子說謊話的！那麼，還是決定終身爲叔叔吧！不過，這一切都是叔叔間接聽到的，何之也許不是那麼壞的人……好吧！等着看吧，已經寫信去約何之到重慶來談一談

了，當面把話問穿以後，看他怎樣解釋再定吧。總之，在對何之沒有把握之前，決心把終身獻給叔叔是不會錯的！

一個多星期，就在這樣心情下，很迅速地飛過了。她的那個老同學，有一天又來看她，偷偷遞給她一封何之寄來的回信，信裏邊說他本星期四到城裏，住在什麼路的一個旅館裏，要她在晚六時左右去看他。她的同學又告訴她，說她前幾天所囑托找工作的事，已經有了眉目，有一位朋友，和銀行界很熟悉，答應替她找事，她已經作主約好了在禮拜六的晚上，陪着落莎到又到新咖啡廳去見見這個人。落莎高興得嘆了一口長氣說：『誰說這個世界上沒有好人呢！叔叔和何之都看錯了！』

從這一天起，落莎的心裏，又時時刻刻浮起了對何之的掛念，迴憶，與見了面時那種歡快情形的想像。平靜的日子使人過得像飛馬，紛亂的日子過得像雨天，而期待的日子，過得漫長像一個永夜。她這樣焦急而又忍耐地等了兩天，終於等到了星期四。早晨很早她就起了床，精神很抖擻，動作很敏捷，洗好了臉，化好了裝，換好了衣服，就開始等待黃昏的降臨。她的心一直在浮動着，按不下去；可是時間

走得真慢。她挨了一上午，才只挨到吃中飯。有一種懸起的氣體似的，昇騰在她的胸間，一直昇塞到喉嚨，使她無法吃得下飯去。午飯以後，她看看鐘，還有七個小時，怎樣度過這七個小時呢？她決定午睡，可是，她不但沒有方法睡着，而且眼皮也都興奮得僵硬，不能鬆弛地合下來。她只有睜大眼睛瞪着天花板，而天花板一點也不給她催眠的影響。那只好又翻起身來，拿一本小說看。書裏邊的字又全顯得糊塗，看不清筆劃，許多黑糊糊的墨點，連續着成了許多冒着煙的行列。在這些行列中間的空白上，到處浮出何之的臉。她只得又去扒臥在床上，把頭埋在枕頭裏，閉着眼，毫無拘束地任由幻想去奔馳；想一陣，就抬頭來看一看窗外的天色一次。雨季到了，外邊雖然十分明亮，可是沒有陽光。整個一下午，落莎的心思，完全被何之所佔有了，完全忘了不久就要從公事房回家的叔叔。

她最後就用扒着想心思來度過了一個下午，等到她的叔叔回來了，天色已經漸漸暗下去，她就藉口說她的那個舊同學請她吃晚飯，在五點鐘左右，就跑出去了。

落莎本來就不熟識重慶這種毫無計劃隨意開成的街道，出了門不遠，就開始問路。最奇怪的是，重慶風下所吹着的行人，都受了一種傳染病，一種絕對沒有服務精神的自私症：大多數人對於問路者都昂然不理，另外的人，有的順口胡說，成心把走得兩腿發酸的迷途者，再指向另一個迷途；有的人懶洋洋地把下領往左或往右一仰，就算是回答了問詢，你再問他他就轉身走開了；結果，她走了許多冤枉路，再加上重慶的山坡石級特別多，累得她的腳實在有些拖不動了，這時，恰好已經來到那條大街。晚雲已經把暮色掩得很黑；街燈發着橘紅色，連掛着它們的電線杆子，也都照不亮。走在街上，全要憑兩旁店鋪裏所射出的高燭燈光：店鋪稀少的地方，行人路上便黑得看不出高高低低的坎坷了。落莎在大街的這一頭上，打聽那個旅館的位置，人家指給她說在另一頭；等到她疲乏地走完了這條街，已經到了那一頭了，人家又指她回來說在這一頭，她來回走了兩遍，用極大的注意力，按着一家一家門面數過去，依然找不到那間旅館。她的腿已經不能再支持她了，嘴裏開始乾燥起來，心情也隨着有些焦急起來。最後，有人告訴她說，那個旅館就在幾家小麵食店

的對面。她又找到那裏，發現了那家旅館的招牌，只是找不到大門進去。在那個招牌底下的，是一家茶館，茶館門面又有一半分給了一家賣糖果和香煙的商人，擺起櫃台和架子。從那半邊敞口的門面望進去，茶館裏黑鴉鴉坐滿了茶客，在高懸着三四盞油燈的晃動無定的微光下，看不清他們的服裝，分不清他們的容貌，只聽見一片亂嘈嘈那聲音，那聲音使人感到煩擾得像進了萬頭攢動的市場。辨不出任何字音的喎喎裏，跳動着『紙烟兒爪子！』的叫賣聲。一個提着大水煙袋的人，巡行在茶客之間，把水煙袋的長得出奇的煙袋鵝頸，隔着桌子送到零買一兩口皮絲的客人的嘴裏去。門口有兩張茶桌，坐着的卻不是茶客：一邊是個賣眼鏡的，把大提箱打開，成了臨時的貨色架，泡一碗茶，把那張桌子就佔據了，成爲幾小時的臨時門面；另外一張桌子旁，坐着一個戴墨鏡的長衫男人，面前放着幾本麻衣相書，和筆墨紙硯，背後的牆上，掛着兩個鏡框，第一個框子寫着三個大字，『雲遊子』，底下註脚着『靈課神相』，第二個框子裏，把兩三個佛人的相片和一個明星的相片鑲在一起。莎在他們面前踱來踱去，猶疑着旅館是否從這裏進去；看看裏面那些灰色的人類的

粗野生活，也怕得不敢進去，這時，那個看相的人，坐在那裏，自言自語地說：『尊家的相裏有五福臨門，今年就該交正運，只是目前有點小口舌。大富大貴之相，禮金情願奉送。』落莎聽了，嚇得連忙往遠處走開；她的疲乏和恐懼，正慫恿着她想回家，身後有一個人追了過來。她驚惶地往前邊跑，也不敢回頭去望那個人是誰。她走得緊，那個人也跟那得，路緊人多的地方，她走得慢了，那個人也跟着慢；她慌得不擇路徑，趕快掉頭又往旅館那走，那個人也跟着回來了。在她嚇得沒有辦法的時候，對面看見何之來了。她立刻感覺到兩肩輕鬆下來，心裏把對何之的離情別緒，完全忘掉，只希望他一步就走到自己面前，好給她解除這個被追獵的威脅。還沒有等到何之走近，她已經向他高聲打着招呼——這不是歡迎何之，而是消極地驅逐那個獵者。果然，何之和落莎握手的時候，從他們身邊，很近地擦過去穿着漂亮西裝的少年，沒有戴帽子，推着光頭。落莎對何之所說的第一句話，不是問候，不是寒暄，也不是告慰，而是『可嚇死我了！』何之馬上明白了一切。這時，那個光頭的少年，走過去正又回頭來望；落莎說『就是他！』何之隨着她的視線望去，

那個光頭穿西裝的人轉頭大步子走了，脚下穿的，却是一雙新草鞋。兩個人看見他這個樣子，都同時開心得大笑出來。

何之領着落莎走進那個茶館。落莎在許多隻如狼的眼睛瞪視之下，低着頭紅着臉跟了進去，一邊走着，一邊輕聲說，『怎麼找了這麼一個旅館！』何之笑着回她一個幽默的結論；『這就是重慶！』

在一個昏黑的拐角處，何之帶着她上了樓梯。他同時向她解釋，說他早已經到了，可是儘等她也不見她來，想着也許她找不到這個門口，也許因為從來沒有見過這種地方不敢進來，就自己跑到旅館左近的行人路上來迎她。

他們正要攀登通到三樓的樓梯，就看見有一個人正站在樓梯的轉灣處，向着旅館背後炸平了一片樓下地面上，撒着小便。落莎趕快拉住了何之，叫他停止脚步，自己把頭藏在他的背後，生怕那個撒尿的黑人影會看了她而害羞；其實，那個人影，和其餘所有這樣行動的人影一樣，是從來不怕有人看到他的。

何之所住的那個一間房間，現在成了落莎的天國，她從來沒有了解地獄是什麼

樣子，今天的遭遇，在她看來，確是地獄了。所以在她從地獄裏超昇到這麼平靜的一個斗室裏來時，那種安心，那種歡慰，和那種和平與愉快，自然可以比擬成爲天堂。她來不及端詳室內的陳設一進門就先投入何之的懷裏。患難的分離，縱然只有一個星期以上，而它的漫長，也等於久別；而久別又能使戀愛中的人們，情感跳深一大步。倘若不是經過這次小小的風波，倘若不是環境促成了他們的聯繫，他們的相待，一定會客氣得多了。

一陣無聲的相互問候。

落莎開始盤問着何之別後的生活。何之拉着她的手，一同坐在床沿上，詳細得近於囁嚅地對她說——

『那天早晨，等到我望着汽船已經消失在遠霧之中，才慢慢垂着頭走回去，完全沒有理會那三個學生是早走了，還是和我一同回去的。進了那個庭院，你的影子彷彿又坐在那座花池的旁邊，正和我談着月亮玫瑰與音樂的理想。我定了定神，再看過去，一片淒涼正抹過樓角來，那個曾經踏滿了你的腳踪的地方，對我頓時陌生起來。春天送來了秋意，我的骨髓都發寒戰。我寂寥得哭了。……』

落莎望了望何之因迴憶而濕潤的眼睛，回頭去找手巾。她看見床上堆着剛剛打開的行李，已經滿了油漬和灰塵，又看見有幾件舊襪衫，圍成一堆，塞在被子裏。她就讓何之坐到室內那唯一的一張椅子上去，自己來替他整理床，把爬着白蟲的旅館被蓋，和枕過千百個人的神枕頭完全換掉，鋪起何之自己的一張白床單：用潔淨的枕套套起何之自己的枕頭來。所有備衣服，都包在一個大包袱裏，預備帶回家去親自替他洗濯。在她這樣整理的當中，何之接着敘述——

『夜裏，月亮照得我不能睡，我想像着你回到家裏的情形，我追戀着我們的前塵，我咀嚼着頭一晚月下的甜蜜，我又偷偷地落了淚！』

『我可不喜歡一個男子哭！爲了我，你應該振作了！你答應我！』

『我答應！』

落莎回頭看看他，覺得他瘦了。又看見他滿頭滿臉都是灰，下了船以後，現在還沒有梳洗過，就打斷了他的話，叫他喊一盆水來先洗洗臉，等了一會兒，茶房端着一個小木盆來。木盆外邊的黑漆已經發烏了，裏邊的紅漆，大半都已脫落，露出

骯髒的木頭；浸不到手面的一點漂着油星的溫水裏，團着一條灰黑像抹布毛巾。何之剛剛要伸手進去，落莎已經欄住了他，從那張小長桌上，取過他自己的臉盆，叫茶房另外打了一盆水來。在何之洗臉的時候，她又去收拾桌子上零亂堆着的書籍，壺碗，梳子，小鏡，和一些臭襪子。這間房子小得使人不能邁着大步子移動，從床邊走半步就可以撞到桌子上。她把桌子上的東西整理清楚之後，走了三步把臭襪子和髒襪衫，就送到床尾的一個小茶几底下。這時，她才發現何之把他的一隻箱子也搬來了——這就是說，他已經把自己全部的財產搬出學校來了，她愕然。她問：『東西全搬出來了？』『是的』，他答。他擦着臉。她過去把小鏡子支好在桌面上，梳子放在前邊，又把臉盆從那唯一的一張小凳上取下，把那唯一的一張小凳子，擺在桌子前。她覺得那面鏡子只反射出一點黃光，抬頭去尋我那盞電燈。電燈却隱藏在介於兩個房間中間的短短夾壁的頭頂上，高得叫旅客即使登在床頭的欄杆上也沒有法子偷得走。那個發着昏亮的小圓玻璃球上，上半蒙着很厚的塵土，下半斑斑點點的染滿了蠅屎，無數的蜘蛛網，都把那裏做成起點，向四外扯去，很像恨那個燈

泡不太亮而給它加上些道光輝。電燈照得最亮地方，自然是屋頂，東一塊被炸彈震落了，西一塊沾染着奇形的黃跡，有如小孩子在夜間尿過的被子。雨水的深痕跡，從屋頂延着忽灰忽黃的牆淌下來。牆上塗着末路窮途的旅家們所提的詩句。在何之謝完了落莎一句而坐在桌前梳頭髮的時候，她欣賞着他蒼白削瘦的臉上所透露出來的深刻的生命力，和詩人的氣概。她心中暗暗問着自己：『像他這樣一個人，爲什麼會到這一步環境裏來呢？』

但是，這種感想，在何之的腦子裏還沒有產生。他漠視物質的痛若，他珍愛心露的安慰，他覺得只要能和落莎在一起，而落莎又這樣愛他，這樣照呼他，縱然再住得簡陋一點，那也不會叫他覺得苦的。他在幸福中發出微笑，抬起頭來看了落莎一眼；她也笑了。他們兩個都欣笑自己的幸福，都嘲笑壓不倒他們的物質的勢力。

何之洗完臉以後，才發現兩個人還沒有吃晚飯，於是一齊擠進大街的人羣裏，去找個小飯館。何之身上沒有多少錢，不得不走進旅館對門一家賣麵食和粥品的店子。店子門前擺着一個大木，那像個短樓梯的斜架上，一層一層地陳列着香腸、暖肉

，辣椒，胡豆，榨菜等等的盤子。裏面坐着的，全是短衫的顧客。潮和油膩，把整個店子和裏邊的物件，人們，和空氣，都滲得透進骨髓。落莎才一進門，就想嘔吐了，不過，精神的愉快可以戰勝一切的。他們兩個人，毫沒有顧忌地，歡快地吃了一頓紅燒麵和幾個大包子。吃飯的時候，何之繼續告訴她，說他在這一個多星期以來，怎樣痛苦地度着，怎樣感到她之不可缺少，又怎樣每天去整理那座花園。現在，花已經開了，有許多鄉下人，也有些城裏的人，到那花園裏去散步了。落莎太息着說：『夢是我們做了，幸福可幫別人去享受了！』何之微笑着回答，——

『別人能享受到幸福，也正是我們的一個愉快的夢啊！』

接着落莎問那些同學們的生活，特別是餘丹丁寧，和瑛華。何之說一直沒有看見她們；自從落莎走後，他更沉默了，更孤僻了，什麼人也不見，只一個人關在房裏吃煙。什麼？煙還沒有戒嗎？他竟忘了她的囑咐嗎？他說這樣想她，可是竟不聽她的話戒掉香煙嗎？落莎心裏有一點不高興。可是，她想到他這幾天來的心情有多麼惡劣，又想到像他這樣一個孤零零的單身漢，一向生活得多麼痛苦，心裏湧上

一片可憐與同情來，就馬上又原諒他了。然而，另外一種疑慮，隨着這偶然的不滿意，爬進她的腦裏。她一面回到家裏，就聽見叔叔所說的話，叔叔爲她所耽心的那些傳聞，她所耽心的那些傳聞，又突然在她的心裏跳動起來。她催着何之算好了賬，趕快走出去，一直散步到南區公園。

疲乏，在重慶大街上所遭遇的醜惡的待遇，何之的窘迫生活情形，以及初次陪着他所嘗到苦味，所進到的下流社會圈子，都絲毫沒有減淡了她愛何之的熱情；不相反地，她在熱戀之中，反爾覺得這樣的生活很新鮮，很浪漫，很有興，很快活。她所最耽心的，因此，不是將來和何之一同生活下去，會不會受苦，而是會不會中途遭到遺棄——如果何之確是個純潔的靈魂，確是個忠實的男人，即或生活比今天再苦幾倍，她也都還會感到是幸福的。

在南區公園馬路一邊高起得像一個堤岸的坡頂上，他們兩個人選了一棵沒有被人佔領的樹下，坐在綠草上。落莎沉默了許久，不知道話先從哪一句問起。她終於不自然地問，——

『我走了以後，學校裏沒有造我什麼謠言嗎？』

『沒有。你走了以後，聽說大家對你的印象反都轉好了，爲了同情你，對老處女的變態更加討厭了。』

『大家對於你呢？』

『還不是那個樣子！我反正也不再和他們來往了，我的希望，不建在他們的身上，即或他們罵我，對我又會有什麼影響？我不在乎！』

落莎把住這個機會，順着何之的話，馬上把正題提出來。她說，一個人爲自己前途着想，是不能不顧環境的。人們的閒話，往往能無辜地壓死好人的。比如，重慶對他的批評，就不能不去理會。……何之聽了覺得很詫異。他說他不常到重慶來，這裏又沒有什麼熟人，而且他又不是什麼出名的人物，那裏會傳來關於他的謠言呢？落莎說她自己並不相信這些話，只是，她很願意聽見何之親口否認他以前有過很多的羅曼斯的話。那她便可以放心了。在她的心理上，實在指望何之給她一個否認的堅決答覆。可是，使她感到一驚的，是何之這樣的一個解釋：——

『我早就想把一切都告訴你的：我認為既然真心誠意愛一個人，就應該把自己以往的一切，無論好的壞的，完全都要告訴她。……』

『那你為什麼不早告訴我呢？』落莎已經明白了一大半。

『沒有機會啊。我本想這次來一見你就告訴你的。可是，我見了你，心裏太歡喜了，他就又不願意用從前的苦痛來打擾這個愉快了！』

『那麼說。』落莎那對幽邃而神祕的眼睛出了神，臉色也蒼白而疑固得像紅炭上忽然澆了水一樣。人家說你的话，全是真的了！她說這句話時，耳邊彷彿聽見一個不見形體的人聲說，『你的幸福也就全毀了——你叔叔的夢，也就全破碎了！』

落莎臉上的冰冷，在何之，就等於自己的靈魂和生命力冰冷下去。可是他的希望既然已經被落莎燃起，這個希望却並沒有冷，它還是炙熱的，它震駭，它感到自己火焰之無所寄託，它哀求靈魂和生命力趕快復活起來，它在發抖顫。於是，這個希望，催追着何之，叫何之用哀求的調子向落莎說，——

『不是真的，那全不是真的！至少，落莎你不能認為是真的！那些都是侮蔑我

的話！我沒有那麼下流，我沒有真愛過！我不但沒有愛過，而且那些纏在我左右的女人，只有使我痛苦，使我厭惡，使我恨！……』

『既然是痛苦和厭惡，為什麼還不及早丟手，弄到別人說閒話呢！』落莎依然冷冷地說。

『這就是我所恨的了！我恨她們，我恨社會，我恨人類！她們，凡是像萍草一樣漂泊到我自己萍踪上來的女人，沒有不是和我一樣有着可憐的命運，可憐的遭遇的。她們到處遇到欺凌，狡詐，到處得不到同情的溫暖，與人性的慰藉。只有我，我從自己的經驗中。體會到人類的愛是什麼，體會到不幸的人們所需要的慰藉是什麼，所以，凡是我所能的，我都供給她們。是一種沒有企圖沒有目的的施捨，這是像我們造了花園供給農民們去享受而得到的同樣的愉快！然而，在這個自私的社會裏，這樣純潔而廣大的愛人類，是認為有罪的！至少，人們都誤認這是肉與性的追逐的！正如一個爲了學生前途而努力教書的教員，會被同事認他是在巴結校長好保持飯碗似的，也正如一個盡責的職員，會被機關裏的同事乃至上司，懷疑他是有

野心的！正義，責任心，同情，與偉大的博愛，不被承認是這個社會裏的良民！」



落莎聽到這裏，冰冷的心慢慢溫暖起來。她同時又迴想起了叔叔的遭遇，他叔叔的半生，確也是在這種苦腦裏度過來的：他曾經爲了對公事的盡職，不能服侍祖父的病，祖父死了，他也得了攬權跋扈的罪名而失了業。像叔叔那樣的好人，也還受過這樣無法洗刷的冤枉，何之的話大概是眞的了！何之的憤慨，更使她深信他大概確是受了冤枉的！那麼，像這樣的人，這樣受整社會欺凌的好人，她不去原諒他，不去安慰他，不去用柔情與熱愛來醫補他心靈上的傷害，還有誰去原諒他，安慰他，醫補他呢？她想到這裏，不自覺地把頭靠在何之的肩上，望着他盈滿了淚水的眼睛。

『我相信你，何之！你的心太好了，才替自己招來這些災禍。人的心地良善，正如猩猩的血液鮮紅一樣——給自己招了禍來的，正是因爲自己具有罕見的美德！只是，你自己以後要小心，爲了我，你也該小心。我不是要你消滅自己的美德，是要你小心！我相信你，我敬重你，我……』這時，她的頭湊到何之的領上，已經沒有辦法再說話了。

遠遠起了更籜的悽愴響聲。落莎立刻嚇了一跳。時間飛得好快啊！叔叔一定等得心焦了，一定在耽心她會遇到什麼意外的，所以，馬上就得回去了。何之在送她回家的半路上，突然向她說——

『我還有一件事情要告訴你。』

『什麼？』落莎的心竟然又跳起來。

『我沒有聽你的話，我把學校的事辭掉了。他們趕你走，就是侮辱我，「士可殺而不可辱」，我是沒有法子領忍的；而且，你走了，我也等於失了魂魄；那個小城，對我是一個地獄，我實在住不下去了。』

落莎的心裏，聽了這個話驚懼得跳動。她爲何之的生活擔憂，她輕輕責備了他幾句。

『不要責備我，落莎，至少對我的骨氣，你該給予三分諒解的。校長和學生，三番五次來挽留我，全校的學生，在我上船的時候，都送到江邊，都大聲哭了。這對我已經是一個報賞了。一個人寧可討飯，是不能向罪惡的社會低頭的。我已經漂

泊着忍痛忍過這七年了，再受一次物質的壓迫，又算得了什麼。如今有了你，我什麼勇氣都有了，我會餓着肚皮却很愉快地活下去的。只要你愛我！不過，我也許永遠永遠這樣窮下去的；你不會怨嗎？』

『理想，自由，是我的愉快；貧窮不會折磨我的心；只要你愛我！』

夜裏的落莎，合不上眼睛，她原諒何之，她替他報怨！她覺得叔叔所聽來的話是不對的，那一定是朱先生弄的鬼計。她又幻想了一長串愉快的美夢；她計劃着怎樣鼓勵何之打起精神來努力，將來怎樣一同陪着叔叔過一個愉快的生活，她並且也想像着，假如萬一窮苦一生的話，她會怎樣天天唱着歌去給何之洗襪衫，怎樣笑着臉給何之縫補臭襪子，她會多麼多麼快活……她感想越興奮得睡不着，儘管在床上翻身，同時，也聽到叔叔在外面屋裏不斷地翻身。

夜裏的何之，也合不上眼睛，他瞪着關了總電門的小房間的昏黑，咀嚼着落莎在他落魄中所給他的照料和安慰，在他心靈受了重傷的時候所給他的諒解，同情，和鼓勵。他那終日悶在心裏的憤火所煎熬成的暴躁脾氣，從這一夜起，慢慢退縮下

去；他觀察一切，也都換了一種樂觀的眼光。他覺得上帝終於是正義的。他這多年來的窮困和苦惱，突竟沒有白白忍受。

然而，在他開始計算這口袋裏的錢時，馬上感到嚴重局勢即將重臨的恐慌。他辭職出來，結算了本月份的薪水，退回沒有吃完的伙食費，一共不到五六千元，今天的船費，搬運腳力，和晚飯，已經用去差不多兩千。其餘的錢，即或不付旅館費，也不過只能再維持三四天了！沒有職業的窮人，在重慶是無法生存的；可是他為什麼不願一切地把事情辭掉呢？在他，對於這一點他自己毫不自責，他覺得爲了對得起落莎，爲了逃脫那個黑暗中心，爲了心靈可以自由呼吸一下，都應該馬上離開那個地方，情願失業再漂浪一個時期。在這一夜裏，落莎所給予他的一個勇氣，使他興奮着計劃以後的生活和工作。他決定明天就先賣一套西裝，然後再一面託朋友找工作。一面暫住在旅館裏寫文章。即或工作一時找不到，文章的稿費，也可以維持一個最低限度的生活了，況且，他心裏極高興地想着，——

『落莎是不會嫌我窮的！』

他正想到這裏，房間外邊那個狹小的甬道裏，電燈忽然亮了。從短矮的木板壁射進來的光亮，刺得他那久已適應於黑暗的眼睛，有些發痛。他閉上眼睛，就聽見隔壁的房間門外，有一個彷彿是茶房的聲音，對着那個門口，微弱而有力地說，——

『三姑娘！三姑娘！……查夜的來了！三……』

回答的是一个嚙語似的疲倦聲，接着是一聲嘆息，木床的戛支戛支聲，一個人凍得唏唏地在吸寒氣聲，門輕輕開了又輕輕閉了聲。沉靜了一會兒。不久，有七八隻皮靴子在樓梯上走着，上了三樓來，震得全樓樓板在發顫動。何之的床板，也受了波動，微微顫了一下。忽然一個感慨的念頭，跳進他的心裏，——

『我現在所有的全部資本，還不及這些旅客們用來做一夜消遣的一點零用錢呢

！』

第七章

這兩天，落莎把何之的床單，襯衣，小手帕，都親自洗好，替他翻了被子，又把家裏的桌布帶一兩塊，蒙在他的桌上和小茶几上。這樣一收拾，把一個奇醜的旅噏的小房間，打扮得乾乾淨淨，尤其是那四方塗着詩句發黃水漬的牆壁，把床和桌面襯得雪白。落莎的心思，在這幾天裏，完全從叔叔的身上，移植在何之這邊來了。她的人也隨着心靈整個來了。她陪着他，講講故事，讀讀小說，唱唱歌，又陪着他去看影戲，陪着他到粥店，公共食堂，和全城到處都有的三六九，去吃最經濟的客飯和零星麵食。她覺這很快樂，這是幸福。

每到夜深，她才回家。叔叔等着她，給她開了門，臉水已經煮好。她忽匆忙忙上了床。躺到床上，才覺得自己這兩天有一點對不起叔叔，決定明天不出去看何之，在家等着叔叔，陪着叔叔，好彌補自己的歉仄。一天的歡快和勞頓，催着她馬上睡着了，一夜再也聽不見叔叔的翻身聲音了。第二天一清早，她的眼睛才一睜開，

心就又想到何之的小旅館裏去了，人也隨着去了。

這是何之來到重慶的第三天。在這三天內，他的往事雲影，憤怒的火花，和憂鬱的心情，都消失盡了。一股青春的活力，在他周身的血脈裏動着。他不時唱起歌來，永遠想往戶外去跳動。他這一次可下了決心戒了香煙。雖然他的嘴裏，時常有一種回味，急切地想用香烟去調濟它的淡澀，可是一想起落莎來，這個念頭馬上又打消了。

今天晚上是落莎去會見替她找工作的那個人的日子。落莎陪着他大街上吃了兩碗擔擔麵，算作晚飯。然後，又叫他送她到又新咖啡廳去。在挽着手慢慢往前走時，她很嚴肅地對他說：——

『我們這樣成天浪費光陰，是不對的。一個人要上進，要把時間多多放在事業上。我今天晚上去會那個老同學，她會給我介紹一個職業的。你也從明天起，好好寫文章，慢慢找着職業。我們以後都努力工作，好創造一個恬靜而幸福的未來。今天是禮拜六。我明天就不來了，在家陪陪叔叔。我們每一個禮拜會一次面，互相報

告這一個禮拜裏的成績。」

「好的。我也確是要工作了！錢已經不能再維持下去了。明天我就先去賣一套西裝去。」

落莎聽了，怔了一下。錢與生活，第一次在她的腦子裏聯繫起關係來，錢與何之，也第一次聯繫關係來。以前，在她的意識中，總以爲像何之這樣詩人氣質的人，是不需錢就可以生活得美滿的，而且他從來也沒有需要過錢的。所以她初次聽見何之說到賣衣服維持生活，覺得非常詫異。她就攔阻他，說這又何必呢，只要一個人肯努力，錢是不成問題的；衣服可以不必賣，如果實在沒有錢用，她手裏還有些積蓄，下個星期給他送來。何之謝謝她，說「不！」。

說着，兩個人已經走到一個大廣場，廣場的中間，聳立着一個似碑非碑，似塔非塔的建築物，它雖然比電線桿子高得多，可是被廣場的面積襯得，看來極其渺小，可是市民却稱呼它是堡壘，這不是唐吉訶德的精神，實在是阿唐的心理。何之對着那個堡壘笑了笑，表現出一個嘲弄的臉色。從那裏走過去，已經望得見咖啡廳的

大門了，落莎就叫何之回去。何之間她什麼時候再來接她。她說今天有那位老同學送她回家，不必再來接了。

何之站在那裏，看着落莎遠遠地進了那家咖啡廳去。不斷地有穿得極其華麗的婦人，被紳士們招待着，堂皇地走進那裏去。他在行人道的黑影子裏站着。四面奔馳着小包車，黃包車，和公共汽車。汽車每一過去，後邊就洩出一股濃煙，像一條漆黑的尾巴。這條尾巴裏，又吐着紅光，像從地獄口裏噴來的火。馬上，這道黑煙就彌漫在整個街道上。從影戲院裏堆一堆地擠出來的人們，又湧進這一團漆黑的烟幕中去。他正在出神，正在憎恨這個污濁的山城，忽然一個耳語，在他身邊喃喃起來。他以為梅菲斯特力士魔王，真的從那黑煙裏跳出來了，嚇得心裏亂跳。那個耳語的聲音說，「去看看吧，下江新來的，好摩登！」何之一轉頭，看見說話的是個滿臉發綠的奇瘦的中年人，頭髮和鬍鬚都沒有剪，蓬鬆着，穿着一件半舊的平價布灰單袍，兩手交插在袖口中，笑嘻嘻地望着他，等他的決定。何之憎恨地望着他，他詫異地看着何之。何之臉色垂下來，他的笑容收進去，兩個人一動也不動地

互相瞪着，像一對開始要搏鬥的雄鷄。何之的臉上堆滿了憤怒，他的臉上也馬上變成一副兇相。何之罵了一句「下流」，把衝動平抑下去，邁着步子走了。他向着何之的後影，也罵了一句「仙人板板！」他揚手從耳邊上取下一截香煙頭來，走了幾步，在一個小攤子的電石燈火上吸燃，嘴裏一邊吐出半口烟，頭一邊往着何之走得看不見人影的方向，又補充了一句，「狗日的！」

這時，有一位穿着米色囉嘜夾大衣的女人，正走過他的面前，看見他這樣一個人在搗鬼，向他笑了笑，低着聲音說——

『楊伯伯，這是跟誰生氣呀！』

『哦，是五小姐，』他望着那用濃厚的脂粉與臘脂所塗成的美麗的臉，突然發着笑容說，『五小姐近來這一步運可走得好哇！好，好！聽說過幾天就要辦喜事了，我要給你道喜的。』

『有什麼可喜的！比東一把西一把的過，強一點就是了！』說着用手摸摸剛剛做好的電燙髮髮。

『那可別這麼說：：』

沒有等他接着往下說，她已經打斷了他，『楊伯伯幾時來玩吧，來幾口，我現在有辦法了，又都是好的。』她把在肩上攜着的大手皮包挾了挾緊，預備走了。

『一定，一定。你忙，你走吧，別誤了正事！』

那個女人，也沒有回答，笑了一下，轉身就走去了。她順着那條昏黑的行人道往前走，走到門前錚亮的又新咖啡廳前，打開那個大手皮包，對着裏邊的鏡子，把唇上又塗了一道探吉膏，理了理頭髮。堂皇地推開門進去。

裏邊熱騰騰地滾旋着一屋子暖氣。紙煙的白煙，從每張小圓桌的周圍，一縷一縷地往天花板上冒，聚在那裏，聚成薄薄一片迷霧。四盞乳白色的大電燈，照着底下十幾張圓桌，和右手一道酒吧櫃台。櫃台後邊的玻璃櫃裏，滿滿放着的咖啡聽子，白蘭地，安南製造的法國葡萄酒，威斯忌和薄荷酒的瓶子，還有阿華爾丁和可可罐子。穿着白衣服的茶房，托着銀盤子，把牛奶，橙汁，和紅茶之類的飲料，來往穿梭地送到各桌子上去。圓桌子幾乎全坐滿了人；有幾個法國兵，佔着一個牆角，

大聲談着話。其餘的都是中國人，有的是三兩個男人，在談生意，有的是西裝雅潔的紳士們，陪着鮮花一樣的女人們，堆着笑臉，做出比外國人還要拘束而有禮貌的樣子，不敢放大了聲音在談話。左邊，有一道半人高的隔板，欄成一個仄巷子，巷子裏兩邊都是長方桌，桌子兩旁各放着兩把椅子，每張椅子都背向着和桌子一樣長的小隔板，隔開了鄰座的那另一張桌子。那個巷子裏坐了多少人，從這邊無從看得見，只有等到客人站起來，過走去，或者來往動着，才能看見他們的頭。

那個穿白哩嘜大衣女人，走進來之後，在門邊停了一會兒，好似在尋找熟人似的。所有客人的頭，都轉向着這道門來看，她接着又走到那個巷子裏去找。所有客人的頭，都又轉向着巷子那邊看。她走進，頭們跟着轉過去，她走回來，頭們跟着轉回來。女客們交頭接耳，男客們互相發着淫邪的微笑，馬上又端起高貴紳士的態度來。那個女人又走出來，坐在離門口很近的一張空桌子旁邊。茶房過來，她搖搖頭，意思是說她要等一等人。茶房走了，她用迷媚的眼睛，一個一個地輪流去看那些正在看着她的頭。

沒有五分鐘，牆角上那幾個法國兵走了，全室的中國紳士們，都用讚美羨慕的臉神和眼光，一直送他們出去，彷彿要想從他們的舉止上，再學習一點高貴的小動作。哎，可惜，要是美國兵不就更好了嗎！又不到五分鐘，門口擁進六七個大聲說笑着的男女。他們把門推開，聲音馬上靜默下去，禮貌馬上搬出來。一個男的拉開門等着女的先進來，另一個男的，三步兩步先搶到剛才法國兵們所坐的牆角，拉開椅子，讓女人們坐，嘴裏一邊喊着「Boy」，第三個男人給那兩個女客脫大衣，第四個男人，手插在褲子口袋裏，是最後一個走過去的，他不慌不忙地先看了門前桌邊那個穿白哩嘅大衣的女人，向她笑了一笑，然後，一路上她用眼睛把每個專門在臉上繪起圖畫來給男人去欣賞的人類，一個一個都看遍，才坐在他的同伴的堆裏去，門前那個穿白哩嘅的女人，回過頭來望着這新來的一羣紳士和太太們，看着他們那種歐化的舉動，那種文雅的派頭，心裏想：「這一定是從外洋——加爾各答——來的！」其實，她猜得略微有一點錯了：他們確是從外洋來的，只是，並非印度，而是前年親自開着成羣的卡車的「物資」，從仰光來的！

她正看得出神，咖啡廳的門又動了。她一回頭，就看見走進一個三十上下的太太來，穿一件紫絲絨袍，穿着高跟鞋，而頂上却油光光的梳上一個半舊式的鴨尾頭。後邊跟着進來一個戴白金眼鏡的老頭子，手裏提着一根手杖，走起路來，還保持着從前穿慣了長袍馬褂的姿式，不時用左手去扯一扯箍得發緊的白襪衫領子。差不多和他並肩進來了一個又高又寬的中年紳士，穿着深棕色的西裝，禿頭頂，兩隻眼睛又小又瞇得很仄的，眼角上堆滿了鷄爪紋；嘴旁有兩條食紋，這兩條紋理，在刮得碧青的頤上，看起來活像春田裏滿流着的兩道小水溝。接着又溜進一個穿長衫的中年人。看見沒有一張空桌子了，正在用眼睛打量着、想走進那邊巷子裏瞧一瞧的時候，從外邊拉開門的那個男人，已經進來了。這足證他今天晚上是個主人。他才一進來，那個穿白哩嘜的女人，就連忙笑着站起來，叫了一聲『民建！』

『好了好了，就坐在這裏吧，不用走進去了。』

大家笑着看看那個女人，又笑着看看民健，都圍攏了來。

『來，我來介紹介紹。這位是莉莉小姐。這位是水香圃先生和水太太。武止豪

先生，這是我們的財神爺；由甫，一個朋友。：來，來，大家坐，都是自己人，不要客氣，喂，Boy !……來坐吧，坐吧……」

一片客氣和歡笑，混進咖啡廳整個的客氣與歡笑中。水太太第一個敢對民健开玩笑，她說，

『民健，你交了這麼漂亮的一位女朋友，到今天快要結婚了才肯給我們引見，這可得罰你！你難道怕我們搶了你的愛人嗎？你放心，我們季圃是不會的；止豪也有太太。』

『那，我可說不定，』止豪斜着眼看了看莉莉，說完哈哈大笑起來。大家也大笑起來。

『笑話，笑話！那個怕人搶！』民健也笑了。

『會不怕！這麼漂亮的一位小姐！我們從來可沒有看見過！』香圃也插進嘴來

。『喲，』莉莉裝做不好意思，『我老都老了！』說完，掏出香煙來，往嘴上一

放。止豪早已把打火機燃着，把那一點點柔情之火，送了過去。莉莉低着眼皮把煙才一吸燃，就抬起眼珠來向着止豪笑眯眯的一對小眼，柔媚地一笑，作爲道謝。

『莉莉小姐，可不可以給我介紹一個女朋友？』止豪笑嘻嘻地乘着機會問。

『喲，別開玩笑，武先生；不是說你有太太嗎？』

『不，他說要離婚的。』水太太替止豪解釋。

『汽車的牌子老了，都要另換一輛新的，貼點錢都不要緊，何況太太呢？止豪對不對？』民健總是歡喜開玩笑。說完，放開手掌去摸他那剃得發青藍色的大嘴頤。不過，止豪却正色地申辯起來，——

『那倒不。像我們的貨，不是越存得久，越值錢嗎？我們那位的八字，大概太不吉利了，擾得我近來總不順序。仰光一千萬，臘戌又是兩千萬！幸而我還有點別的辦法，弄了些便宜美金，不然我可破產了。所以，我想換一個八字好一點的，自然，人要是漂亮一點，能出去見大場面，那就更好了！』

『昆明你有人，桂林你也有，聽說貴陽你也交了不少朋友，到了重慶，你也認

識不少了，難道連一個好八字的太太都選不出嗎？」香圃問着，用手托了一托他的眼鏡框。

『都沒有按着好心！』止豪嘆息着，用右手的姆指和食指尖，從左上方的小口袋裏，夾出一條白麻紗小手帕，隨便擦了擦臉上的油，又敏捷的送回去，像一個好萊塢的男明星。『都想撈我一點錢走！都沒有好良心的！我要找一個少女，一個天真爛漫的女學生，一個心地忠厚的太太，好給我把這一點憑心血憑本領掙來的錢，好好地守着！』

民健是個直爽的人物，順口就說，『得了吧！哪個規規矩矩的女學生，會嫁給我們！』

止豪雖然只是一個中學生出身，然而自從在經濟上有了成就以來，對於無論什麼事，都存着一個必成的信念。他這個信念，不是從空想中得來的，他的經驗，確實證明金錢是萬能的，有了錢便什麼都可以買到，不但能買到物質，就連名譽，地位，友誼，和愛情，都可以買到。——這不是說人們甘心等着他用錢去買，而是說

，他有錢就可以做出窮人所無力做的事。所以，他聽了民健的話，臉上一紅，覺得這話有一點侮辱他，就說，——

『怎麼不會！聽說貴陽有一個大學生，公然嫁給了一個司機。難道連我們這最上層的人物，都討不到一個女學生？』

『大學生？大學生只會罵我們，』民健又像在辯駁，又像發牢騷，『大學生罵我們是奸商，罵我們是發國難財的商人！聽見了嗎？我們是奸商！——

大家哄堂大笑起來。

笑聲被全室的一個突然的震動所打斷，戛然停止。整個咖啡廳裏和平恬靜的談笑聲，也都停止了。只見坐在牆角的那四個男人，有兩個扯打起來。第一個抓住第二個的大紅領帶，第二個緊抓住第一個的兩隻手腕。兩個人都掙得紫紅了臉，發着憤恨與毒辣的鼻聲，一句話也不說，在那裏扭着。第三個人從中勸架，拚了死命也扯不開他們。第二個把第一個忽然按在桌子上，第二個一翻身，把桌子一推，牛奶瓶，橙汁杯，和土司盤子，牛油小盆，刀子等等，都嘩啦一聲帶到地下，打個粉碎。

。他們那第四個朋友，却遠遠站在一旁。洋洋地吸着煙斗，一聲也不响，一步也不向前去勸。那兩個女人，在這一片紛亂之中，抽身走出去了。室內的茶客們，都直瞪瞪地看着他們，臉上現着卑視與譏諷的神氣，有幾個甚至站起來，想過去勸架，可是沒有去。茶房也都跑過來了，可是，也不敢開口或者伸手。

巷子那邊的客人，也都站起來，伸長了頭頸往這邊探望。正在這時，被按在桌子上的第一個人，忽然翻身跑開，第二個兇恨地跑過去追。第一個從口袋裏拔出手槍來，向着第二個威脅。全室一陣大大的紛亂，桌子翻了，椅子倒了，茶具的玻璃與磁器聲，破碎着，晌成一片鏗鏘悅耳的聲音。男客人都湧過去把住那個持槍的人，女人們都向着門口跑。跑出去喊警察的茶房，已經帶着四個憲兵進來，把那兩個動手打架的客人帶走。那個吃煙斗的客人，却不知道在什麼時候溜跑了。大家開始鎮定下來，而說話的聲音，也突然高了，都在互相詢問着揣測着他們動武的原因。有些客人被這個有傷大雅的小風波氣走了；其餘的人，等茶房們連忙把桌椅和杯盤重新擺好，就又坐下去。止豪還沒有坐下，就瞥見巷子裏邊，有兩個少女和一位老

頭子，站在那裏談話，彷彿正在商量是現在就出去，還是繼續再坐一會兒。

那個老頭子，很和藹地看着兩個女孩子在猶疑。一個比較年長的女孩子，電燙着頭髮，塗得滿臉通紅，穿着一件淡紅的綢袍；其餘一個年經的，臉上素淨得沒有一點脂粉，可是還很細白，頭後梳着兩縷辮子，穿着一件黑布衣服。兩個女孩子的下半截，完全看不見。止豪的眼睛看直了，尤其是那個穿黑色衣服的女孩子的一對明亮而又深遠的眼睛，和一口白得發光的牙齒，引得他魂都飛過去了。別人都坐下了，他還在站着望。民健拉了他一把，低聲說，『不錯吧？可惜不認識！』止豪只好坐下，把頭湊到民健的耳邊，偷偷說了一個字——『追！』

那個老頭子陪着終於決定回去的兩個女孩子出了門。止豪用眼睛把她們送到門口，就大聲向民健說：『哦，我忘記了，講好了今天晚上去給朋友送一筆錢去的，我現在去跑一趟，對不起你們大家，坐一會兒，我馬上就回來。』

那位老頭子已經走得不知去向。只見那兩個女孩子的後影，向着廣場那邊移去。止豪坐上汽車，叫車夫慢慢開過去，漸漸追上了那兩個女孩子，隨着她們，拐灣

抹角，到了一條小巷子口。街上沒有路燈，小店子都關了門板，昏暗得看不清人影。止豪叫車子停住，走下來，客客氣氣地走過去，把呢帽一摘，恭恭敬敬鞠了一躬……

『很對不起，請原諒！我想現在天已經很晚了，小姐們在街上步行很不方便，我們車子正有空位子，可以准許我們效勞一下嗎？』

那兩個女孩子嚇得連看都不敢看，手拉着手的進了那個巷子去。一邊跑着，那個年紀大一點的一邊說：『落莎，今天不要回家了，就在我這裏住吧。』落莎說；『叔叔等一夜，會急壞了的！』『不要緊，等一會叫我的弟弟跑一趟，送一個信去！』說着，看見後邊那個高大的人影又追進巷子來了。她們趕快拍開大門跑進去。

止豪打起手電筒，看看那個門牌上的地名和號數。轉身出了巷子，又坐着汽車回到咖啡廳裏。回來時，香圃已經帶着太太先走了。莉莉民健談得正起勁。申甫一個人枯坐着。申甫從進門到現在，一句話也沒有說，就是在陪着民健和莉莉的時候，也不開口，他一則是性情沉默，二則也因為在止豪的圈子裏，他僅是個跑腿幫

聞的人物，自覺地位很低，也就更不敢開口了。民健見止豪一回來，就說，——

『我們也早就想走的，不過怕你回來看不見一個人影子會生氣，才沒敢走。現在我們可得走了。』說完，他帶着莉莉也出門去了。這時只贖下止豪和申甫兩個人。止豪在出神想着心事，申甫在低着頭吃香煙。忽然間，止豪問申甫說，——

『香水巷一百一十六號，你曉得這個地方嗎？』

『怎麼不曉得！』申甫這個爽快的回答，出乎止豪的意外，他馬上很高興地盤問那是什麼地方，住些什麼人，又問申甫怎麼會曉得那個地方。申甫就解釋給他聽：『那是我的一個表親的房子，表弟一家八口，全靠着把住不完的房子出租，來維持生活，他自己在郊外公路上一家醫院裏當會計，所賺的錢，只能供給自己一個人的零用和小應酬。房子分租給四五家人家，都是公務員，其中有一家，生活比較好些，姓覃，只有一位小姐，我見過，生得相當漂亮，很喜歡交際……喂，剛才不是還在這裏吃茶來着，你沒有看見嗎？』

『就是剛才在裏邊跟着一個老頭子，另外還有一個年輕的女孩子，那一個嗎？』

』

『對了。』

『那個年輕的是誰？好漂亮啊！』止豪不由自主地說了出來。

『那個我可不認識。不過，這位覃小姐託過我的表親：說她有一個舊同學，中學沒有畢業，想找一點工作，最好是在銀行裏做一個女職員。我的表親知道我認識的闊人多，又轉託我。看她們剛才對那個老頭子的神氣，客客氣氣地，倒像是謀事的。也許那就是覃小姐的同學。』

止豪的臉上，頓時泛起全面的笑容，眼角和嘴角的紋理，更顯得深凹而清楚了。他用手指夾出那張小白手帕來，在臉上抹了一下說，——

『喂，託你給我打聽那個年輕的是誰。如果真是那個找事做的女孩子，你可以傳過話去，我有辦法。三才企業公司裏，我可以想辦法介紹，待遇不錯，一個月有一萬多。我不要什麼報酬，可只有一個條件，要那個女孩子親自請客謝謝我。』

申甫那一對看來似乎是很鎮定的眼裏，早已經看到止豪的心裏去了。他的眼珠

一轉，說，——

『那人家怎麼好意思，這話我也不便說。如果這個人真是那個找事的姑娘，而你也真幫成了人家的忙，那最好是我和我的表親出面來請客；不過……哈哈，我的表親太窮了，這一頓飯可夠他掙扎半年的！』

『錢無所謂，由我付就是了！』

『大約得五萬！』

『什麼，要五萬？』

『飯自然要客氣，好不塌你武先生的台。而且，我那個窮親戚，也不能教他白幫忙啊！』申甫的話裏，已經把止豪的心事輕輕挑明了。於是，止豪也就坦白地回答說，——

『也好吧，只要事情辦成功，五萬也無所謂！』

第八章

何之自從聽了落莎的忠告，每天伏在旅館那間小房子裏寫文章。西裝送到拍賣行裏賣了，可以暫時維持一個月的生活。他計算着一個月以後，可以把一篇史詩寫好，拿給一個出版家，預支一點版稅，又可以維持一兩個月，然後，在這中間，再慢慢找工作。落莎和他約好了，每星期來看他一次，好讓他安心寫作。她在家裏，替他抄抄稿子，洗洗衣服，補補襪子，同時也替叔叔管家。這樣，她同時能照管着她所愛的兩個人，心裏十分高興，十分滿意。眼前放着一個希望：只希望何之早一點能找到工作，她就可以完全放心了。

何之在這幾年以內，因為生活的壓迫和精神的頹唐，好久沒有動筆寫大塊的文章了，同時，他的生活經驗，確實太多了；等到一提起筆來，多少思想與情感，一齊湧進了腦子來，反爾不知道先從哪一點上寫起才好。而且每寫好幾行之後，重讀起來，總覺得還不夠洗煉，還欠深刻。結果，常常把寫好了的東西，完全抹掉，重

新開始去寫。這樣，每次落莎來看他時候，總覺得他在過去的一個禮拜裏，沒有寫什麼東西。最初，她還能原諒他的慎重。後來，她漸漸有一點懷疑了：難道史詩那麼難寫嗎？會在兩三個禮拜以內，連幾十行都寫不出嗎？在第三個禮拜裏，她在約定好了會面日期的前一天，忽然來看他。她也沒有敲門，一直推開門進去。她看見何之確是伏着桌子在那裏構思，只是，他左手裏却又夾着一枝香煙。何之看見她來了，很慚愧地把香煙丟在地下，用腳踏滅，連忙向她解釋，說他本來是把香煙戒掉了的，只是近來頭腦因為思索和推敲的原因，時時感到極端的混亂，才偶然吃一支來提一提精神。落莎坐在床沿上，一聲不響，臉色氣看發白。她看看那潔白的床單和枕頭，看看室內一切整齊的佈置，都是她親手下過苦功夫的。這種女僕的工作，她從來沒有做過，更沒有為任何男人做過，就連把她撫養成人的叔叔，她都不肯這樣去照料他。那麼，她想，為什麼對何之這樣呢？那就是愛了，那也就是誠心誠意地愛他，希望他因為她的愛而努力上進了。可是，她對他這樣無微不至的結果，所換來的報答，却是欺騙！她接着往下想：吃香煙本來不算是什麼大事，何況她並沒

有禁止他不吃；可是既然是一件小事，又何必騙我呢？在這一點小事上都騙她，那麼——她更進而用她所常用的推理方法了——比較重要的事，他一定更要瞞她了，那麼，叔叔所聽來的話，是不是真的呢？他對她所解釋的話，是不是真的呢？如果在那些重要的事情上，他也像這樣欺騙她，那她的命可就太苦了，叔叔也就太苦了！她想到這裏，淚就流出來了。何之見她進來以後就不說話，只坐在那裏出神，而且又落下淚來，他覺得只爲了一枝香煙總不會弄她傷心到這個地步。他連忙賠罪，向她道歉，並且問她究竟爲了什麼這樣傷心。她只是不說話。坐了一會兒，她很理智地想：這樣的人，對我是太靠不住的，我不如和他距離遠一點，再觀察他一個時期吧，我不能用我的一生去冒險。想到這裏，她默然站起來，站了一會兒說，『把替換下來的髒衣服交給我，我帶回去洗。你好好寫文章，明天我恐怕不能來了，再下個禮拜天再見吧！』何之把舊襪衫和襪子交給了她之後，她就冰冷着面孔走了。何之要送她一段路，她不肯；何之不管她肯不肯，就陪着她出了門。一路上，何之用種種方法引她歡快，引她說話，問她生氣的原因，她只是不開口。到了叔叔家

的門口，她說：「回去吧，叔叔是反對我和你好的，你也不便進來。回去好好用功吧！」說完，頭也沒有回，就進去了。這使何之覺得這幾個星期以來所燃起的生命之火花，突然蒙受到一陣暴雨，他的脚步，馬上就有些拖不動他的身體了，就垂着頭，彳亍于于地慢慢走回了旅館。

何之更沒有法子工作得下去了。他覺得希望的影子，在他面前一閃，又不見了。他再提起勇氣，坐下去繼續寫詩，竟連一個字也寫不出來。他算算一個月快要滿了，可是稿子連第一段都還沒有完成。下個月的生活之重負，又已逼到面前來。衣服是再沒有可賣的了，那只好先寫兩封信去找幾個老朋友借一點錢，再去找一兩個熟人，想方法找點臨時工作，來維持一下。

信發了出去，幾天以後，一直沒有回覆。他有些發慌了，就鼓起勇氣，決定去找一個在什麼院做事的老同學。這個同學，當初在抗戰以前，若干年裏，所做過的一切職業，都是他介紹的，而到現在也還欠他很多錢。他想：一個人多少總會有良心的，他至少可以借給他些錢，維持暫時過渡的日子。他在一天之內去了三次，朋友

的門房，都說老爺不在家。他很奇怪，覺得他不會成天不回家的，啊，是了，也許是門房弄的玄虛，他沒有給傳達上去；好了，就在這條街口的小茶館裏等，等他一天，總會把他等上的。果然，沒有等到天晚，在下午四五點鐘的樣子，那位朋友已經坐着別人的汽車回來了，他連忙跑到朋友的大門口。向着朋友的後影，喊着，一

『喂，老華，我可在這裏等了你一天了！』

老華回過頭來，一看是穿着一套舊西裝的何之，從他的打扮上，立刻就斷定了他的來意，眉頭皺了一下，想裝不認識却也有一點不好意思，那麼，好，另外還有法子可以打發他。老華馬上就堆下滿臉的笑容，回身跑過來，和何之親切熱烈地握手說，——

『啊，何之，多少年不見了！聽說你很得意！什麼時候來重慶的？住在那裏？我明天去看你，你可千萬等着我。現在要去開一個很重要的會，可實在不能陪你喝兩杯了。好在是老朋友，你會原諒我的！那麼，我們明天見！明天你可千萬等着我，

我來看你！」他不叫何之插得上一句話，像連珠炮似地把話說完，自己的家也不再進去了，馬上又進了汽車，準備叫車夫立刻開着就走。何之被這個親熱的表示所感動，覺得世上究竟還有有良心的人存在，心裏安慰了一下。然而，同時，他又覺得有點奇怪，他說明天去看他，可為什麼又不問他住在什麼地方呢？啊，是的，他太匆忙，慌得忘記問了。於是，在那輛汽車已經開始轉動的一剎那，他向車子裏喊着，提醒他的朋友說：——

『喂，老華，我住在東方旅館三樓二十一號！』

老華從已經開遠了的汽車的窗子裏，伸出頭來，向他懇切地喊着回答：——
『我知道！』

車子不見了。何之的肩上，好像突然輕鬆了一大塊，提起精神來，邁着大步子，走向旅館去。史詩依然寫不下去。三個思想，交錯地纏繞在他的腦子裏：惦記着落莎，惦記着以後的生活，惦記着明天就來看他的老華。

正在他凝想着的時候，門外茶房喊了一聲，當時就推開門進來了。還沒有等他

發問是什麼事，茶房已經笑嘻嘻地說話了：——

『你先生方便的話，請付這半個月的房費。』

『今天太晚了，明天早晨付清就是。』

茶房的笑容立刻收起來，冷冷的說：『明天是比期，今天老板要我們交賬，我們是整不起的！』

何之是一個頂剛強有志氣的人，他經不起別人一點臉色。聽了茶房這個話，又看見他這個樣子，也就把臉一垂，說了一個『好』字，連忙從衣袋裏把所有的錢都掏出來，數足了一千五百元，往桌面上一拋，補充了一句『拿去！有什麼了不起！』就往床上一躺，仰臥着儘管看天花板。茶房的笑容又堆下來，拿起鈔票來點清，低聲說了些不清楚的話，就出去了。何之仍然仰臥着，把餘賸下來的錢一數，只有二十三塊錢了。他看着這個錢，發呆了一陣，隨後，突然冷笑也是苦笑了一聲，跳下床來喊茶房。茶房進來了，他把所有的餘錢往床上一丟，閉着眼睛說，——

『去打十五塊錢的大麪，其餘的錢買花生米！』

第二天早晨，他從半醉中醒過來時，一看，自己的衣服都還沒有脫。屋子裏雖然依然是昏暗的，可是街上的人聲和車馬聲都很喧囂，這證明是時間已經不早了。他推開那扇狹小的窗子往外望，外邊烏雲遮滿了天，馬上就要下雨。街上的車子，一輛接着一輛，如飛地下了坡。黃包車夫的腳，都懸起來不挨着地面，把自己和乘客當做橫杆兩端的平衡重量，由着作為支點的輪子，平滑的往下坡的馬路滾下去。何之看得出神，他覺得這正是他的生活的象徵。行人道上的男男女女，一陣比一陣增加，大概是下辦公廳的人們都出來了，因為，這時，何之的肚皮裏，也在咕嚕咕嚕的叫了。他摸摸口袋，才想起所餘的幾個錢，昨天晚上一齊買了酒吃光了。他慘笑了一陣，走到桌邊，喝了兩口冷開水，又往床上一躺，想用睡眠來制服飢餓。然而，他今天才第一次經驗到，原來餓飢之滿足，是人類一切自由一切光明最基本而最先決的條件。不能滿足人民的飢餓，一切高調都是空中樓閣；飢餓是連一個夢都會叫人做不成的。越是肚皮裏響成一片，空得發慌，就越沒有法子可以睡得着。現在，唯一的希望，只有等着老華了。他昨天自動說是今天來的。上午，他沒有來，

大概是他在公事，分不開身；中午，他當然有宴會，不能來，那麼，就這樣躺着等吧，至少在晚飯以後，他會來的！

他這樣思索着，翻轉着，飢餓着，在床上掉過頭來，又掉過頭去，總也睡不着。胃開始感到有些東西在磨擦了，頭裏也隨着暈起來，整個身子和四肢，軟得無力，連多翻幾個身都難於支持了。他覺得呼吸有些短促了，所有窗外的車馬與人聲，都似乎輕輕一度，遠了幾里。對面那幾間小麵鋪子裏的夥計們，喊着『紅燒麵一碗！久煮帶釀啊！』『抄手一碟，寬湯重青啊！』聲音雖然好似來自遼遠，然而，也都引起他的口水不住往下嚥。這時，事業，學問，前途，愛情，野心和成功，痛苦與失望……一切都從他的心間逃掉，纏着他整個靈魂與軀體的，只是一個『餓』！不久，衰弱把他騙得睡了。等到他再睜開眼睛時，那兩間房子所共有的一盞電燈，已經在珠網交錯的中心，又發着紅光了。窗外洒着細雨；汽車駛過街面，發出沙沙的陰涼的聲音。已經快十點鐘了，老華依然沒有來。

何之現在才開始絕望，飢餓使他實在無法再支持了，他只有想一個救急的方法

身子底下熱烘烘的，是一條冬天充作被子用的羊毛毯。好了，只有它了。他毫不猶疑地站起來，把羊毛毯子一摺，夾在腋下，衝出門去。

又是那個大廣場的附近。他徘徊在許多明亮亮的窗子前。有些家窗子裏，掛着魚革綢的女夾克，擺着大號派克筆，航空手錶，和一些貴重的化粧品！——那都是重慶新興的行業，拍買行。他猶疑了半天，不知進哪一家去的好。後來，決定走進一家開在街角上一家最大的門去，剛剛走到門口，空空的心裏，又突突地跳起來，他從來沒有這麼狼狽過！提起了勇氣，咬緊牙齒，厚着臉皮走進去。快到打烊的時候了，天又下着微雨，沒有什麼主意。一個女店員，把兩面嘴巴，塗得血紅，像是關雲長吃醉了酒，正在那裏用鉛筆在一張紙上畫着一個西裝少年，看見他進來，又滿身是雨水，挾着一條毯子，準知道不是財神，就連頭也不抬，又接着畫了一隻高跟鞋。他怯懦地低聲問，——

『寄賣點東西……』

沒有等他的話說完，那個自命不凡的女人，皺着眉，把頭往後一點，意思是叫

他上樓去。到了樓上，一位西裝的紳士，正伏在偉大的辦公桌上看晚報，另一位在查着賬簿。辦公桌前有一道木欄杆，欄杆前邊放着一張小桌，和法院裏審問犯人的設備相彷彿。欄杆後邊的兩個人，看見他走上来，既沒有作聲，也沒有抬頭。他走到欄杆前：

『對不起，請看看這件東西。』

『辦公鐘點早過了，明天早晨來！』查賬的那個人說，沒有抬頭。看報的紳士，依然在看報。

『真對不起，我明天早晨就要離開此地，』何之被逼到不得不說謊的地步，『請你費心，破例估一估吧！』

欄杆裏邊的人不做聲。何之就像一個犯人在審判庭前的欄杆外站着，哀求裏邊的法官，恩准他活下去。哀求了好久，那個看報的紳士，把頭向查賬的人點了一點，查賬的人就慢騰騰走過來，隔着欄杆把羊毛毯打開，扯着一個角，送到那個看報紳士的身旁，紳士斜看了一眼，就又去看報了，嘴裏同時說了一個字：『手』。查

賬的人把毛毯向何之一拋，說了一句：

『可以標五千。』

何之向他解釋說他既然明天就離開重慶，就等不及標價代賣，所以就請他們付現款收下。那個紳士回頭又看了看那張毯子，確是純羊毛的英國貨，也想利用這個機會找個便宜，就又說了兩個字：『月亮』。查賬的人，於是又向何之說了三個字：『一千五。』

『一千五！』何之明明知道這最低可以賣一萬五的。可是，這句驚訝的話，裏邊絲毫沒有反應。那個查賬的人，又回去查賬去了。紳士依然在看着晚報。被飢餓實在逼得再也挨不下去的何之，只好酸痛地忍心說出一句『好吧！』買賣馬上成交了。

何之含着眼淚，手裏抓着那幾張關金，一直衝出了那個委託商行，走進頭一個所遇到的小館，坐下去，却什麼也不想吃了。

昨天，在落莎回到家裏的時候，叔叔又已經把晚饭預備好了，而且買來了她最

愛吃的蝴蝶。她吃過了晚飯，想着叔叔這樣疼她，而何之竟這樣騙她，連何之這樣忠厚的男人，都這樣騙她，就決定終身守着叔叔，不再和何之作更進一步的來往了。夜裏，她的傷感，灰心，和因玄想的推理結果而產生的恐懼，使她對何之的情感上，大小生了一道裂縫。落莎是純潔的，所以她所能忍受的，也只有純潔；微微一點污濁的跡象，都能在她那白得如雪的心靈上，強調得像一池穢水！她開始在對何之的惦念中，摻雜進去了一些惡劣的想像。

次日的夜裏，在她睡不穩的當中，聽見外間屋子裏，叔叔在輕微地呻吟着。她不安起來，支起耳朵來靜聽，叔叔的呻吟越來越沉重了。她連忙穿好了衣服，開了門到外邊去看，叔叔昏昏地睡在牀上，合着眼在呻吟，兩隻頰頰，漲得通紅。她輕輕走過去用手摸摸叔叔的上額，叔叔在發燒，燒得滾燙。她低聲說，——

『叔叔，你覺得不舒服嗎？』

『沒有什麼，孩子，睡去，我只是受了一點涼！』

她知道叔叔在騙她，叔叔不願意使她擔憂；她的心酸了：『叔叔要喝一點水嗎

？』

『不，孩子，睡去吧！』叔叔睜開眼睛，溫存而又撫慰地要她去睡，『我明天一定會好的！快睡去，你要是弄病了，又要我操心了！』

她流了淚。

的！』

她抽噎着。

叔叔假裝生氣了，說如果她再不聽話，他可真的要病了，他會恨她的。她，於是，沒有辦法，只好回到自己的床上，用耳朵仔細聽着叔叔的動靜。她心裏想：

『叔叔本來就有肺病，爲了我，他才非工作不可。他不得靜養，飲食去差，病自然一天比一天深了。我無論如何要做事的，我做事來養活他，讓他休息，好好調養他的病。同時，何之可也得上進啊，在我，窮一輩子，苦一輩子，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可是爲了叔叔，我必須叫何之好好上進，弄一點錢，將來好供奉叔叔的晚年。』

。我從何之那種生活裏，才懂得一個人沒有錢會受怎麼樣的折磨的！好人都經不起貧窮，何況一個生了肺病的人！爲了叔叔，我可不能過窮苦的日子的！我明天就再去積極進行謀職業，也去鼓勵鼓勵何之。不，何之靠得住嗎？他連吃香煙這麼一點小事都騙我可不，我不能指望他，他也許不會給我叔叔幸福的，我自己努力，一切重負，我要自己擔負起來，不要去仰仗別人！』

她一直到天明都沒有合眼。第三天早晨，叔叔沒有起床，不能去辦公，分明是病得相當重了。她要去請醫生，叔叔堅決的攔住她。她正在急得沒有辦法，覃小姐忽然來了。覃小姐說上次見過的那個老頭子，雖然滿口答應幫忙，可是到現在還沒有下文。不過，她的房東，有一個表親，在三才企業公司做事，說一定有辦法，而且已和那裏的股東武先生講妥，請落莎作文書，事情很清閒，還可以有時間讀讀書，月薪一萬元。她的房東今天晚上做東，請落沙和武先生正式見面，明天就可以到差。叔叔和落沙都非常喜歡，不住地向覃小姐道謝。落莎偷偷在覃小姐耳邊說了幾句話，覃小姐點了點頭，坐不大一會功夫，就出去了。

落莎笑容滿面的坐在叔叔的床邊，安慰着他，叫他安心養病，不要掛念經濟問題，即或叔叔衙門裏的事辭掉不做，她如今一萬塊錢一個月的收入，比叔叔所賺的還多，足可以養得起叔叔了，叔叔的心情也似乎開朗了一點，漸漸的睡着了，睡到了中午。

這時，覃小姐又回了，帶着一位醫生來。醫生給叔叔檢查的結果，認爲他有馬上住院的必要。無論叔叔如何拒絕，醫生的命令，落莎的懇求，覃小姐的熱心，共同造成一個不可抵禦的力量，終於降服了叔叔的堅持。況且，覃小姐這一早晨都爲了叔叔在奔跑，她在那個郊外醫院裏替他訂了一個頭等房間，又約了醫生來，而且連病人的車子，也開了來了，單單看在這種熱情的份上，也不能再堅持了。

『我們的房東，就在那個醫院裏當會計。這一切都是他幫忙的！』覃小姐最後解釋說。

『知道的！』落莎順從地回答。

叔叔在醫院裏安頓好了，落莎守着他，一直守到快吃晚飯的時候，一個看護來通知，說門外有一輛小包車來接落莎。落莎曉得那是覃小姐的房東派來的，就叫叔叔好好養病，他出去頂多一個小時，就馬上回來看他的。

落莎一坐在小包車上，馬上又想起何之來。這一個小小的物質享受，叫她想起何之生活的清苦。她急切的要在赴約會以前，先去望一望何之，而且她答應送給他的錢，也還沒有送給他，這兩天不知道他是怎樣度過的。他就吩咐車夫，在那個旅館面前灣一灣。

她推門就進到何之的房間裏去，看見何之正伏在桌子上寫長詩，那種專心致志的神氣，使她十分高興，而且，這次突然來臨，並沒有撞着他吸煙，可見他是真的戒了。她心裏想想：『他倒底是愛我，連寫文章的時候，也都不肯吸烟了！你看，他爲了我，又多麼用功！』何之出乎意外地看見落莎來了，真是愉快，放下筆，猛然跑過去擁抱落莎。可是，落莎在閉着眼睛享受這片刻幸福時，覺得何之在流淚了。她一驚，睜開眼睛，看見何之非常悲痛，像一個受了委屈的孩子，回家找到了

媽媽似的。她的心軟了，她撫慰着他，溫存地問他是什麼緣故。何之於是把前天和昨天的遭遇，以及如何餓着肚子在等朋友，如何含着怨氣在拍賣行裏受裁判，都一樣一樣告訴了落莎。她現在滿心裏所裝着的，都是憐惜，前兩天對於何之的惡劣的想像，到了這個時候，又完全飛光了。她認為何之受的這些苦，都是爲了她。這麼說——她想——何之真是愛她呀！一個人只要能得到像這樣的真正深刻的愛情，又何必求他必須有錢呢？貧窮不是何之的罪！他有天才，他有深度，他懂得愛，他比什麼人都強！而且，他在這樣貧窮的生活中，還不斷地努力，這是什麼人都趕不上的，她連連用許多小吻來溫暖他的傷心。她愛他，她尊敬他，雖然她一離開他，就有一點懷疑他，可是只要一見了他的面，什麼懷疑就都散了，雖然她在叔叔面前時永遠希望着何之將來需要有一點錢供養叔叔，可是，她只要一見了何之，就覺得向一個天才再要求富有是個罪過了。

她今天晚上沒有時間多陪他，只能忽忽忙忙地用最懇切的幾句話安慰他，鼓勵他，她說：貧窮是不能剝奪人類的快樂的。只要他像現在這樣努力，將來的幸福，

一定是屬於他的，可是，他得忠實，得孝敬她的叔叔。她又告訴她叔叔病在醫院，她必須守着，所以最近也許不能常來看他了。不過，叫他放心，只要他不變，她是不會變心的。她把錢往床上一丟就忽匆忙忙地走了。

何之那天晚受了上莎的鼓勵，興奮得一直到深夜都不能睡。旅館的電燈，一到十二點都熄了；他就點洋蠟來，接着寫詩。越到夜深人靜，他的靈感越活躍；豐富而美麗的思想，精彩而鏗鏘的句子，從他的筆下跳出來，就像落莎在他的靈魂的花朵上，洒了一道清水一樣。他的史詩，已經寫好了三分之一。

大約是夜裏十點鐘的樣子，那輛小包車，又把落莎送回到醫院。叔叔剛剛吃完藥睡醒了一覺，落莎跳躍着跑到叔叔的病床前邊。

『怎麼樣？』叔叔用希望的臉色問她。看她的神氣，就知道一切都是順利的了。

『聽我慢慢講，叔叔。』她跑過去喝了一口水，又回來坐在床頭。

『都見到了。覃小姐的房東，就是這個醫院裏的會計，原來他姓趙，他哪裏來

得那麼多的錢哪？今天一共有九個人，吃得是最講究的西餐。陪客都是頂上流的人，一個是什麼長，姓水，是個老頭子，可是和氣得很，他的太太我可不大喜歡，梳着鵝尾巴頭，穿得固然好，可總有一點南京夫子廟歌女的派頭。還有一對新婚的夫婦，男的叫什麼民，我忘記了。他們都穿着西裝，只有一個人，鬼頭鬼腦的，穿着長袍，那人滿臉壞相。我也不記得他的名字了。那個公司的股東，我最不喜歡，討厭相：大高個子，光頭頂，滿臉皺紋，鬍子剃得臉皮都發青了，一嘴黑牙齒，一對小眼睛，時常睜成一條縫。他姓武，大家都叫他止豪，大概那就是他的名號了。他招待得我最殷勤，可是我就最討厭他！其餘就是覃小姐了。

『不過，這羣人雖然長得討厭，不是書香門第，可是派頭都大方得很，舉止也很大方。所以，跟他們坐在一起，並不覺得粗俗。而且他們頂會照料女人了，這一點更叫人覺得舒服。

『尤其是那個姓武的，他真懂得禮貌。隨便我一動，他都注意着照料一下。我無意中說了一句不喜歡男人吃香烟，他把手裏方點着的一隻煙，馬上就熄了，而且還

叫別人也不抽。

『我今天最高興的，是他們個個都看得起我。那兩位太太，生得多漂亮，又穿得多講究！我呢，我也沒有怎麼打扮，又穿的是布衣裳。可是他們偏偏都釘着我看，又個個找着我講話，都恭維我。就沒有人理那兩位太太！都說這個社會炎涼勢利，這些人可不是這樣的！』

叔叔聽到這裏，笑了笑，她也不知道這是冷笑，還是開心的歡笑，就又接着說下去，——

『而且，這一股紳士派頭的人們，心地可真厚道啊！他們聽說叔叔病了，個個都很關心，又都跟武先生說，准我報了到就先請三個月的假，好天夫陪着叔叔。武先生也說那不成問題，而且明天就派人先把第一個月的薪水送過來！……』

叔叔聽到這裏，微微皺了皺眉頭。落莎並沒有理會，接着又說下去……

『那位武先生總找着題目和我談話。他有多麼客氣，有多好的心腸！就是可惜一樣，我總覺得這個人一點也沒有文化氣味，要同何之比起來，可差得太遠了！不

過，這個人的心地可真好！脾氣又好，又會服侍女人！……』

『傻孩子！』叔叔忍不住，開始攔住她那滔滔不絕的敍述與讚揚了，『你不懂得這個社會，傻孩子！要記住，人品和學問是最要緊的！一個人一有了錢，無論心裏有多麼壞，可是什麼善意的表示，他都有能力表現得出來了；窮人空有一片善心，是沒有法子容易叫人知道的。所以人只能用心去報答心，切不可以用心去報答錢。現在你去工作，是用力量去換錢的，不必感激人家的心地，更不要羨慕人家的金錢！只要靈魂清潔，苦中都有樂趣。這一羣人，都是鍍金的，裏面你可沒有看透！不要羨慕他們，傻孩子，要安心過苦日子！』

『我沒有，叔叔，我只是敍說敍說他們的情形。』她心過想着：叔叔的話是對的，這一羣人確是討厭。雖然他們的脾氣和心地，也不能說是不好。然而比起何之來，確是差多了。甯願和何之這樣窮的人過一輩子，要和他們呆一天，那都受不了！這樣看來，甯願第一點的好——還是叔叔的話對！

正在這時一個看護走進來，說院長請落莎去談話。落莎不知道有什麼事，就跟

她出去了。院長滿臉笑容，恭恭敬敬地請落莎坐在沙發上，親手送上茶來。然後，婉轉着對落莎宣佈，說經過醫生的詳細診斷，她叔叔的肺病已到了二期與三期之間的程度，必須把事情辭掉長期住院調養，自然每天還要照紫外線，吃魚肝油，廣柑，牛奶，和一切營養的東西。這個宣佈，給落莎一個極大的打擊，她哭了。她想：如果叔叔出了什麼意外，她可什麼全完了。院長馬上安慰她說，這倒不必耽心，只要有錢，吃得起這些補品，好好躺上三兩年，病是可以好的。這個希望，又使落莎的臉上，透出笑容，不過，笑容立刻又被憂慮所掩遮。她到那裏去弄這麼多的錢呢？一個人遇到了這種情形，再憑什麼學問，什麼人品，可都絲毫也沒有用處了，只有有錢方能挽回一條命，只有錢方能保全了叔叔，也就方能保證了她的快樂和幸福！

這時，武先生的錢的影子，突然湧進了她的思想裏來，然而，兩分鐘以前，叔叔所說的話，又把這個錢影打消，而何之那破黃的臉色，又出現在她的腦子的波濤之上了！她心裏把這一串幻影，作了一個理想的結論：『如果是何之這樣的人，而有武先生那麼多的錢，就夠多好啊！』

她正出神想着。院長恭恭敬敬地笑着補充說：——

『我不過是這樣解釋，說這病是可能好的。小姐，錢當然是不成問題的。武先生剛才已經有電話來了，一切費用，都由他墊付了。……』

落莎一聽到這裏，不由得暴怒起來，她站起來向院長說：——

『錢我自己有，為什麼要他墊付？我自己有辦法付給你院長！我們有錢就治病，沒有錢就去死；不要人家的錢的！』說完，她也沒有說告辭的話，怒氣沖沖的就走了出來。可是，她出來的時候，下意識向着她的情感說：『武先生這個人雖然討厭，可是你看他的心地夠多好啊！』

回到叔叔的床邊，叔叔問她是什麼事。她不願意擾亂他的心情，只說院長要他長期修養，暫時把公事辭掉。叔叔一聲不響，合上眼皮，自己暗地裏在傷心。落莎坐在叔叔的身邊，矛盾的思想，在她的腦子裏交戰着：叔叔，何之，錢，這三個主流永遠合攏不到一起去。

叔叔的病，既然非長期休養不可，那就只好在醫院住下去了。落莎得到院長的

許可，住在院中，陪着叔叔。一住就住了半年。

在這半年以內，落莎的心，分成了不平均的三份：最大的一份放在叔叔的身上，其次的一份在何之身上，最小的，也可以說是輕微的一點點感激的成分，給了止豪。她在這半年以內，一守着叔叔，就對何之做出種種的幻想，就對何之將來是否忠實，是否能孝養叔叔，作懷疑的幻想，就對何之的貧窮，發生預感的恐懼——這不是嫌他貧窮，而是恐懼他將來沒有能力供奉病深了的叔叔。可是，她每逢一星期去看何之一次，看見他那樣努力，那樣誠懇，深刻，熱烈，她又把叔叔的重要性，在她的心中推出一部份去，她決心要嫁給何之，那怕是受窮一輩子，她都情願。她親眼看見他，就覺得他好，而一分開了，就又覺得他靠不住，恐怕自己是在用一生來冒險。她這個印象，一方面是最早由她叔叔種下的種子，一方面也是後來和止豪認識了，從止豪，圓香，民健，和申甫等人的嘴裏，聽到異口同聲的批評，都說社會上對於何之這位詩人，傳言着什麼什麼不名譽的私生活歷史。每天在她耳邊猶患着的謠言，對於一個毫無社會經驗的女孩子，恰如打鐵的錘子，無論她的心堅得像什

麼鐵，熱得有多麼紅，都會一下又一下地把它錘扁了，錘冷了的！

她對於止豪呢，半年以來，始終沒有好感。最初，是止豪假藉回請趙先生的名義，又把原桌的客人，邀到一處。事先，止豪自然對每個朋友都作了揖，求他們幫忙，在落莎面前多給他敲敲邊鼓。於是，凡是落莎所聽到的話，都是恭維止豪多麼忠厚，多麼高雅，多麼能幹的話。他們也看出落莎是不會受錢的誘惑的，所以他們單單不提止豪的富有，而讓他的富有，在實際上去發生作用。止豪回請完了，香圃夫婦又來回請兩次的主人，於是，民健，申甫，也都輪流着請下去。最後落莎和草小姐，也合着回請了一次。這樣，大家就變成熟人了，而止豪的追求，也更明顯了。水太太和民健太太，也有意無意地把止豪如何愛落莎愛得失眠的話告訴了她。這使她徒然對止豪增添了一分討厭的反感。爲了表明她的態度，凡是他獻過來的殷勤，她都當着大家，用侮辱的態度拒絕回去。可是，止豪一向是抱着有志者事竟成的態度的，無論落莎對他怎樣侮慢，他都藹然承受。這樣的日子一久，就使落莎覺得這個人雖然一無可取，可是脾氣確是理想的，而忠實可靠，也很有餘的。她雖然每一見

了他的面，就必然發生厭惡之感，必然施以侮辱，可是一離開他，就又覺得很對不起他，於是，又幻想着他可能成為多麼理想的一個伴侶。

一羣人幫着止豪遮掩他的本來面貌，鼓吹他的愛情專一而深刻，又一羣人時時在裝做無意地替何之製造謠言，往落莎的耳朵裏吹風。結果，半年以後，叔叔、何之和止豪，都變成了份量相等的三個矛盾之流，在落莎的腦子裏交錯着。她一看叔叔病重得那個樣子，就想到止豪的脾氣和藹，心地忠厚，和他的財產，都是維持叔叔生命與幸福所需要的；可是，等到一見了止豪，他立刻又覺的靈魂得高貴，生活方式之有趣味，純樸與無邪，也是她的生命與幸福所需要的。所以，她内心之矛盾，也可以說是自己的生命與幸福之追求，和叔叔的生命與幸福之追求，在根本矛盾着。

倘若不是爲了叔叔，她這種矛盾，就決不會存在，她絕對不會考慮止豪，她是愛何之的！

在這半年以內，她時常在夜偷偷哭泣。她時常出着神，低低地自語着：——『爲叔叔而犧牲自己呢，還是爲自己犧牲叔叔呢？

一個倫理觀念與生命呼喊間的矛盾，矛盾在商業資本主宰着一切的一個時代！

第九章

在這半年以內，何之一一直抱着一個越來越高的希望，勇敢地度着艱苦的物質生活，向前邁進，他仰仗着出賣一點短文，落莎時常送給他一點零用，和參加幾次話劇的演出所賺來的報酬，把日子慢慢遣去，可也把他長久所希望完成的一首史詩寫好。這篇詩裏，有強大的靈魂，有羣衆的力量，有人民的鮮血，有現實的人生經驗，經過鍊練，經過選擇，經過磨潤，結果成爲充滿了心血的作品，雖然不一定是一篇傑作。現在，他的心裏更輕鬆更快活了，因爲，在這樣艱苦的日子裏，完成了這麼一個創造，是詩人的最大的愉快。他給落莎讀，落莎讀下了淚，他給朋友讀；朋友讀得熱血湧上心頭。他想馬上拿去出版，也好用它的版稅，維持以後一個時期的生活，好再安心去起稿第二部創作。

他的稿子全部完成了的後四天，他正在旅館下邊的茶館裏坐着吃茶，忽然從門外面走進來一個大個子，穿着藏青哔嘒中山裝，手裏提着一根方竹鑲銀頭的手杖

。他一進來就看見了何之，三步兩步跑過來，把手杖交到左手裏去，和何之熱烈地握手。

『好久不見了，何之，老朋友好久不見了！』那個人說。

『好久不見了，見庵！坐吧，吃杯茶。』何之答。

『當然吃杯茶！我是特地來看你的！』

『哦！』何之覺得很幽默似乎在自諷地說，『半年來沒有一個人來看我，連從前是同事的一個老朋友，天天拉着我一談就談到夜深，又常常在我面前痛哭，而我亦會用最誠懇最深切的同情去安慰過他的一個老朋友，眼看着我窮困在重慶，都不來看我了；你老兄居然在今天雪裏送炭來，這我可真感謝，也真是想不到的呀！

么師，又泡杯茶。』

『好說，好說，雪裏送炭，我可沒有那個資格，哈哈。不過，想來幫老兄一點小忙，倒是出於十分誠意。聽說老兄最近完成了一篇史詩，叫作什麼「山城之葉」，好得很，據讀過原稿的人說，確是一篇傑作，一定有銷路。不過，詩的生意近來是

不靈了，這首詩聽說又有一萬行，那恐怕沒有人肯接收的，一頁印三十行的話三得三，一共要印三百三十四面，不算序，本錢也真不少，恐怕誰也不肯做這個傻子。不過我們重慶出版公司不在乎，銷得動，固然出，銷不動，只要作品有價值，作家有地位，我們也要出。老兄這本書交給我好不好？請，請茶，』

『好的，幾時可以出版？』一個作家所最關心的，是他用血汗所創造的作品，千萬不要被出版家毀掉或者擱置起來。這在作家，看得比版稅實際上重要得多。

『你要是今天把稿子交給我，三個星期，我負責發行。』

『不過，我是指着它用點錢的。你能預支幾個嗎？』

『不成問題！』

『多少？』

『這樣說，老朋友，我們一切照例，也不用簽什麼合同，我今天拿稿子去看看，明天先送五千來，其餘的以後出版了再說。』

『只要明天準送錢來……』

『一言一句，絕不會錯！』

何之高高興興地站起來，呷了一口茶，跑到樓上去取稿子去。見庵也吃了一口茶，然後，把嘴緊緊地閉着，兩隻手掌壓在手杖柄頭上，心裏打着各種算盤。何之走下來，把一大包原稿交給他說，——

『初稿太亂了，我都撕了，原底只有這一份，請你當心一點空襲。』

『不成問題，發警報我親自帶着它進洞，好不好？』說着，他打開紙包，隨便翻了幾頁看了看，——

『唏！……太好了，太好了，你看這段描寫重慶的霧，就憑這一段就得賣錢！』

……

說着，他把稿子包起，站起身來，『么師，茶錢！』他把兩個人的茶錢往桌面一丟，挾起稿子來，向何之拱拱手，『好吧，明天見，我明天先送五千來！我還有事！……』說着，三步兩步就邁出去了。

何之心裏想，這可該走好運了，連見庵這個勢利鬼都找到門上來要稿子來了！

又一想到三個星期以後，書就印好，不覺開心起來。他高興着坐下，又喝了兩口茶，沉靜了一會兒。忽然，他想起來，忘記問見庵住在什麼地方了，而且他的那個重慶出版社，又在什麼地方呢？他有一點疑懼起來。但是，他又想見庵總不會騙稿子走的，爛污他不致於拆得這么大，至多他那五千元遲送來幾天就是了。

等着吧，等他明天送錢來吧！

但是，第二天並沒有見庵的影子，何之有一點懷疑了，微微感到不安；可是，還在用一個假定寬慰自己說：也許見庵今天有意外的急事，或者生了病。三天過去了，見庵依然沒有來，這可叫何之焦急起來了。這一首長詩，是他半年以來所度的艱苦生活的代價，又是他全部生活和所活在的現實的紀錄，剝奪了他這一部著作，就等於剝奪了他的性命；而且，以下幾個月的生活，既然因此無法維持，以後的寫作，當然也就根本受了影響。他於是跑出去四下打聽，打聽到城裏確是有一個重慶出版公司的辦事處。他在一個下午跑到那裏去問，那裏走出一個穿着很漂亮西裝的青年，證明自己就是那個出版社的股東兼經理，他曉得見庵這個人，並且也見過他，不過

他不但從來沒有在這個公司服務過，而且和這個公司沒有任何關係。據他說，聽說這個人在成都開了一家書店，專門翻印別人譯譯過的外國名著，凡是有銷路的都把譯者的姓名改換，全文一字不改印行——這樣他可以不付譯者的版稅。他並且偷偷翻印過很多魯迅的遺著。他是一個憑印售封神演義和性史發家的人物。何之當時整個靈魂都掉在迷惘之中！走出了那家出版公司之後，站在它的門口，呆呆地停留了足有半個鐘頭。這是一種絕望之感，一種失魂之感，一種死了獨子那樣割心之感！在這些感覺上，又加上一種自責疏神與痛恨社會的悔與怒。他茫茫不知如何是好，他想到前途的漂渺，就連這整個喧囂混亂山城，對他都成了無可棲止的地方了。他拖着綿軟無力的兩腿，毫無目的地在街上走着，一直走到天色昏黑下去的時候，才走向自己的旅館。一登又一登的樓梯，對於他，簡直像是千尺的高山，越走越走不完。好不容易疲憊地拖到了三樓自己的房門口，就看見門鎖上插着一張白紙條。這時，他才突然想起，今日是落莎約好了來會面的日子！他竟因為詩稿遺失的焦急與慌張，把這件事忘了。叫落莎白白跑一趟還是小事，可是落莎的心裏會怎麼想呢？她

會痛苦的！她的叔叔，近來病重得更厲害，她日夜都得守着他，不敢離開，連辦公的機關都請了假不去，可是每個禮拜還要抽出三兩小時來看他。而他竟一個字也不留，就跑出去了，這會叫她傷心的。並且，多少人中傷他的話，使她近來在無心中時時流露着對他有些不信任的敏感，這豈不更給她一個啓發懷疑的具體機會嗎？這些思想，在他腦子裏，一齊湧起。他的手已經急忙把那張紙條取下，打開看。在沒有看以前，他懼怕，知道這張紙條上，寫的一定會是斥責的語言；可是，等到一下把紙的摺疊翻開時，上邊只潦潦草草寫着四個大字——

「我來過了！」

這，毫無疑問地，比洋洋幾百字的痛罵，還更洩露着怒意。她確是生氣了，而且很生氣的！她今天晚上會怎樣想像呢？她這個最好空想，最好用感情去推理的女孩子，會爲了這一點誤會，推想到什麼結果呢？她會不會整夜睡不着，又哭得眼腫了呢？他惦記着她；他覺得對不起她。只要她能解除了因他這次疏忽而得到的痛苦，要他去做什麼都可以的！怎樣辦呢？跑到郊外醫院裏去請罪嗎？不，她是不許他去的。

，因為叔叔不喜歡他，她從來不准他去找她。不過，這也管不了那麼多了，還是馬上趕去的好。於是，他不喊茶房來開房門，轉身又下樓去。他這時的心靈，因為整個被落莎所佔據，不但忘了詩稿，就連兩分鐘前上樓來時的那種疲倦，也全然忘記了。

他跑到街上。外邊已經下了毛毛細雨。他仰頭看看天色，上邊罩滿了黑雲，陰森得像是走在巨大的樹林裏邊。他不顧一切地往前走，走得飛快，幾乎是在跑。他恨不得馬上飛到醫院去。可是雨越來越大了。他才走出去不到一里路，雨水已經把他整個淋透。街面上的店鋪，家家在上門板，門板拍拍地一道一道地上去，聲音啓示着睜眼。路面上，也因為店鋪都早早打了烊而一片漆黑，襯得面前的遠處，望過去，有如無盡的死之旅程。這時，要到郊外，還有很長很長的路，而雨又已經傾瀉下來。雨點打在路面的積水上，發着清脆而猛烈的聲響。何之的勇氣，馬上沮喪下來，而周身的勞頓感覺，馬上隨着來了。他的腿再也拖不動了。他放慢了脚步。又停住了脚步。站在雨水裏，猶疑着。終於，疲憊戰勝了他。他又拖着酸軟的腿，轉身走回旅館。『一切都是命運！』他心裏灰色地想着，『倘若命運決定是這樣，那也沒有方法可以別樣的了！』

當他混身上下水淋淋地，又拖着疲極的脚步，走上樓梯的時候，身後跟上來一個人。他的心情頹唐，身體疲倦，自然不會有餘興去理會跟着上來的是什麼人。不過，他一步一步極慢地向上攀登，那個人也一步一步極慢地跟着。他的脚步沉重而鬱悶，後邊那個人的腳步却很輕鬆而自在，而且腳尖着地的聲音，份量很輕。這個時候的他，他既然把一切全部付託給命運，那麼，世俗的那種顧慮，提防，和自衛的種種念頭，自然也就不會在他的心上再起什麼作用；任憑後邊這個人是強盜也好，扒手也好，他是無所懼怕的！他什麼東西都不怕失掉，就連自己的生命也都不怕失掉，只要落莎不失掉。所以，他依然迂緩地往上走。

他正走到通三樓的樓梯轉角處，身後那個人突然跌倒了，同時發出一個微弱的女人呻吟聲。他急忙回過頭去看：一個高雅的婦人，正暈倒在樓梯上。茶房們，有的到樓下去泡茶去了，有的蜷縮在自己小房間裏的床上，在哼着「塘橋挑袍」，都不在左近。何之用人類應有的同情憐憫心，去扶持這個暈倒的女人。她穿着一件英國雨衣，燙成大鬆的黑髮上，淋透了雨水。她坐在那裏，閉着眼睛。他扶起她來時，她那本應該是白色的臉上，因為塗着脂粉，還依然那麼鮮豔而紅潤。黑亮的長

睫毛，從閉着的眼皮上，展開來，把一個南國美人形的面孔，襯得更柔媚，更迷人。她的身材很高，輪廓很康健，是一個十足的現代女性型。她把自己全部重量，都拋在何之的懷中。何之僵硬地扶着她，很狼狽，很耽心可能有人偶然經過，會看見他們這種姿態而竊笑。幸而，那個婦人馬上蘇醒了過來，睜開眼睛望了望他，輕微無力地從嘴裏漂出一個謝字，忽然彷彿頭又在發昏似地，索性毫無顧忌地往他懷裏一扒。美國香粉和法國香水的味道，混合着女性所特有的一股麝鹿般的味道，衝進他的嗅覺去。他的心蕩漾了一秒鐘；然而馬上又平靜了。不久，她似乎完全恢復了原來的康健態度，挺起身子來，打打身上的灰塵，微笑着對何之道歉。她用帶着一點廣東齒音與入聲的調子，說她的身體不好，有時常發昏厥的老病，這次承蒙先生幫忙，真不知道怎樣感激。她是新近從貴陽來的，因為一時找不到合適的旅館和住房，就暫時住在這家旅館裏，也住在三樓，二十二號，現在暈厥病完全算是過去了，只是四肢太軟，恐怕自己爬不上去，還得請先生幫人幫到底，攙她到自己的房裏，一會兒就好了。何之覺得這是應該的，就絲毫不加考慮，挽着她上去。

茶房被喊來開門的時候，看這兩個互不相識的鄰居旅客，驟然手挽着手回來，詫異了一下。他所詫異的，並不是覺得這種落水姻緣之奇特——在旅館的茶房們的眼中看來，這一類的事，是太司空習見的了——而是他們結合得居然這樣神速。他斜着眼向着何之一笑，似乎在欽佩他的本領高明。可是，何之還在莫名其妙，反而覺得這個茶房太沒有同情心。

他送她才一進門，就要抽身出去，可是那個女人的手扯住了他，彷彿要他一直送她躺到床上，不然她還會暈倒的。他於是扶着她臥下去，替她摺好了枕頭，拉過她自己帶來的黃緞子湘繡被子，給她蓋上一個角。他這時發現她的枕頭邊，放着一本艾青的『火把』，和一本詩刊。這對他是很觸目的。這和整個的環境都是很矛盾的。他的好奇心，把他留住，不想馬上出去。他看了這張床，床上鋪着蓋着的完全是一個女人自己的東西，鮮明華麗得像一個新娘床；他又看了桌上，各種化裝品的瓶子盒子罐子，完全是外國貨，和鏡子，梳子，刷子等等，混列在一起，像是一個美容室；他又看看躺在床上閉着休憩眼的這位少婦，樣子至少是一個富翁的太太。而

她的枕旁又居然出現着這麼兩本東西，這倒是很有趣的很能引動人好奇心的矛盾。他把那本詩刊拾起來看，裏面有一頁摺起一個小角，翻到那裏，正是何之自己所寫的一首詩，是最近才發表的。這更使何之驚奇了。他看看這本雜誌，又看看那個婦人。正在這樣奇怪着，那個婦人睜開了眼睛，向他笑着問，——

『先生，你也喜歡詩嗎？』

『很喜歡。』

『恐怕沒有我喜歡得那麼深吧？』她問，還在躺着。

『不。詩是我的生命！』何之脫口而出。

『你翻着看的是誰的詩？』

『是——我——自己的。』

『什麼？』那個婦人驚喜得從床上跳了起來，『你就是詩人何之嗎？』

『我是他的影子！』

『是你呀！』她握住了何之的兩手；何之輕輕擺脫。『我這多少年來，一直在

喜歡讀你的詩，我最愛你的詩！我早就想見見你，可是叫我到那裏去找呢？上海
香港，廣州，桂林，貴陽，我處處走遍了，都找不到你，沒有想到在這裏……何之
先生。你願意和我做個朋友嗎？不，不，你願意收我做個學生嗎？我也時常學着寫
詩，如果你不嫌討厭，就請你替我刪改刪改！……』

又是一個，又是一個慕名而來的。又是一個勉強着他要交朋友的。又是一個被
動的友誼，而且，又是一個拿詩請他刪改來麻煩他的人！他厭煩了，好奇與興趣突
然降消，就把那詩刊拋在床上，說，——

『以後再說吧。你現在已經恢復原狀了；我累了，要去睡了，再見吧！』

說完，也不等她回答，轉身就出去了。

他在回到自己房間裏去的時候，心裏想着：『這種女子沒有什麼正經人，以後
可萬萬不能理她；她要是來找，馬上把她罵出去！』接着，落莎的影子，又浮在他
的眼前。疲倦使他馬上睡了，準備明天一大早到郊外醫院去看落莎。

第二早晨，落莎在醫院大門口接見了何之，這一次的誤會，經過何之的解釋，

又算消除了。同時，她爲何之詩稿被騙的事情，分擔了同樣的悲憤；又看見何之在泥濘中從城裏步行到郊外來看她，極其憐惜，極其不安，即或何之萬一有什麼小小不對的地方，也應該原諒他的了。她用種種柔情撫慰他，叫他回去趕快找朋友謀工作——專門靠着寫作生活，是很危險的。她又說，叔叔的病更重了，這幾天以內，恐怕不能去看他，所以也沒有法子約定在哪一天去；他要是出門，留下一個字條，告訴她去幹什麼，到什麼地方去，她也就放心了。叔叔不知道她是出來接見他的，所以請他馬上回去吧。

在何之去看落莎的這個早晨，有一位穿長袍的中年男客，偷偷溜進了東方旅館三樓的二十二號房裏去。那個女人正在梳頭。他一進門，第一句就先問：——

『怎麼樣了，已經三天了！』

『認識了，昨天晚上認識的。好容易才找到這個機會。』

那個男人走到那個婦人的面前，伏在她的耳邊，說了很多話，那個女人不住地點頭。這些究竟是些什麼話，沒有人能知道。所知道的只是：在何之又回到旅館來

時，那個穿長袍的男人，已經走了。

何之正在房間裏計劃着下午出去找一個朋友借錢，外邊有人敲門。敲門的人隨着何之喊『進來』的聲音走進來。何之立刻覺得又在受了威脅，厭惡的感覺，塞到他的咽喉。他昨天晚上已經決定了，要罵她出去，要拒絕和她來往；可是，他看見她那種高貴，大方，和謙恭的神態，手裏又拿着一篇稿子，他就又猶疑起來：也許她不是壞人呢，也許她真正喜歡詩呢？人家也許對他確是出於一片純潔的敬意呢，他能用侮侵和無禮去回報嗎？一個學習寫作的人，尋找指導者的渴切，難道他不能了解，不去給人家一個滿足嗎？那未免太自私了。無論如何，他至少不能魯莽的。

看吧，她若是真正爲了寫作，幫忙是應該的，是不應當分親疏遠近的。倘若她不是，他不是隨時可以拒絕她的嗎？於是，他昨晚的決定，又被他的考慮因循下去。他接了她的詩稿，答應替她看一看，看完再貢獻她一點意見。不過，現在他是沒有時間的，因爲他有事要出去辦。她很知趣，很懂禮節，也沒有坐下，謝完了他就退出去了。

何之出去跑了一天，都沒有借到一個錢。他不能這樣白白浪費光陰，爲了落莎，他只得努力工作。與其成天出去借錢，不如把冬天的衣服暫時拿出去賣了，來維持一兩個月的生活，好在這一兩個月以內，不必爲吃飯操心，專心去寫作。但是，出賣東西也得要奔走三四天。在這三四天以內，他每天下午出去，而每天上午，那位鄰居的女詩人，也每天上午必來送一次詩稿。最後，一個星期過去了，他的錢弄到了，心裏也暫時安定下來，開始寫第二部詩稿。他在寫作中間休息的時候，順手把那個女人所送來的四五篇東西，拿出來看看。字跡非常幼稚而醜陋，可是詩的成就很不錯，雖然有些句子彷彿記得在那裏見過。這很叫他覺得奇怪：也許這個人真有詩的天才，也許她非在那這胡亂偷了些句子，湊攏來的。他沒有功夫先替他修改，就又順手把她的稿子放進抽屜裏去。

他計劃着如何很經濟地運用這一點錢，好能維持到第二部詩稿的完成。所以，每天三餐，連公共食堂都不敢進去。在旅館斜對面的一條支馬路口，正當上坡的盡頭，有一個公共廁所，從廁所裏飛揚出來的氣味，瀰漫着附近幾家小竹棚。一個竹

棚裏賣毛肚，正好是秋天當令的食品；一個竹棚，是專賣泡子酒的小店；第三家把一間大門面，分成了兩種買賣，一邊賣酒，一邊賣大饅頭和紅燒麵。這裏，酒香，麵香，都被旁邊廁所裏轉來的味道，洒上一層亞摩尼亞香。過路的行人，個個掩着鼻子，好像對這些生意人表示着一種嫌惡之意。可是他們並不介意，因為他們的竹棚裏，隨時都坐滿了主顧：黃包車夫，挑夫，工人，和進城賣菜來的鄉下人。何之就每天到這個麵食棚子裏來用他的早午晚三餐。他的唯一的一套西裝，雖然已經被重慶公共汽車的濃煙，在這半年以內，燼得黑污，而且也不知從哪裏沾染來許多的油漬，可是在這個竹棚的老板以及客人們來看，他依然是一個活財神。他吃一碗麵，三四個大饅頭，算起帳來，不及公共食堂一個客飯價錢的一半，不及廣東酒家一道菜價錢的尾數，也不及勝利大廈所開來的賬單的那張紙錢，可是，在他順手扔過一塊錢的小費去時，那爛得眼圈鮮紅的老板娘，已經歡喜得發狂了。所以，他每一光臨，即或兩張桌子上都坐滿了客人，老板娘都會強迫先到的主顧們擠到一張桌子上去，騰出一張空桌子來，恭恭敬敬地請他坐。他在高級社會裏所受的卑視與

欺辱，在這個小世界裏，完全補償上了。他覺得這裏有家庭似的溫暖，因此，除了經濟節省以外，這種心理上的安慰，也在吸引着他，必不可少地每天跑到這裏來。

又是一個多星期這樣過去了。在一個早晨，將到正午的時候，那個女人，又送來一首情詩。她已經和他熟識了，送詩來就不馬上走，有時也談幾句閒話。陸陸續續的，他知道她叫凌蘿，廣東人，一個沒有家的寡婦，手裏很有些積蓄，最近因為失戀，才跑到重慶來，想考一個學校，再讀幾年書，這首情詩，是她早年寫的，因為最初同何之不熟識，沒有敢先拿出來向他領教。他接過那首詩後，看見它的題目是『贈——』，底下，頭兩句寫着，——

『我是天空的一片流雲，

偶然投影在你的波心……』

他皺了皺眉，不願意再看下去了，就把那首詩放在抽屜裏。他覺她是在用一首情詩來誘惑他，於是馬上對她又起了憎惡之感。然而，他缺少果斷來拒絕她從此不再來纏。他只能消極地躲避她，就藉口說要出去吃中飯，把她趕走了。時間雖然還

不到正午，可是他爲了避免那個叫凌蘿的多逗留，他就索性早出去吃飯去。那個廁所旁邊的竹棚之溫暖空氣，也在召喚着他。他就留下一個紙條，說他到那個骯髒的地方去了，落莎如果來了，請千萬等一等他，他半個時辰以內就可以回來的。落莎又是好久沒有來了；他想念她得很，每天總希望她叔叔的病見好些，那麼，他就可以多見她幾次了。今天，他好像預感到落莎會來似的，所以就連出去吃一個短小時間的中飯，也都留一個條子，並且門也不下鎖，彷彿覺得她必來似的。

愛人的神經是最敏感的，何之的預感，確成了事實。落莎在守着叔叔的單調生活中，天天在記掛着何之。尤其是因爲止豪每天必來醫院看她叔叔一次。他一來，她就更加想念何之。就在今天，叔叔的病減輕了一點。靠近中午的時候，止豪又來看病了，可是叔叔睡着了，而且睡得很甜很沉。她想：已經有十多天沒有去看何之了，就趁着這個機會，叫止豪用他的小包車，把她送到何之的旅館來。她看見房門沒有鎖，以爲何之一定在屋子裏，走到門口，心理跳動起來。她想：『他看見我突然來了，一定會多麼喜歡啊！而我看見了他，又該多麼高興呢？』她想給他一個出

乎意外的驚訝，就躡着腳尖，溜到何之的門口。她想：他這些天寫了些什麼呢？他疲乏了嗎？

她猛然把門推開，一跳就跳進去。可是，裏邊沒有人。她覺得一奇怪。趕快到桌上去看，那裏留着一張條子。好了，等着吧，等他回來，不，站在門後邊等他，等他一進門，就他一跳！她於是把門關上，站在後邊。不到兩分鐘，門外似乎有人了，她趕快屏住了呼吸，心跳着等着。那扇門，哎呀地一聲推開了，一個人慢騰騰走進來。她猛然往前一撲，嚇了那個人一跳。然而，她自己嚇得也更厲害！那不是何之，而是一個極其漂亮的女人！

『你找誰？』落莎上下打量着那個女人。

『我找何之！』凌羅上下打量着落莎，微微點了點頭，好像對她自己在說：大概就是這個人了。

『找他什麼事？』

『收回我送給他的詩。』

『他不在。』

『好吧，我再來。』凌蘿向着落莎勝利地笑了笑，就出去了。

落莎趕快追了出來，看見那個女人進到隔壁的房間裏去了。一股憤怒，突然衝到她的頭頂上，她幾乎氣得發暈。啊，何之幾次欺騙我，這次可叫我抓到了！叔叔所說何之的話，到底是真的了！去看看那首詩，是什麼詩！於是，她連忙跑回室內，拉開抽屜。浮面第一張紙，上邊就是女人筆跡所寫的詩，她只看了它的頭兩句——

『我是天空的一片浮雲，
偶然投影在你的波心！……』

她就不能再往下看了。『這是千真萬確的了，這不就是證據嗎？而且，這不是別人的傳言，是我自己親眼看見的！何之一定是個流氓，人家說他的話是對的，他到處留情，隨便什麼壞女人都勾引，他欺騙我，他侮辱我，我這樣真心真意待他，我這樣爲他受苦，我都想爲他去犧牲叔叔；他居然這樣！他不配愛我！他會毀了我的幸

福的，他會毀了我叔叔的夢的！」她想到這裏，一分鐘也再不能等下去了。她把抽屜照原樣關好，把門照原樣帶上，就走了。在她又坐着止暈的小汽車回到醫院去的路上，她不斷地低聲自言自語着：——

『你是從此見不到我的了！你是從此再也不用打算見我了！』

這邊，旅館裏，那時常來的一個穿長衫的中年人，又溜進了二十二號房間。他向着凌蘿問，——

『怎麼樣，撞着了嗎？』

『撞着了！』

『沒有弄出破綻嗎？』

『一點也沒有。』

『好。下午四點鐘，我給你送戲票來。』

『好吧。錢呢？』

『講明白的，事情辦成了以後照付。』

『可別叫我落了空！』

『包在我的身上，跟我要！』

『你要是『翻臉不認賬』呢？』

『我申甫不是那種人。不過二八拆可也是講定了的呀！』

『那沒有問題。』

『好吧。』

『好吧。』

那個人，匆匆忙忙地走了。

何之吃完中飯回來，看看桌子上的條子沒有動，知道落莎今天又沒有來。他喝了一口冷白水，就又埋頭寫稿子了。大約寫到下午四點多鐘的樣子，凌蘿敲開門又進來了。她站在門邊，笑嬉嬉地，恭恭敬敬地，向何之說，——

『屢次麻煩先生，真是過意不去。我請先生吃飯，先生不肯，送你禮，你又不收。這可叫我太難以爲情了。我知道先生是喜歡音樂的；恰巧現在唯一正在放映『

翠堤春曉」，據說是很好的，所以我買了一張票子，送給先生，請先生務必賞光。不過我今天晚上有一點事，不能奉陪，先生請一個人去看吧。』

說着，他把預先買好了的電影票，送到桌子上。何之本來想拒絕接收的，但是自己想想，既然拒絕她請吃飯，又拒絕過她送的禮，這一張電影票再拒絕，就未免太不近人情了；何況又不是陪着她一同去！並且，自從來到重慶，一次娛樂也沒有享受過，這張片子又是屬於藝術性質的，……那麼，收下吧！他謝謝她，她退出去。

那邊，醫院裏，落莎在中午坐着止豪的小汽車回去，神色都變了。止豪還在叔叔的病房裏等着她，叔叔還沒有醒。落莎輕輕走到叔叔的床前，看着他那瘦得兩眼已經凹陷了的臉，不由自落地主了淚。她的心裏想：『我的一切全完了！我不能再犧牲你了！我今後決心爲你而犧牲我自己！只要你活着，你快樂！』

止豪走過來殷勤地安慰她。在平日，止豪越是向她獻殷勤，她越覺得討厭；她常常罵他下流，無恥，有時當着許多人的面前，給他難堪。可是他一切全忍受；非

但忍受，而且還永遠陪着笑臉。這樣，便更叫落莎瞧不起他。落莎不過覺得他的爲人誠懇，並且對他時常覺得對不起他，所以有時也對他親近一下，作爲報答。可是今天的落莎，想法就不同了，她覺得像何之那樣看來是高超深刻的男人，都會這樣狡猾的欺騙她，那麼，倒還不如去愛像止豪這樣的人了。他雖然庸俗，但是老誠；她雖然覺得他討厭，也許相處得久了，慢慢會愛上他的。況且叔叔既然要一個人侍奉疾病，侍奉晚年，而何之的爲人，已經令人絕望，那就不如嫁給止豪這樣的人，他不但能對自己忠實，而且一定可以保證叔叔的幸福。爲了叔叔，即或自己終身都不能愛止豪，終身都感到痛苦，也是值得的，也是應該的。她一這樣想，對於止豪的殷勤的撫慰，反應得就柔和多了。這給了止豪一個絕大的狂喜，絕大的希望。於是，在感到落莎對他已經如所計劃的變好了態度的時候，他就伸過手去，輕輕試探着，把她的腰抱住。落莎眼釘着熟睡的叔叔，依然沒有反抗。如果是在平時，她一定早就送一個巴掌到止豪的臉上去了；可是，現在，她都沒有動，也沒有掙脫，因爲，她在瞪着久病的叔叔時，心裏在說着：『這一隻叫我要嘔吐的手啊！可是，叔

叔，我爲了你！……』

止豪說，趁着今天叔叔的病勢減輕，要帶她出去吃一頓西餐，然後再到唯一去看『翠堤春曉』，因爲明天就要換片子了。晚飯落莎倒不要吃，可是這張片子，是她早就想看的。她猶疑了一陣，然後說，等叔叔睡醒了以後，問問叔叔的意見。叔叔醒了以後，自然是答應的，而且還慇懃着落莎出去散散心，這半年以來，叔叔把傻孩子這麼年青的一個姑娘，拘得成了尼姑了！這是一向使叔叔很不安的一件事。這裏不要緊的，有特別護士照料着，沒有問題的。

大家閒談着，度過一下午。落莎看見叔叔有說有聽，心裏很快活，把中年的事，暫時忘了。到了晚飯的時候，止豪帶着落莎，坐着小包車，向城裏開去。^多他用手抱着落莎的腰。最初，落莎的心裏還存在着爲了叔叔而犧牲自己的念頭，也還存在着爲了報復何之的不忠，而成心把自己隨便任由一個別的男人去擺弄的特殊衝動；可是，車子越走得快，離開叔叔的身邊越遠，她對止豪的感覺，就越恢復了平日的厭惡。她開始覺得那隻手上全是黑毛，那個摟着她的人，周身全是腥臭之氣；她就把他

推開。等到止豪跳下車來，打開車門，用手扶她下車，又攏着她的左臂，把她像貴婦一樣攏進一座高大的樓廈裏去，茶房趕快過來，接過止豪替她脫下的大衣時，她又覺得像止豪這樣具有紳士豐度的男人，也還不完全令人作嘔。止豪拉開椅子，先請落莎坐下。兩個人對面坐着。止豪用閃着慾火的眼光，直瞪瞪望着落莎。這時，落莎一看見止豪那種樣子，心裏馬上又浮起了何之的影子。叔叔不在面前了，她的幻思與推理，自然就又不同了。她開始懷疑，覺得何之本不是這樣的人，爲什麼變得這樣快呢？也許他並沒有變吧？是的，他不會變的，她是他的靈魂，是他的生命，他怎麼可以變呢？對了，他絕對不會變的，那，那一定是她誤會了。明天再去問一問他，問明白了再決定吧；這個人，面前這個人，可實在沒有法子和他活一輩子下去的。她一想到這裏，又覺得這個對面坐着的男人，越看越像是一個穿西裝的猴子，穿大禮服的企鵝。她厭煩得吃不下東西去。她想念何之，她記掛何之。

吃完飯，走到門口，止豪拿起落莎的大衣，正預備伺候她去穿，落莎一把把大

『用不着你！』

說着把大衣交給茶房；她情願一個聽差服侍她。止豪難為情得滿臉通紅，掏出一百塊一張的鈔票，賞完衣帽間的茶房以後，就又想攬着落莎去上車，可是，落莎又把胳膊一揚，說了一聲「討厭！」

止豪一向沒有能懂得落莎的內心，是永遠存在着多少矛盾的；他總覺得她這樣忽熱忽冷，是一個用性別來迷惑男人的姑娘們所必有的撒嬌。因此，他對於她所施的侮辱，不但不生氣，不但不覺得羞恥，反爾覺得這是交女朋友講戀愛者所特享的一種樂趣。

唯一電影院門前的高平台上，一到夜晚，沿着兩邊的欄杆，總聚集着不少似乎是在等着買票的人們，其中多半是女性，是在寒冷中尋求棲身的女性，是餓着肚皮買一點毛膚擦好去求喂飽肚皮的女性。這些女性，就像是沒有鑄成蹄形的粗獷吸鐵石，在她們的周圍，吸引着三五成羣的男人。所以，電影院的門前，一到夜晚，總好像擁擠着無數觀眾的模樣。出色的片子一到，這些假觀眾，就把真觀眾，擁擠得

溜下了石堵，溜下了行人道上去了。

何之匆匆忙忙走了來，在守候開場的人羣中，擁擠着，等着。他看見自己身邊有一個穿灰布夾袍的男人，頭上戴着一頂呢帽，帽子戴在腦後，露出半滿的前額來，好像戲台上的大花臉。那個人兩手交叉地抱着，右腳往前伸出去，儘管在那裏打顫，顫得何之的眼花都繚亂了，就不敢再低着頭去看。他仰起頭來，才理會這個男人的眼睛，正斜瞟着坐在欄杆前的長椅子頭上的一位女客。女客裝做沒有理會，把頭轉過去看平臺底下的行人；可是，她又時時轉回頭來，向着這位男人望一望。這樣的情形繼續了大約有十多分鐘的功夫。那個女人忽然向着那個男人嫣然一笑；那個男人也隨着笑瞇瞇地呷了一口唾沫。那個女人，站起來，什麼也不看就下台堵走了。那個男人，也推擠跟着下去走了。何之看了有些莫名其妙，正在納悶，就覺得身旁有人擠他，他躲了躲，那個人又擠緊了過來。四周全是人，他實在沒有地方可讓了。可是旁邊那個人還在擠。他有一點生氣了，索性就不理那個人，自己站得挺直的，不動。可是，那個小小的人，不但擠得緊靠到他的胳膊上，而且把臉也枕在

肩上。他的臉上，被那個人蓬鬆的頭髮刺得極癢。他突然轉過身來。正預備推那個
人一把，可是一看，是一個打扮得頂時髦的少女，穿着西北毛呢大衣，正向着他嬌
笑。他，出於禮貌，同時也出於驚嚇，就不敢下手，趕緊抱愧恐懼，向電影院的入
場口擠過去了。這時，裏面前一場的觀眾，已從旁門散淨了，入場口的門也開了，
他就擠在像逃出地獄的羣鬼似的一羣人當中，被那些人擠到劇場裏面去。

他的票座在靠前邊幾排的中間。他坐下去，安安靜靜地等着。觀眾漸漸來得多
了；他的前後左右，都已經坐滿了人。只有他的左手的一個位子，始終空着。離着
開映的時間還早，他寂寞得開始打盹睡。

從他的座位往後數，數到第七排，也在正中間，來了一位紳士，陪着落莎坐下
了。落莎討厭止豪的心理，從晚飯到現在，一直都沒有消沉下去。止豪儘往她身上靠
，她儘往旁邊躲，躲到無可再躲了，她就猛然用盡力量把他往旁邊一推，推得止豪
連忙讓開。兩個人於是各往一邊斜着身子坐，中間保持着一個寬闊的距離。落莎出
神想着心事，什麼人也沒有看見。他們兩個人——不，其實只有落莎一個——都沒

有看見前邊坐着打盹的何之。止豪儘往前邊何之身旁那個空座位處張望，好像是很焦急的樣子。

結果，全場都滿了，馬上就要開映了，這時，一個現代型的少婦，孤單單地一個人走進來。她東張西望地好像是找人，又好像是找座位，她走到止豪這一排的旁邊，用力看了止豪一眼，他也回答了她一眼。後半個劇場的觀眾的眼，也都向她望着。女人們的眼，對於女人比男人更要關心，所以，落莎也抬起眼皮來看。一看，她清清楚楚地認識，這就是她正午在何之房間裏所遇到的那個女人。這自然引起了她極大的興趣和注意，她要看看她是在找什麼人，或是同誰在一起。可是，當那個女人才走過去不到兩三排的時候，場子裏的電燈完全熄了，總理遺像出現，大家全體肅立。

大家在椅子的亂哄哄的聲音中重新坐下去以後落莎等到自己眼光一適應了黑暗，就去尋找那個女人的下落。她是很好找的，因為她的個子很高。找到了，就在面前的第七排正中間，落莎看見她正在和一個男八低聲談話。那個男人的後影好熟的！落莎眨了眨眼睛，伸長頸子去望，那却是何之一！絲毫不差地是他！落莎的淚，

馬上要流出來，然而，她的憤恨隨着把淚水吞下去。何之確是變了心了！他騙她說已經戒了香煙，可是還在偷偷地吃；他常常出去會女人；他又交結了這個女人，交換情詩，住在他的隔壁，又一同出來看電影！這是最後的一個證據了！好吧！他既然擇殘愛他的人，她就要摧殘他所愛的人——她自己！來報復他！她這樣近乎瘋狂地推理。她現在心裏，一點也沒有爲了叔叔去犧牲自己的念頭了！她只覺得要報復——要用他所愛的她自己的身體，來報復何之的負心！於是，她在極度的憤恨中，往止豪的懷裏一倒，樂得止豪又驚又喜地趕快把她抱緊，低下頭去，把嘴送到落莎的嘴上。

五分鐘以後，落莎流了眼淚，對止豪說，——

『我要回去！我想叔叔！趕快送我回去！』

於是止豪就一路在車子裏擁抱着她，送她回醫院去了。

何之一直在打瞌睡，始終不曉得落莎坐在後邊。在場子一黑的時候，他被一個人喚醒了，他吃了一驚。那個人就是凌蘿。她不是說有事不來嗎？怎麼又來了呢？

而且她的票子是早買好的，可見她又是早就決定來的！何之對她的厭惡之感，重新泛動起來。他心裏想着：我現在和她在一起看電影，而把落莎一個人丟在醫院裏服侍着叔叔，像個囚犯似地永遠不能出來，我有多麼對不起她！我要走，我不能再看了。可是，他沒有動。因為，他又想，這也許又是我的過敏了，人家或許根本是無所謂的；她一來我反而走，這又多麼不好意思的呢！暫時坐一坐，看情形再決定。然而，凌蘿不看銀幕，儘管用許多不相干的話，向他耳邊囁嚅。他幾次決定抽身回去，幾次又沒有動。最後，凌蘿的手，偷偷伸過來，去握他的手，她的頭也倚靠在他的肩上。這溫暖的軀體，在何之感覺得却像是冰一樣的殭屍。他周身突然起了雞皮皺，他的背與髮根都在寒顫。他只好被動地離開了。他說他頭痛，要出去走透一透空氣再回來。他一出門，就跑回旅館，扣緊了房門，蒙頭睡了。

第十章

第二天一清早，何之就起了床。他在懸念着落莎。落莎已經很久沒有來了，她自己也病了嗎？他這樣想。剛跑到那個郊外的醫院，去找落莎。傅達客客氣氣地進去不多的時候，就又走出來；出來却變了一副藐視的神氣說：『這個人早不在這裏住了！』他一驚訝。想再詳細問一問，可是那個傅達早已經又走進去了。他呆呆地站在那裏，整個身子都像是失了知覺似的。這突然的變故，給他一個很明朗的預感，他知道他的靈魂已經飛了，他的生命已經止住了。這將近一年來的生活，在歡快中所受的痛苦，和在痛苦中所嘗到的快樂，也都成了一個夢了！

最大的絕望或者最深的痛苦，往往使遭遇者不能相信那是真的。何之在已明白這確已是絕望之絕望時，也還懷疑着，以為這個絕望或者也是一個夢，並且熱切地希望這也確實是一個夢。人類最深的痛苦，不是爲了絕望，而是爲了想在絕望中去尋求絕不實現的希望。所以，如果何之完全接收絕望的話，他便不會再有什麼痛苦了；但是，不，他還希望着，而且他的希望，隨着絕望之越來越證實，却越來越大。他又從郊外跑進城來，去找那位覃小姐，她是落莎的同學，以前他的信也都是

由她轉的，到她，也許可以見到落莎，至少也可以探聽到她的消息或下落。然而，覃小姐已經搬了家，也不知去向了。他現在可向着絕望更走進一步了，他整個失去了知覺地似，一步一步朝着旅館走。他走得慢，慢極了，因為他失了落莎就等於失去了歸宿，這茫然的世界，便沒有任何地方是他的目的地了。如果他朝着旅館走，那也不是因為那是他的寄身之所，而是希望着萬一可以在那裏見到落莎——，他希望着，她萬一會到旅館去看他呢？然而，預感又告訴他說，如果落荷她照舊愛他，就不會搬走了也不通知他的，尤其不會仍住在醫院裏而不接見他的；這麼說，旅館也不是希望的寄託地了，不過試試吧，所以，也慢慢地走吧！慢慢地走，可以把時間消磨得多些，免得到了旅館之後，等待的時間，顯得太長了。

回到旅館，一分鐘一分鐘地數着，一點鐘一點鐘的計算着，可是，始終沒有落荷的影子。到了黃昏，朦朧的天色，好像一個大坟墓；它張開了巨口，向人噴着寒氣，沒有依靠，沒有歸宿的寂寞之感，在他的每一根汗毛孔裏搔癢着，搔得他神經錯亂起來。他坐下，站起，走動，躺下，又跳起。這樣反覆的輪流做着這些同樣的

動作。最後，他實在忍不住了，他突然用拳頭擊着桌面，大聲對自己喊叫！——

『我需要麻醉！我需要墮落！』

說完，他跳出去找凌蘿，他想用這個方法自殺。他不顧一切地把二十二號的房門一推，剛要衝進去，就看見裏邊的客人，已經換了一位軍官，正在那裏穿上一條軍褲，在繫着腰帶。凌蘿也早已經搬走了！他也沒有道歉，碰地一聲，把門關上，站在外邊發呆；他的耳朵裏，只聽見裏邊向外罵了一聲：『媽的！』

他的神經有些錯亂了。在這種錯亂的心情下，依然希望着，等着，一天，兩天三天，以至於無數天。他的詩自然也不能再寫下去了，他只能每天在大街上轉，從江邊轉到舊城裏，一邊轉着，嘴裏一邊咕嚕着：『落莎，我的魂，你到哪裏去了？』轉着，咕嚕着，希望能在街上遇到她，而永遠沒有遇到；一直到夜深，他才又回到旅館。街上的行人，個個以爲他是瘋子，小孩子們用石子拋他，他却沒有理會。

幾個月過去了，落莎完全沒有消息。他的錢已經用完了幾次，他把所有應用的小籜子，用來寫紀念落荷的簡短詩句。

轉眼，清明節又到了，離開江邊那個小縣已經一年了，而落荷失蹤也已經三個月了。在這一天，旅館老板因為他欠的房費太多，並且沒有一樣東西可以再做擔保的，就把他趕出來。他孤零零地走出來，真不知道到什麼地方去，想了想，唯一的一條路，也只賸下早就計劃好了的那條路了。但是，留戀與惜別，是任何靈魂所共有的情緒，他在準備跳江以前，也還要走到郊外的那座醫院的門前，留連了一會兒，望裏面望了一會兒，然後，把在江邊月下的記憶，和一直到今天以前的各種往事，一樣一樣在眼前重新溫習一遍，然後，就決心往嘉陵跳下去。可是，他一向總是在快要實行理想的時候，缺乏勇氣的，那麼，這一次，為了幫忙自己的決心，最好是吃當時想死當時就死，一定可以死得成功，如果在那一剎那間稍一遲疑，或者稍微有一個別的念頭或別的動作插進去，人便會死不成的。所以，許多決心懸樑的人，等

。他果然吃醉了。在醉中，只見落莎那副美麗而幽遠的眼睛，和一排整齊的白牙，向着他笑。他急切地去擁抱她；此後，便什麼也不知道了。

大雨把他澆醒，他的四肢，在濕淋淋的衣服裏邊，頹軟得沒有再動的能力；他的頭，昏痛似用得帶裹得緊緊的創傷。他睜開眼來看時，雨已經住了，而夜已昏茫，黑雲把三月十三的月色，完全掩住，只有江上幾十點船火，在水面上反射着蕩盪的星光。靜寂，一切都在靜寂之中；只有江水漫吟着哀怨，從他身子下邊傳過去。他爬着摸索，摸索到那棵大黃桷樹落下的一點乾燥的土面，重新躺好，蜷縮着，在春夜的寒風裏，逐漸睡去。

第二天清晨，他忍受着醉後的疲憊和昏暈，坐起來呆望着。這時腦子裏什麼都沒有了，迴憶也失掉了，希望也飛散了，因此，整個的大絕望，反爾賜給了他一個平靜。自殺的念頭，也隨着這死靜的心情消滅。自殺的執行，只是一剎那間的事，異。那個老頭子忽然問他說：——

『你先生不是昨天在那邊一個小酒店裏吃醉了酒的嗎？』

到自己把繩子在樑上拴好後，便又不想死了。何之的自殺，被昨晚一醉所攬斷；而今天，心情既然灰冷了，便連投江的熱力也隨着熄了。

然而，至少今天的生活得維持下去的！何之到了現在，只作一天的計劃，明天的事，就全然不去思索。他於是把已經污了的西裝上身，脫了下來，把口袋裏邊的詩稿小簿子，拋在地下。把衣服挾着站起來，搖搖幌幌地走上坡去。

他把那件西裝上衣賣給了公路旁邊一個舊衣攤子上，只賣了三百塊錢。他正站在公路上盤算着這三百塊錢的用途，遠遠看見地來了一個鄉下老頭子，挑着一大挑草鞋，後邊跟着一個中年人，挑着青菜，一個後生，着生兩籠子貓，都向城裏這個力向走來。他忽然想，拿這三百塊錢薦一點草鞋，到城裏去賣賣，便可以糊口了。於是，他等着，等到那個老頭子走近了，攔住了他，和他打商量，想薦一點草鞋。那個老頭子仔細望了望他，後邊那個中年人和少年，也都好奇地望着他。他很說醉了去死。他就摸摸自己的口袋，把那僅餘的一百元，苦笑着看了看，一脚踏進醫院對門的一家小酒店子裏去，想吃個大醉，再往江心縱身，便什麼苦痛也不再有了。

『是的。問這個爲什麼？』

『昨天還是他把你扶到那棵黃桷樹下去的呢。』老頭子說着指指賣貓的後生，後生自得地一笑。

『謝謝了！我想邏點草鞋賣。』

『先生，你也賣草鞋？』

『找不到事做，只好做點小生意。』

『我們自編自賣，倒還有點意思，你要是去賣這個，是找不到什麼利的。還是找點事做做的好。』

『那有什麼辦法呢！找不到事做。而且，找誰去找事呢！』

『可惜呵！我們是幫不得你什麼忙的；粗活你是幹不下來的。要不然，現在倒有個現成的機會……』凡是窮苦的老頭子，大半都是慈善的。

『你說說看，我也許做得來。』

『泥水匠！』那個後生搶嘴說。

『我們這個老么，』老頭子補充說，『有個好朋友，在南岸一家營建廠裏當工頭，他可以給你弄進去作工的。』

『好極了，我去！你們就介紹我去，好不好？』

『要去就跟到他去，』老頭子指指那個後生老么。老么說，『他們訂了我三隻貓，我正要給他們送去。走麼！』

農夫和工人，是不問關係，不問背景和門路的，他們需要合夥勞動者，不管是親疏遠近，只要你能幹肯幹，他們都收留；也不管你是相識不相識，只要你正在患難之中，他們都肯伸出手來幫忙你。何之也就因為這個緣故，來到南岸這家營建廠裏，充當了泥水匠。

他於是變成了工人。

一年很快地飛過去了。,

他的心早已經死了。他的以往的生活，也在他的記憶裏死了。他不但忘了他曾經有過多少熱情，做過多少夢，而且忘了自己曾經是過什麼樣的人。他現在，覺得

自己是一個工人，一個窮苦的老百姓；他覺得他生來，就是這個身份的，所以他只會每天吃完了就工作，作完了睡覺，腦子裏什麼也不想。只是，最近，三個月來，廠裏承包了一座別墅，他也被工頭派到這裏來做工。房子已經建好了，還要造花園，修玫瑰花圃，立石欄杆。

修花圃，造玫瑰花圃，這種工作，自然而然的引起了他一個似乎極其遼遠的回憶，彷彿他在什麼夢裏邊，修過一座花圃，種過許多玫瑰，彷彿又似在夢裏邊，有個人在月夜的玫瑰花圃之前，對他唱過歌，他也唱過，唱過離別歌。更彷彿是在夢裏，他鑿過石欄杆，而且敲出過丁——丁——噹的韻律。這種模糊如夢的往事，使他的眼前，常常出現一個梳着兩條長辮子的女孩子的臉。

而這個臉，他一年以前在大街上日夜追尋了三四個月的這個臉，終於真的出現在他的眼前了。主人搬進來了，那位太太……這可能嗎？這會是她嗎？於是，那個遼遠的迴憶，又返回到他的心間，回來得的近了，近得就和昨天似的。這原來確是她。她已經嫁給土豪了。不過，她瘦了不的顏色變得灰白了，她的少女的活潑

，完全消逝了。

是的，她疲了！她經常地住在醫院裏，伴着一個肺病沉重的叔叔，她寧願犧牲自己來報答他的叔叔。結果，她自己也染上了肺結核症。所以，她一天比一天瘦了。現在，嫁了止豪以後，更是一天比一天消損下來。止豪也就爲了這個才給她造了這座別墅。而她每個禮拜裏由必要到那個郊外醫院去檢查一次，也已經成爲她的生活習慣了。

是的，她的顏色變得灰白了！在上個清明節第二天，她正在醫院的病房裏，陪着閒談。一個看護走進來，告訴她一件新聞。說清明節的下午，醫院對面的一家小酒店裏，來了一個少年男人，吃醉了酒，跑到江邊的坡上去。當時下大雨，沒有人去看他幹些什麼，可是第二天早晨，人不見了，只有一行泥腳印，一直過到水邊。

樹下丟下一小本白話詩。據酒店的老板說，這本詩是他親眼看見的，確是那個少年的東西。所以，大家都斷定這個人一定是跳江自殺了。那本詩集子，叫會計趙先生弄了來了，他說他昨天還坐在那個人的同一張桌子上吃過一碗湯麵呢，這也可以說

是有一面之雅，所以他從老板的手裏，把詩集要了來作紀念。落莎聽了這個消息，心裏突然跳了起來。她想：這會不會是何之呢？如果是，那可太對不起他了！事情雖然是他做錯的，可是逼到他自殺，那究竟是我的罪！她的良心不安起來，她請那個看護去借那個詩集子來看一看。詩集子借來了，那確確是何之的遺物，她的臉色白了，她的心裏要作嘔，她的眼睛發黑，人就馬上暈過去。從那天起，她的臉色一直是灰白的，他的昏厥病也就時常發作。而何之從前待她的好處，也時時一樣一樣地湧進了她的追憶裏來。

是的，她的少女的活潑，完全消逝了！她爲了維持叔叔的生命，保證叔叔的幸福，實現叔叔的美夢，她才決定犧牲自己，把自己捐給一個她所不愛的男人，來換取這個男人對於叔叔生命。幸福，與美夢的貢獻。倘若不是爲了叔叔，她不會有內心的矛盾，也不會嫁給土豪，更等不到她發現何之的可疑之點，早就與何之結婚了；那麼，何之也自然不會自殺了。爲了叔叔，才產生這些結局，然而，叔叔在她結婚後七天，便死去了！她既然牲自己幸福的動機失掉，她的生活，也就毫無意義。

了！她喪失了一切生之樂趣，於是，從那天起，少年的容顏，從她的臉上消逝，也是從那天起，她一直穿着黑衣服，來追悼她親愛的叔叔，來追悼自己的生命。

何之對落莎的愛，又在他的心裏重新萌起芽孽，只是，這時的愛，在他久已死去了靈魂的淡泊心情上，淨化成爲最純潔的最神聖的情愫，在這裏邊，不再參雜着一點慾念，不再混藏着自私，他只要能看見她，看見她生活在幸福中，自己就覺得滿足，覺得愉快了。他只覺得她瘦削了，蒼白了，遲滯了，可沒有知道她的心早已埋藏在不幸之中。從外表的生活看來，他以爲她是幸福的，快樂的。他想：至少，她嫁了這個人，物質生活是已經達到理想的程度了，『倘若她嫁給了我，她會多麼不幸啊——一個泥水匠的妻！』他只要這麼一想，他的精神就愉快起來，所有他因爲失掉落莎而受的苦處，也全都彌補起來。

他這種復生了的聖潔的愛，慇懃着他想法子長久留在此地，好能像一個虔誠的修道士一樣，日夜祭祀他的聖母瑪麗亞。他懇求門房老趙，向老爺說情，留下他當一名花匠。這個幸運他終於得到了。於是，他就真像個修道士一樣，專心給落莎修

那座花圃，種那片花園，一切設計，一切式樣，完全照着前年在江邊小縣裏的花園，一模一樣。他在清晨，在修建這個愛之祭壇時，以及在夜間入睡之前，都必要朝着落莎的窗子眺望，用虔誠的心，爲她祝福。他不願意再叫落莎曉得他還活着，他怕這會擾亂她的心境，破壞她的幸福。他有時也偶然興起一個殺死止豪的邪念，可是馬上就責備自己了：這是罪惡，這足破壞落莎的愉快，這，也徒然給自己再招到不幸。智識階級的小市民們，都是能想不能行的，他自然不能例外地犯了這個毛病。而同時，他那被社會中看不見魔手所榨碎了的心，已經泛不起這樣叛逆的勇氣來了。他只甘於陶醉在裏樣不被她知道的愛情中。

落莎多病，人也沉默了。除了每星期到郊外醫院去檢查一次肺病以外，她是絕不出去應酬的，也不常下樓。只有天氣特別晴和的日子，她會在下午輕輕走下樓來，一個人在山坡上獨自散一散步。這一天，正是這個第三度的清明之前夕，陽光照着大地，在綠草上洒滿了春之和暖。落莎又慢慢從臥房裏走下樓來，正要到外邊去散步，無意中聽見會客室裏有一個女人的說話聲，很響亮地傳到甬道裏來。

「我偏要大聲音喊，你怕，我不怕！」那個女人威脅着另外一個人。

『那我們到外邊找個地方去談，別在這裏喊，好不好？』這是止豪的聲音，話說得很低，而且很柔和。落莎覺得奇怪，就站在門外，靜聽着下文。裏邊那個女人表示問題不解決就不願離開此地之後，止豪又接着說，——

『這是早講定了的數目。你去年要求增加，我當時就照着你要的十萬付清了你，事情已經過了一年了，怎麼能又來要追加呢？』

『生活太不容易。我既然在去年幫了你的忙，你今年就得幫幫我的忙！』

『那個數目，已經是太大了。你想你現還有什麼理由什麼資格來囉唆呢？而且你怎麼能這樣莽然闖到我的家裏來呢！』止低豪聲報怨着。

那個女人似乎很生氣的，『憑什麼資格我告訴你，姓武的，你不要說這種沒有良心的話。我從香港叫你佔到昆明，又佔到重慶，你算算這幾年，你應該算給我多少錢？前幾年，我看在你還是個窮小子，就沒有跟你開口，這一兩年，你發了財了，就不記得我了！你想我一個人又沒有本事，怎麼維持生活呢？你說我沒有理由，

現成的你的太太，就是我幫着你才弄到手的。要不是我在旅館住了一個月，做出種疑兵計把她和那個姓孟的生生拆散，今天還輪得到你來娶她嗎？人家那個姓孟的，規規矩矩的一個教書匠，硬給人家栽上贓，逼得人家跳江死了，死了冤都洗不清，連我對他的良心都動了，難道你對我的良心就不動一動嗎？』

『小聲點。過去的事情，還吵什麼呢？』

『吵是好的。我今天是善者不來，來則不善。我來，就是預備吵的。我本來沒有打算先見你。你說給不給吧？不給我就上樓。……』

說着，那個女人好像就要往門外衝，止豪好像在攔阻。落莎急忙跑回到樓上。幾分鐘以後，樓下寂然了，那個女人一定是得到滿意的答覆了，她和止豪一同坐着車子出去了。

到了樓上，落莎的懺悔，壓過了她這一年以來的一切痛苦。她的淚止不住往下流。她覺得太對不起何之了，是她冤枉了何之，是她逼死了何之，是她的好幻想好懷疑害了何之，是她的天真誠實，毀了何之，也毀了自己！何之從前待她的一切，

一齊湧進她的迴憶裏來；何之那副蒼白臉色，也從此時時刻刻出現在她的眼前。

她決定明天趁着這第三度的清明節，獨自到何之生前最後吃過酒的那個小酒館前，先去給何之作一次懺悔的祭奠，然後——她心裏打算着——再找一個機會，也投下江去，好向何之的靈魂贖罪。

然而，她不必自殺了！醫生已經代那苦苦纏着她的病菌，向她宣佈她不久的末

日了！

尾聲

郊外醫院新建起的石級，崇高而傲然地向着公路上步行着的人類，露着白牙齒微笑。那一登登彷彿高通到雲霄的石級，永遠保持得那麼潔淨，那麼整齊。凡是有勇氣，敢於邁着闊大的步子，向上邊超昇的，都是上帝的選民，上帝所最鍾愛的子孫。超昇到了聖堂裏面，會有白衣白帽的仙女，臉上發着閃光的微笑，在迎接這些選民。憑着她們所展開的笑容的尺寸，選民們又可以替自己斷定確實是屬於那一個階級：有的，有仙女引導着進入頭等號房裏去；有的，自己搭訕着去進二等門。至於那些骯髒的鬼們，就只能停留在潔白的石級下，在地獄似的公路上呻吟，不能享受上帝高高在上邊所施的雨沐之！？

但是，有一天，有一個叛逆的癆病小鬼，竟不怕天國的責譴，爬上那一道聖潔的石級。傳達正到裏邊去送信，所以才漏放進這麼一個畜牲進來。他爬，爬，喘息着爬，掙扎着爬，終於爬到那些白衣仙女的面前。仙女們正在招待選民，沒有想到

忽然出現一個乞丐。於是，選民們都驚慌的躲到牆角去；仙女們羣聲鼓噪着把這個癆病的乞丐，踢得滾下了石級。石級上留下斑斑點點的人類的血；那乞丐停止了呼吸，暈臥在傳達室的門口。傳達聽見一片紛亂的聲音，趕快跑出來，用腳踢着那個乞丐，一直踢到他自己蘇醒過來。他要他爬出大門去，『要死可不能死在這個門口，這可有礙衛生，』傳達這樣說着。

『我是來醫病的！』那個乞丐顫着微弱的聲音申辯着。

『醫病？笑話了！就憑你？你也不看看這是什麼地方？就憑你？』傳達兩手叉着腰，哈哈地狂笑着。

那個滿臉碰得流血的乞丐，咳嗽着，喘息着，掙扎着，在傳達先生皮鞋的威嚴下，只好勉強着已經不能再動的一把乾骨頭，一點一點地，爬出醫院的大門，爬過醫院的大門，爬向來時的方向。他的喉嚨越來越低，喘息越來越微，爬得越來越慢。慢，更慢，終於不動了，四圍馬上湧來幾個黃包車夫，——

『喂，看哪，媽的又是一個！』

『怎麼，又是個癆病鬼？』

『死的怎麼他媽的總是這個鬼像的！』

『誰叫他沒有錢！』

『他不會拚命去弄錢！』

『拚命不是一個人所能辦得到的！』

從醫院對面的小竹舍，也跑過來幾個酒客和夥計。那個小酒館裏煮湯麵的夥計，也跑了過來看，——

『喂，』他向着店子裏的老板喊，『來看哪，這就是當年我拖到坡上去的那個人！』

老板也跑了過來看。這時，那個賣草鞋的老頭子，賣青菜的中年鄉下人，和那個賣貓的後生，剛剛從城裏回來，經過醫院的門前，也就都擠近了看。

『不像，不對吧？』老板向着夥計問。

『就是他！』那個鄉下後生大聲喊着說，『我認得他最清楚，去年還是我幫他

去當成了泥水匠的呢。他的右手背上有一大塊疤，不信翻過來看看！」

一個好奇的黃包車夫，一脚把死屍的右手踢得翻轉來，背上確是有一塊疤。

這時，武太太剛剛檢查完了病，由白衣仙女攏扶着，下了拾級。仙女一看見門旁的屍首，趕快掏出粉紅的麻紗小手帕，蒙起鼻孔。武太太根本沒有理會那裏有死人，就坐上小包車；包車嗚嗚的開着走了。

『窮人的痛苦是因為沒有錢，可是我的痛苦，又是因為什麼呢？』武太太坐在車上冥想着。

後記

這是我的一個長篇習作的第一部份。在這一部份裏，我想把主宰着這個轉變中的社會的那個東西，和它所造成的一種現象，描寫出來。換句話說，要追尋形成這個社會中各種現象的原因是什麼，在哪裏？同時，我也想把受支配於這個主宰勢力下的各階層人類，都是怎樣的活着，怎樣的思想着，怎樣的反應着，而，最重要的，又怎樣的隨着支配力在轉動而不自覺，和受支配的人們怎樣認為反抗這個力量反爾是不合理。所謂故事，所謂佈局，所謂性格，都是爲了這個目的才存在的；因此，我的出發點，就不以故事，佈局，和性格爲第一。然而，這是很艱難的一個試驗，何況我的技巧，又這麼粗草，這麼不精鍊。我近年來多致力於論文和譯譯，造句和字彙，習染了極強的歐化調格，這是自己所深知道的又一個缺點。雖然已經決心慢慢的改正，而目前的習作裏，這種味道還是很濃厚的。這一切，我相信，只要我肯努力學習，肯繼續寫下去，改下去，總有一天會得到一點結果的。——只要在現

實的把握上不走錯了路。

我很希望得到教訓與批評，好叫這個習作的第二部及以後各部，能有明顯的進步。我虔誠地的期待着。

卅三年，十月·沙坪壩。